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JINHUI LIQUOR Co.,Ltd.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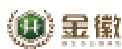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声明：本公司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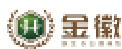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发行概况

发行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2）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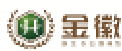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其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英之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志刚、张志刚、胡阳、廖结兵、王栋、熊建基、刘文斌、唐云、封晓成、杜学义、谢小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申报离任 6 个月起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2）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其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英之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志刚、张志刚、胡阳、廖结兵、王栋、熊建基、刘文斌、唐云、封晓成、杜学义、谢小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申报离任 6 个月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本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如上述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额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②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

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a.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b.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c.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d.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现金股利政策实施的保障措施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顺利实施，公司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西藏实业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在其各自《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七十，剩余部分用于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有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

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 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

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本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将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次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相关约束措施

1、若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增持具体计划、或已公告增持

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控股股东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本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积极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不得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积极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控股的亚特投资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该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由于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保荐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我国白酒产销量及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2012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白酒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年，我国白酒产量、白酒行业收入分别为1,257.13万千升、5,258.89亿元，分别较2013年增长2.75%、5.69%，增速均有显著放缓；利润总额为698.75亿元，较2013年减少100.85亿元，自2013年以来持续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558.39万元、109,308.27万元和101,287.55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2.04%和-7.34%；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078.13万元、13,723.35万元和15,106.17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4.65%和10.08%。

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显著放缓甚至下降。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政策，以加强消费税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甘肃省是本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甘肃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26%、96.72%和 96.74%。本公司正在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将选择部分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但新市场开发、品牌建立、消费者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甘肃市场对白酒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甘肃白酒市场份额下降，且本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省外市场，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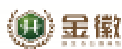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V
二、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VI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XI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XV
五、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XVI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概览	7
一、发行人简介.....	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1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6
一、产业政策风险.....	16
二、业务经营风险.....	16
三、市场风险.....	18
四、财务风险.....	20
五、管理风险.....	2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2
七、不可抗力风险.....	2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述	2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55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5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64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77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78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7
一、同业竞争	18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9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197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7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	211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14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214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4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22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24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5
八、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227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7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27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28
第十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229
一、财务报表	22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5
三、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四、非经常性损益.....	263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3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64
七、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266
八、现金流量情况.....	266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8
十、财务指标.....	268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3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2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3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3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9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339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1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1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1
五、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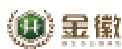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6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政策.....	362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364
二、重要合同.....	36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367
四、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 况.....	36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37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6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3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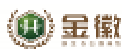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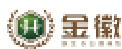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一般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徽股份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有限	指	徽县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甘肃金徽	指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陇酒集团	指	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破产注销
陇南春酒厂	指	甘肃陇南春酒厂，为陇酒集团前身
亚特投资、控股股东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明，为亚特投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众惠投资	指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英之玖	指	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中连盛	指	广州中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英之玖股东之一
乾惠投资	指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怡铭投资	指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之一
乾众投资	指	徽县乾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惠普投资	指	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一
陇南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陇南市金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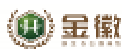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兰州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金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销售公司	指	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藏实业公司	指	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徽灌装公司	指	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鑫房地产	指	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西藏世纪金徽	指	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海南亚特	指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博宇矿业	指	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金徽房地产	指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亚特小额贷款	指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甘肃金徽矿业	指	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铭洲铝业	指	甘肃铭洲铝业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亚峰矿业	指	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
亚鑫物业	指	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徽县亚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北京亚特	指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海口迪莱茵	指	海口迪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海业诚信	指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亚泉湾物业	指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天水金徽	指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甘肃金徽投资	指	甘肃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孙公司
亚特控股 BVI	指	亚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公司



亚特国际 BVI	指	亚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公司
金徽开曼	指	金徽开曼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公司
香港金徽	指	香港金徽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公司
世纪金徽酒业	指	甘肃世纪金徽酒业有限公司，为甘肃金徽子公司，已注销
华中矿业	指	甘肃华中矿业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已注销
金鑫物流	指	徽县金鑫物流有限公司，为甘肃金徽子公司，已注销
天洛矿业	指	甘肃徽县天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已注销
内蒙古金徽矿业	指	内蒙古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为亚特投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会蒙	指	上海会蒙（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公司
会蒙酒业	指	上海会蒙酒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为上海会蒙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上海瑞星	指	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公司
海南亚宝罗	指	海南亚宝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参股公司
琼海奥亚	指	琼海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徽县奥亚	指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公司
甘肃勘探者	指	甘肃勘探者地质矿产有限公司，为徽县奥亚子公司
清水金徽	指	清水县金徽矿业有限公司，为徽县奥亚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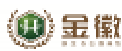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天水秦岭	指	天水市秦岭矿业有限公司，为甘肃勘探者子公司
懋达建设	指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徽县工商局	指	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陇南工商局	指	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曾用名：甘肃省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万得资讯、Wind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数据提供商，其产品包括 Wind 金融数据终端等
中国酒业协会	指	前身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是中国酿酒工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其负责白酒行业自律管理与指导的机构为“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
三公消费	指	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产生的消费
专业术语		
纯粮固态发酵	指	以高粱、玉米、小麦、大米、糯米、大麦、荞麦和豆类为原料（不包括薯类），在泥窖、石窖和陶质、瓷质、水泥等容器中，经全固体状态或半固体状态（适用于米香型白酒）自然发酵
国槐酒海	指	明清时期烧酒作坊大规模使用的贮酒容器，用槐木制造，以麻纸、鸡蛋清、动物血等裱糊内封，干燥后即可用作贮酒
大曲	指	酿造白酒使用的糖化剂、发酵剂和增香剂，以小麦、酵母膏等为原料，经踩压、发酵而成，多呈块状，富含酵母、霉菌、芽孢杆菌、乳酸菌及酶类物质
酒糟	指	也称为“酒醅”，指已发酵并产生酒精和香味物质的发酵酯，也指正在发酵或发酵成熟的酿酒原料
废糟	指	酒糟经重复配料、蒸馏取酒后，不再用于酿酒发酵的渣状废弃物，又称为丢糟
窖池	指	固态白酒发酵容器，多采用泥土、砖石建成，形状多呈长方体，埋建在地下，用于酒糟发酵与微生物生长，又称为酒窖
封窖	指	发酵材料入窖后，为造成厌氧发酵，在窖顶用黄泥密封
甑	指	白酒蒸馏器，又称“甑桶”，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口，用木材、水泥或金属等材料制成，是蒸馏使用的主要设备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酿酒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分层起糟后，将发酵成熟的酒糟拌入原粮、稻壳等，上甑后通过蒸汽将其中酒糟蒸熟并使酒份馏出的过程
贮存老熟、陈酿老熟	指	将蒸馏而出的原酒放入陶坛、不锈钢酒罐等容器，置于恒温凉爽的环境中，使其发生物理和化学反应，增强酒体柔和协调的过程
勾调	指	即勾调与调味，又称勾兑，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按照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一定标准，形成某种风格成品酒的过程
酒头	指	蒸馏时开始流出的酒，因含有较多的低沸点馏出物，味冲辣，故多单独收集存放，做勾调成品酒用
酒尾	指	蒸馏后期所蒸出的酒，含有较多的高沸点物质，后香味较好，故也采用单独接取、存放，做勾调酒用，或回锅重蒸
掐头去尾	指	白酒蒸馏时，酒头和酒尾单独接取的操作
原酒	指	经发酵、蒸馏、掐头去尾而成尚未经过勾调的白酒，根据香味、口感及酯类酸类物质含量等，可分为若干等级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UI LIQUOR Co.,Ltd.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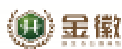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二）设立及业务情况

本公司由金徽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而来，金徽有限由亚特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资设立。本公司坐落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主要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为甘肃省内生产规模最大和经营业绩最好的白酒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所处徽县位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上游，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酿酒历史和白酒文化悠久，主导产品有“金徽”、“陇南春”两大品牌，涵盖“金徽”、“世纪金徽星级”、“世纪金徽陈香”、“陇南春”等四大系列 40 余个高度、降度品种，产品具有“窖香富郁、绵甜圆润、香味协调、香长味净”的金徽酒特色。

本公司及旗下产品近年来先后被评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酒文化百强企业”、“中国优质酒产品”、“中国白酒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甘肃省数字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省级认定企业技术



中心”等称号。2011年12月本公司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2012年5月本公司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2014年12月本公司46%vol 柔和金徽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能量1号、46%vol 金徽18年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亚特投资。亚特投资成立于2004年8月1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本次发行前，亚特投资除持有本公司15,477.85万股（持股比例73.704%）外，还持有海南亚特、甘肃金徽矿业、金徽房地产、亚鑫房地产及亚特小额贷款等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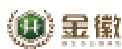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5号），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155,779.89	120,725.09	124,287.39
总负债	91,763.80	65,925.41	77,792.56
所有者权益	64,016.09	54,799.68	46,49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016.09	54,799.68	46,494.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87.55	109,308.27	97,558.39
营业利润	15,106.17	13,723.35	16,078.13
利润总额	15,613.06	14,150.64	16,423.26
净利润	12,471.41	10,844.73	10,64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1.41	10,844.73	10,64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7.92	10,514.97	11,39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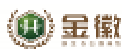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5.66	12,465.67	12,53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60	-10,363.83	-10,40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2	-10,836.36	17,34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	-8,734.51	19,477.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17	91.17	6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1.76	1.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59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59	0.5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	0.5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59	0.5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8	0.50	0.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1.19%	21.50%	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52%	20.85%	42.57%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0.90	1.22
速动比率		0.48	0.43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54.61%	62.59%

四、本次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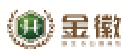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合计		84,273.68	71,000.00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05 元/股（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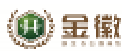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九)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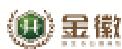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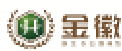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电话:	0939-7551826
	传真:	0939-7551885
	联系人:	胡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郝彦辉、张斌
	项目协办人:	石少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	010-59312913
	传真:	010-59312908
	联系人:	郝彦辉、石少军、高斌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01 室
	负责人:	朱宁
	电话:	010-85870068
	传真:	010-85870079
	经办律师:	朱宁、吕红梅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签字会计师:	张希文、张立琰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签字评估师:	王允星、徐锋
(六)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一) 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二)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三) 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期：【】年【】月【】日
- (四)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五) 网上申购日期：【】年【】月【】日
- (六)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政策，以加强消费税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本公司在多年实践中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工艺标准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实施控制，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白酒行业整体上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有可能发生因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本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而影响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品牌和经营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若国家颁布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进一

步提高白酒产品质量标准，而本公司未能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未能相应改变原材料采购、酿造、勾调及包装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白酒属于大众快速消费品，本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借助经销商资源可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若经销商存在管理及服务滞后、渠道窜货、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或其他原因终止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等情况，而本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理上述情况，将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进行勾调、包装出厂前，本公司酿制的原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贮存老熟。公司存货中原酒、粮食、包装材料与产成品均属易燃物，若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而引发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

（四）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本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若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五）当地水资源遭受污染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地徽县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境内分布大小河流 600 多条，水域资源丰富。公司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目前产地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新建污染类项目，但如果当地的水资

源遭受污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白酒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公司白酒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青睐。少数不法分子或企业受利益驱使生产或销售涉及本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公司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难度亦将不断加大，公司维权所耗用的财力物力不断增加。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本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本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我国白酒产销量及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2012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務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市场需求开始呈现削弱趋势，白酒产品降价销售趋势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年，我国白酒产量、白酒行业收入分别为1,257.13万千升、5,258.89亿元，分别较2013年增长2.75%、5.69%，增速均有显著放缓；利润总额为698.75亿元，较2013年减少100.85亿元，自2013年以来持续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558.39万元、109,308.27万元和101,287.55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2.04%和-7.34%；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6,078.13万元、13,723.35万元和15,106.17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4.65%和10.08%。

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显著放缓甚至下降。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甘肃省是目前本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甘肃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8.26%、96.72%和 96.74%。本公司正在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将选择部分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但新市场开发、品牌建立、消费者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甘肃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甘肃白酒市场份额下降，而本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白酒作为中国特有的传统饮品和内需消费品，目前我国酒精及饮料酒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但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以及国家提倡适度饮酒、健康饮酒，啤酒、葡萄酒、保健酒和果酒等低度酒市场需求可能相应增加，白酒消费量将可能下降，上述变化将加大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难度。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公司在甘肃地区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同时西北地区大型白酒企业较少，行业竞争相对缓和。然而，近年来我国白酒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市场扩张步伐加快，正积极进入西北市场。若本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本公司在甘肃市场中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风险

本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等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上述原材料是本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粮食与包装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来源，价格随国内市场行情变化而波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材料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粮食和包装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若本公司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7%、20.85% 和 20.52%，存在明显下降。若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本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非流动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98.52 万元、70,461.92 万元和 104,421.09 万元，规模持续扩大。本公司因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0,454.93 万元，若上述在建工程 2015 年起逐渐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计提折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新增 69,440.74 万元，每年计提折旧预计增加 5,412.31 万元。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或本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则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到既定收入和利润目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盈利水平大幅下滑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传统消费习惯所致，白酒更适合寒冷季节饮用，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多为白酒消费的旺季。由于上述行业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季节性波动，当年 1 月至 2 月、1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大。

（五）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实业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本公司税负将会增加，或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因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本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难度。若本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高素质人才不足风险

本公司现有人力资源与面临的市场竞争、未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存在不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273 名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占全部员工比例为 38.57%，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亟待增加和提高。为了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对营销、技术、金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若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本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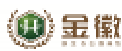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本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本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逐渐实现白酒酿造、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生产、研发的主要模式，但本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个人原因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亚特投资持有本公司 73.704% 的股份。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存在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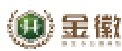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本公司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营销能力、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



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而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是白酒生产型企业，拥有大量厂房、窖池构筑物、机器设备和以原酒、包装材料为主的存货，上述资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会对本公司的资产造成较大损坏，从而对本公司的运营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I LIQUOR Co.,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邮政编码:	742308
电话:	0939-7551826
传真号码:	0939-7551885
互联网网址:	www.jinhuijt.com
电子邮箱:	jhjt@jinhuij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2012 年 3 月 5 日, 经金徽有限股东会审议, 金徽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 万元为基数, 按 1:0.929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2 年 6 月 6 日, 陇南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起人出资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审验。

（二）发起人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90.00%
众惠投资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人为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亚特投资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拥有多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亚特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外，还持有海南亚特、甘肃金徽矿业、金徽房地产、亚鑫房地产、亚特小额贷款等公司股权。众惠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徽有限所有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本公司，金徽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前身金徽有限完全相同。

本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金徽有限的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请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金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本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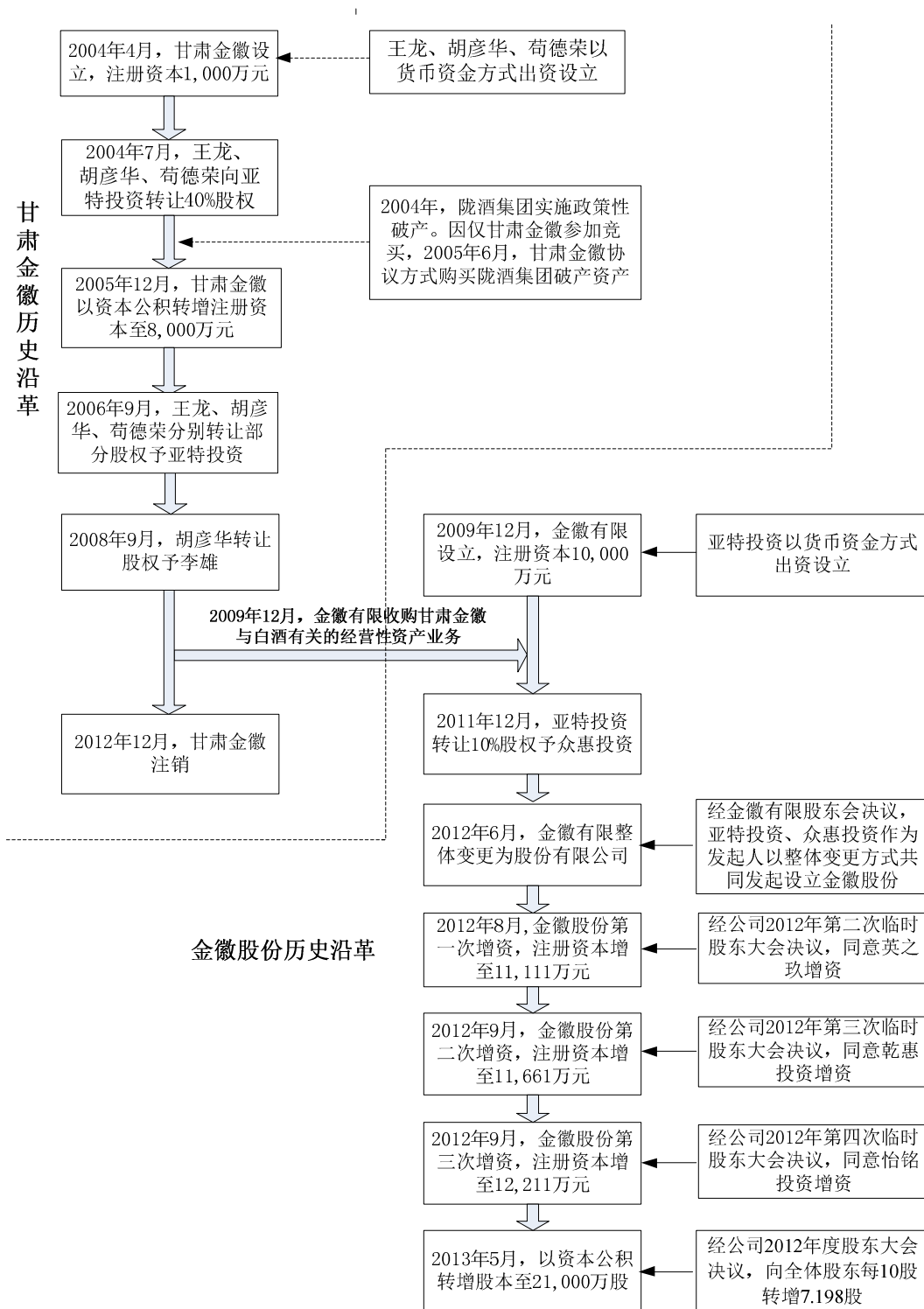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资产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09年12月金徽有限设立

金徽有限设立于2009年12月23日，由亚特投资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徽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09]082 号）。2009 年 12 月 23 日，金徽有限在徽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21227200 0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2011 年 12 月亚特投资转让股权

为改善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1 年 12 月 26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10%股权转让予众惠投资。

同日，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金徽有限 10%股权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众惠投资。2011 年 12 月 30 日，金徽有限在徽县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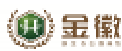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90.00%
众惠投资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众惠投资合伙人用于出资设立众惠投资的全部资金 2,200 万元均为亚特投资借款，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2012）特字第 150011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0,757.61 万元。



201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20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308.63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金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次变更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 万元按 1:0.929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等额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总股本 1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 757.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26 日，金徽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

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在陇南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621227200003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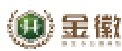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90.00%
众惠投资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四）2012 年 8 月本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治理结构，2012 年 8 月 10 日，金徽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英之玖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9.0009 元/股。

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

201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在陇南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81.00%
英之玖	1,111.00	10.00%
众惠投资	1,000.00	9.00%
合 计	11,111.00	100.00%

（五）2012 年 9 月本公司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团队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公司经营团队对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发挥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2012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公司经营团队作为出资人的乾惠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认购资金为 4,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7.2727 元/股。

天健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49 号）。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在陇南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77.180%
英之玖	1,111.00	9.527%
众惠投资	1,000.00	8.576%
乾惠投资	550.00	4.717%
合 计	11,661.00	100.000%

乾惠投资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的资金 4,000 万元来源于亚特投资借款，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2012 年 9 月本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亚特投资经营团队作为出资人的怡铭投资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认购资金为 5,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9.0909 元/股。

天健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6 号）。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在陇南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00	73.704%
英之玖	1,111.00	9.098%
众惠投资	1,000.00	8.190%
乾惠投资	550.00	4.504%
怡铭投资	550.00	4.504%
合 计	12,211.00	100.000%

怡铭投资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的资金 5,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向亚特投资的借款，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211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198 股，共计转增 8,789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9,757.61 万元。

天健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在陇南工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英之玖	1,910.65	9.098%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 计	21,000.00	10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金徽有限成立前，亚特投资控股子公司甘肃金徽主要从事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金徽有限成立后，随即收购了甘肃金徽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该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甘肃金徽除从事白酒业务外，还从事矿产开发业务，项目多数处于开发初期，盈利能力不佳，影响整体盈利水平。为专心做大白酒业务，甘肃金徽股东亚特投资决定在不实质影响企业经营的前提下，设立金徽有限并收购甘肃金徽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实现资源整合，突出白酒主业，为优化股东结构和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二）资产重组的内容

1、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出售非流动性资产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甘肃金徽拥有的与白酒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全部商标，不包括甘肃金徽资产中的原材料、产成品等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另外双方约定全部商标为无偿转让。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 1138 号），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212.81 万元，依此为定价依据，上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为 20,212.81 万元。

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4,994.57	14,087.36	-907.21	-6.05%
建筑物	12,762.63	11,580.67	-1,181.97	-9.26%
设备	2,231.94	2,506.69	274.75	12.31%
在建工程	230.27	205.98	-24.29	-10.55%
无形资产	4,612.86	5,919.47	1,306.61	28.33%
土地使用权	4,612.86	5,919.47	1,306.61	28.33%
资产总计	19,837.70	20,212.81	375.11	1.89%

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同时对业务整合进行了约定：

（1）鉴于金徽有限的生产许可证目前尚在办理之中，双方同意：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金徽有限同意将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租赁给甘肃金徽使用；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当月月末，该等资产租赁期限即时届满，甘肃金徽需在 3 日内将租赁资产交还给金徽有限自行使用。

（2）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由甘肃金徽负责白酒的生产并保证将其产成品销售给金徽有限或金徽有限控股子公司；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甘肃金徽应将其所有产成品连同生产白酒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一并转让给金徽有限或金徽有限控股子公司。

（3）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甘肃金徽承诺白酒的生产经营全部由金徽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进行，甘肃金徽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保证不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4）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甘肃金徽可继续使用标的资产中的各项商标，但仅限于生产过程使用。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下月起，甘肃金徽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再使用该等商标。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全额支付了资产收购价款。

2、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租赁资产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订《资产租赁合同》。金徽有限将其受让的甘肃金徽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租赁给甘肃金徽使用，租金为人民币 80 万元/月，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当月月末。

2010 年 3 月 18 日，金徽有限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0 年 3 月 30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订《关于解除<资产租赁合同>的协议》，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解除了上述资产租赁关系。

上述《资产租赁合同》实际履行三个月，租赁费用 240 万元用于抵减金徽有限需支付的收购甘肃金徽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金徽有限开始独立进行白酒业务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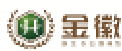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3、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转移债务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徽有限、甘肃金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签订了《债务承接协议》（62262101—2010（武都）承字 0001 号），将 2009 年 8 月 2 日甘肃金徽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金徽有限，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金徽有限承担相应利息至贷款到期日。同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订《关于<债务承接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金徽有限承接的上述银行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用于抵减金徽有限需支付的收购甘肃金徽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款。

2010 年 8 月 2 日，该贷款到期，因贷款银行电子系统原因，贷款需在甘肃金徽银行账户扣收，金徽有限将本金 5,000 万元及承接贷款后产生的利息 759,625.00 元一并划转给甘肃金徽，并由甘肃金徽予以归还。

4、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根据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在金徽有限取得生产许可证之前，由甘肃金徽负责白酒的生产并保证将其产成品销售给金徽有限或金徽有限公司。甘肃金徽 2010 年 1-3 月租赁金徽有限资产进行白酒生产和销售期间，分别向金徽有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和兰州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 5,942.22 万元、1,113.23 万元，销售价格依据税务部门核准的甘肃金徽各系列白酒的出厂价格确定，该出厂价格与重组前甘肃金徽销售给其子公司世纪金徽酒业的价格一致。

5、甘肃金徽向金徽有限转让存货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二）》，约定甘肃金徽将其库存产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转让给金徽有限，以协议签署日转让标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甘肃金徽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4,579.77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4,579.77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存货名称	账面净值
1	半成品	3,240.12
2	包装材料-纸盒	425.37
3	粮食	233.93
4	包装材料-酒瓶	227.20
5	成品酒	153.36
6	包装材料-瓶盖	95.53
7	其它包装材料	90.81
8	包装材料-纸箱	52.85
9	备品配件	10.79
10	建材	9.48
11	辅助材料	7.08
12	电器	6.89
13	劳保用品	6.53
14	水暖器材	5.86
15	五金器材	5.80
16	办公用品	3.23
17	工具	2.22
18	燃料	1.01
19	化学药品	0.80
20	日化用品	0.51
21	化学器皿	0.38
合计金额		4,579.7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金徽有限已付清上述资产购买价款。

6、世纪金徽酒业向兰州销售公司转让资产

2010 年 3 月 31 日，甘肃金徽子公司世纪金徽酒业与兰州销售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兰州销售公司购买世纪金徽酒业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债权、债务。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026 号），世纪金徽酒业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结果为 1,227.19 万元，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206.33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建筑物	415.34	1,029.53	614.19	147.87%
电子设备	14.40	16.39	1.99	13.81%
车辆	130.72	181.27	50.55	38.67%
资产总计	560.46	1,227.19	666.73	1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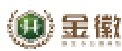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世纪金徽酒业存货账面净值为 417.8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53.0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05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4.27 万元，双方约定前述存货及债权、债务转让价格以账面净值确定，合计金额为 362.70 万元。

综上，兰州销售公司向世纪金徽酒业购买资产价格合计为 1,569.03 万元，双方于 2010 年 4 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兰州销售公司已付清该笔资产购买价款。转让完成后，世纪金徽酒业不再从事任何酒类销售业务。2012 年 3 月 28 日，世纪金徽酒业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金徽有限设立后的唯一股东与甘肃金徽的控股股东同为亚特投资，因此金徽有限向甘肃金徽收购与白酒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行为。

在本次资产重组之前，金徽有限初步设立，未从事具体业务；本次资产重



组完成后，金徽有限开始经营白酒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四）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此次资产重组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甘肃金徽的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甘肃金徽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龙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胡彦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苟德荣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

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对甘肃金徽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徽会所验字[2004]17 号）。

甘肃金徽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在徽县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226302000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肃金徽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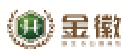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 龙	700.00	70.00%
胡彦华	150.00	15.00%
苟德荣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04 年 7 月甘肃金徽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0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25%、5%、10%股权转让给亚特投资。各股东承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 年 7 月 28 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与亚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甘肃金徽 25%、5%、10%的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甘肃金徽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徽县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 龙	450.00	45.00%
亚特投资	400.00	40.00%
胡彦华	100.00	10.00%
苟德荣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05 年 6 月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

（1）陇酒集团破产的审批过程

陇酒集团前身为甘肃陇南春酒厂，始建于 1951 年 9 月，1997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整体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徽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陇酒集团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2001 年 11 月 13 日，甘肃省陇南地区行政公署经济贸易处向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报《关于上报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列入政策性破产计划的报告》（陇地经贸企[2001]123 号），指出“鉴于陇酒集团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欠发职工工资和下岗生活费长达 11 个月，造成恶劣影响，恳请甘肃省经贸委将陇酒集团列入 2002 年甘肃省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规划”。

2002 年 8 月 2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抓紧做好 2002 年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895 号），确定陇酒集团列入 2002 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新增建议项目。

2003 年 10 月 20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首钢风光机械厂等 109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3]15 号），指出“陇酒集团等 109 户企业破产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

200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以甘企破[2003]59 号文转发了[2003]15 号通知，并要求陇酒集团等企业抓紧组织破产前期准备工作。

2004年9月19日，陇酒集团召开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陇酒集团破产并通过了《破产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2004年9月20日，陇酒集团向徽县人民政府和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呈报了《关于上报<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的报告》。

2004年9月22日，陇南地区行政公署向甘肃省企业破产兼并和职工再就业领导协调小组呈报《关于上报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实施方案的请示》（陇署报[2004]50号）。2004年10月10日，甘肃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协调小组下发《关于同意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甘企破[2004]39号），同意陇酒集团破产。

（2）陇酒集团宣告破产

2004年10月18日，陇酒集团向陇南中院提出破产申请，陇南中院于2004年10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陇民三破字第03号），宣告陇酒集团破产。2004年10月28日，陇南中院依法发出《公告》，通知陇酒集团债权人申报债权。

2004年11月2日，陇南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4]陇民三破字第03-1号），指定成立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2004年11月8日接管陇酒集团全部资产并开始破产清算工作。

2005年1月29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确认42户债权人资格成立，债权总额20,733.68万元。

（3）破产资产评估

2005年4月20日，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04年1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甘万评报字[2005]第003号），陇酒集团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342.42万元，变现价值为7,061.82万元。此外，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还委托甘肃省徽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对陇酒集团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评估。2005年5月10日，甘肃省徽县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以2004年11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徽土估字[2005]第002号），陇酒集团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30,159.1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3,442.18万元。

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价值	评估价值	变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437.28	4,063.03	3,773.64	336.36	9.79%
长期投资	90.10	197.77	197.77	107.67	119.51%
固定资产	6,153.15	4,081.62	3,090.41	-3,062.74	-49.78%
资产总计	9,680.53	8,342.42	7,061.82	-2,618.71	-27.05%
流动负债	31,837.36	31,837.36	31,837.36	-	-
长期负债	1,535.66	1,535.66	1,535.66	-	-
负债总计	33,373.02	33,373.02	33,373.02	-	-
净资产	-23,692.49	-25,030.60	-26,311.20	-2,618.71	11.05%

陇酒集团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土地单价	地价
1	0101014	伏家镇贺店村	工业	153,571.2	151.94	2,333.36
2	0101048	伏家镇贺店村	住宅	15,647.5	162.57	254.38
3	0103003	伏家镇贺店村	工业	1,397.4	137.90	19.27
4	0121020	伏家镇伏镇村	工业	43,668.9	137.73	601.45
5	0120040	伏家镇伏镇村	住宅	15,446.3	147.23	227.42
6	0120036	伏家镇伏镇村	水房	427.8	147.23	6.30
合计			-	230,159.1	-	3,442.18

2005 年 4 月 29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审议了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

（4）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转让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拍卖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 05 号），同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公开拍卖陇酒集团资产。

2005 年 5 月 10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发出《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竞买报名须知》，并在《甘肃日报》刊登公告，限期公开变卖陇酒集团全部资产。

鉴于公告截止日仅有甘肃金徽报名参加竞买，2005 年 6 月 10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徽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进行协议出让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9 号），请求徽县人民政府批示是否以协议方式对陇

酒集团破产资产进行出让。徽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协议出让的批复》（徽政发[2005]27号）予以批复，同意将陇酒集团整体资产以协议出让方式转让给甘肃金徽。

2005年6月16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徽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同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谈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转让的情况汇报》（陇酒破字[2005]11号，以下简称“《情况汇报》”）。《情况汇报》对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的报价条件进行了报告，包括：1）甘肃金徽要求在陇酒集团《破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出让价值5,152万元的基础上，按陇署发（2003）第51号文给予10%优惠，故实际出价4,636.8万元；2）土地出让金、土地管理费由清算组承担；3）政府出面解决原陇酒集团职工生活区的用电交付电力管理部门管理；4）政府协调好产权过户等事宜。

对该《情况汇报》，徽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30日以《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十一次）的方式进行了答复，同意在陇酒集团《破产实施方案》确定的出让价值5,152万元的基础上，按陇署发（2003）第51号文精神，给予受让方10%的优惠；陇酒集团所占用的国有土地，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按徽县国土资源局核实的价款缴纳土地出让金，徽县国土资源局再予以全额返还，用于安置职工。

2005年6月10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陇南中院提交《关于请求对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进行协议出让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10号），请求陇南中院批示是否以协议方式对陇酒集团破产资产进行出让；2005年6月28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陇南中院提交《关于同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谈陇酒集团整体资产转让的情况汇报》（陇酒破字[2005]12号）。当日，陇南中院以《关于对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协议整体出让的批复》（陇民三破字[2005]第06号）予以批复，同意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将陇酒集团的整体资产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甘肃金徽。

2005年6月28日，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甘肃金徽出让陇酒集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其他相关权益（除陇酒集团厂区的职工福利住房及兰州、天水、徽县的原陇酒集团购买的职工住房外），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230,159.10平方米；2）

在建工程；3）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4）商标使用权；5）未经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等。

未经破产清算的债权债务主要内容为：由于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后仍利用该等资产从事白酒生产和销售业务，甘肃金徽存在与陇酒集团原有供应商和经销商合作机会，因此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与甘肃金徽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时，约定陇酒集团与经销商和供应商之间债权债务整体纳入资产出让范围，交由甘肃金徽处理。上述债权债务中，债权总额为 1,542.66 万元，债务总额为 1,461.51 万元。

上述所列陇酒集团全部资产和权益的出让价格为 4,636.8 万元，甘肃金徽按以下方式支付：1）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现金 2,600 万元；2）负责偿还陇酒集团职工社保费 1,025.07 万元，该款冲抵转让费；3）清算期间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收回的债权、处理变现的库存产品和其他收入均视为甘肃金徽所支付的转让金。

由于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8 日之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为支付职工安置费及其他执行清算事务支出，变现了部分列入评估范围内的破产资产，造成《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转让资产的减少。为履行资产交付义务，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将其在清算期间的变现资产收入视为甘肃金徽所支付转让金。

此外，《资产转让合同》还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承担，因转让发生的土地管理费由甘肃金徽缴纳，其他因转让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办理。

甘肃金徽已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实际付款金额为 4,636.80 万元，包括：

- 1)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支付了现金 2,839.91 万元；
- 2) 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期间，直接或以垫付款方式向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支付 771.82 万元；
- 3) 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分期向徽县社保部门缴纳陇酒集团欠缴的职工社保费 1,025.07 万元。

甘肃金徽 2005 年 6 月 30 日向清算组支付的 2,839.91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向亚特投资借入的 2,080 万元，之后支付的剩余资金均系其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5）陇酒集团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2005 年 10 月 15 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 号），对破产清算收入 4,636.80 万元的支出情况向债权人进行了报告。破产财产变现收入的具体支出项目包括：

1) 清算费用 105.30 万元；

2) 用于职工安置、支付欠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等费用 3,703.54 万元（其中甘肃金徽代付 1,025.07 万元）；

3) 由徽县国土资源局返还的土地出让金用于职工安置后结余的 800 万元上交徽县财政局。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徽县人民政府《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一次），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徽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了 1,032.65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之后徽县国土资源局将 1,032.65 万元返还予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用于安置职工。该等土地出让金用于职工安置后结余 800 万元，由清算组上缴徽县财政局。

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向徽县财政局上缴 800 万元结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法释[2003]6 号）第一条的规定，陇酒集团清算组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给甘肃金徽的土地使用权以国有划拨方式取得，不属于破产资产，不应列入破产范围。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应承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义务，以使《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具备转让条件。在陇酒集团清算组向徽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 1,032.65 万元后，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综字(1989)第 94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的规定，该土地出让金为徽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收入。徽县国土资源局根据《徽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一次）将 1,032.65 万元返还予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用于安置职工，实际上是徽县人民政府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的专项支出，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收到的返还土地出让金不应列入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由于徽县人民政府明确了返还土地出让金用途是安置职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在完成陇酒集团员工安置后，应当将剩余款项 800 万元返还给财政部门。

2005 年 10 月 17 日，因第三次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均未能通过《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向陇南中院呈送《提请裁定准予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24号）及《关于提请裁定终结陇酒集团破产还债程序的报告》（陇酒破字[2005]25号），提请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终结陇酒集团破产还债程序。

2005年11月8日，陇南中院分别下发“（2004）陇民三破字第03-18号”、“（2004）陇民三破字第03-19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破产清算报告》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

（6）陇酒集团的职工安置

根据2005年10月15日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陇酒破字[2005]22号），破产财产变现收入中用于职工安置、支付欠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等费用共计3,703.54万元（其中甘肃金徽于2006至2008年间代付1,025.07万元）。至2005年底，除自愿放弃安置而自谋职业的职工外，甘肃金徽按《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共接收陇酒集团职工701人，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陇酒集团的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职工安置工作合法有效，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消除了不稳定因素，不存在潜在劳动纠纷。

（7）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

2005年11月12日，陇南中院下发“（2004）陇民三破字第03-20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终结陇酒集团破产程序。

（8）甘肃金徽收购资产后的会计处理

甘肃金徽2005年6月28日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后，因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止，采取了租赁方式开始恢复生产经营，先期接收了转让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由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无法进行土地使用权的交割，经甘肃金徽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协商，双方议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结束且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协助甘肃金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屋等固定资产的交割。

2005年11月12日陇南中院宣告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甘肃金徽亦确认能在2005年12月下旬取得受让土地使用权证，甘肃金徽开始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办理固定资产的交割。2005年12月双方完成交割后，鉴于甘肃金

徽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已开始对部分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更新，资产已恢复至正常运营状态，甘肃金徽在对交割后的资产入账时，认为收购破产资产时的交易价格已无法正确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客观反映资产状态和公允价值，甘肃金徽决定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入账。但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转让资产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7 日该《评估报告》已经失效，甘肃金徽决定对受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以重新评估后的资产评估价值入账。

陇南市海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陇海评报字（2005）第 078 号），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268.66	10,17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1.62	9,500.76
机器设备及车辆	687.04	671.61
土地使用权	3,442.18	4,621.44
合 计	9,710.84	14,793.82

甘肃金徽据此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了初始建账。

甘肃金徽本次进行的资产评估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于 2004 年 11 月进行的破产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次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04 年 11 月 8 日为基准日的 评估结果		200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的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6,153.15	4,081.62	6,268.66	10,172.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91.98	3,756.42	5,581.62	9,500.76
机器设备及车辆	361.17	325.20	687.04	671.61
土地使用权	3,408.29*	3,442.18	3,442.18	4,621.44
合 计	9,561.44	7,523.80	9,710.84	14,793.81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5]108 号）对国有划拨土地估价入账的有关规定，陇酒集团经营期间将其取得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入账计入固定资产。陇酒集团破产清算时，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4 年

11月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陇酒集团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徽会所审字[2005]14号），固定资产明细科目中土地账面价值为3,408.29万元。因国有划拨不在破产资产范围内，为保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可比性，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陇酒集团资产评估时将土地使用权调整至无形资产。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估值目的和假设前提不同

同一资产的估值目的和假设前提不同将导致估值的较大差异。破产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资产变现提供价值依据，以企业破产已经不能持续经营并对破产资产进行拆除变卖为假设前提，因此在估价中更多考虑变现因素。而甘肃金徽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确定资产公允价值，为资产入账提供依据，对资产的使用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导致估值出现较大差异。陇酒集团破产前，由于缺乏建设资金，窖池加高、窖泥培养、沼气工程等在建工程停工，存在账面价值871.14万元的在建工程和2,114.42万元的待摊技改费。在破产资产评估中，由于以拆除变卖为前提，对上述在建工程和待摊技改费没有赋予评估值，由此造成房屋建筑物类的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次评估时，因后续资金投入在建工程开始施工并投入使用，待摊技改费相应进行了资本化，上述两项均按资产原值进行评估。

2) 估值方法不同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取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而破产评估主要考虑破产资产的变现因素进行估价，估值方法不同导致两次估值的差异。

3) 资产质量不同

甘肃金徽在与陇酒集团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后，开始租赁经营，为尽快恢复生产，对设备进行了更新和维修，对破损的部分厂房进行了维修，对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进行后续施工并投入使用，使资产质量发生变化，在增加了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得以延长，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固定资产成新率得以提高。

由于陇南市海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保证《资产评估报告书》（陇海评报字[2005]第078号）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本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陇南市海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月1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陇海评报字[2005]第078号）进行了

资产评估复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甘肃金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7-001 号), 复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	原评估值	复核评估值	复核评估 增加值	复核评估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0,172.37	10,231.82	59.45	0.5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500.76	9,558.98	58.22	0.61%
机器设备及车辆	671.61	672.84	1.23	0.18%
土地使用权	4,621.44	4,654.88	33.44	0.72%
合计	14,793.82	14,886.70	92.88	0.63%

(9) 政府部门对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的确认意见

2013 年 6 月 4 日, 陇南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出具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函》(陇政函[2013]30 号), 认为: 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破产清算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潜在纠纷; 甘肃金徽已全额付清受让破产清算资产的转让价款; 陇酒集团的职工已经妥善安置。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2013 年 6 月 13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取得甘肃陇南春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的批复》(甘政函[2013]75 号), 确认: 甘肃金徽取得陇酒集团破产清算资产合法合规。

4、2005 年 12 月甘肃金徽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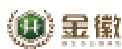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 同意原股东同比例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徽会所验字[2005]69 号), 对各股东进行增资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1 月 10 日, 甘肃金徽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甘肃金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 龙	3,600.00	45.00%
亚特投资	3,200.00	40.00%
胡彦华	800.00	10.00%
苟德荣	400.00	5.00%
合 计	8,000.00	100.00%

徽县燎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进行出资审验时，在其出具的《验资报告》（徽会所验字[2005]69号）中将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描写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而甘肃金徽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因此上述验资报告存在验资描述不规范的情形。

徽县工商局于2013年5月10日出具《证明》，虽然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出资方式描述不一致，但甘肃金徽此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各项手续，出资到位，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不会对该次增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5、2006年9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9月9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15%、10%、5%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同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与亚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龙、胡彦华、苟德荣分别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15%、10%、5%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2006年9月12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龙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29%股权转让予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1%股权转让予胡彦华。同日，王龙分别与亚特投资和胡彦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29%、1%股权分别转让予亚特投资、胡彦华，转让价款分别为550万元、20万元。

2006年9月25日，甘肃金徽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转让完成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920.00	99.00%
胡彦华	80.00	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甘肃金徽购买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后，亚特投资虽持有其 40% 股权，但并未参与经营管理，由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企业的经营。至 2006 年 6 月，甘肃金徽再次出现产品销售不畅、货款难以回收、资金周转困难及职工工资无法发放的局面。为解决企业困境，经各股东反复讨论，王龙等三位自然人股东同意退出，由亚特投资控股甘肃金徽，并派出管理团队接管企业经营。

经各股东协商，同意以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三人最初投资额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亚特投资已向王龙、胡彦华、苟德荣付清转让价款。

6、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胡彦华与李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 股权转让给李雄，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彦华将其持有的甘肃金徽 1% 股权转让给李雄。亚特投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10 月 15 日，甘肃金徽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肃金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920.00	99.00%
李 雄	80.00	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7、甘肃金徽出售资产并注销

2009 年 12 月 25 日，甘肃金徽与金徽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全部商标转让予金徽有限。

甘肃金徽在完成与白酒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转让后，进行了矿产投资业务的清理工作，之后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甘肃金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2 月 17 日分别完成了在徽县国家税务局和徽县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徽国税通[2010]339 号）和《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徽注[2010]8 号），完成税务清缴和税务注销手续。

2012 年 10 月 15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解散公司，并组成清算组开展公司清算工作。

2012 年 10 月 22 日，甘肃金徽在《甘肃日报》进行了清算债权登记公告。

2012 年 12 月 16 日，甘肃金徽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了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同意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徽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徽）登记内销字[2012]第 62122713000004 号），准予甘肃金徽注销登记。

8、甘肃金徽经营期间的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经核查，甘肃金徽自 2004 年设立至 2012 年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获得资质和认证、逃税、漏税、违规经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亚特投资于 2013 年 5 月出具《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甘肃金徽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存续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本承诺人历次收购甘肃金徽股权，均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甘肃金徽收购陇酒集团破产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全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甘肃金徽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甘肃金徽不存在未决的或潜在的纠纷和行政处罚，不会被行政机关或相关部门追加处罚，甘肃金徽不存在任何其它遗留历史问题。

（6）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

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及前身金徽有限成立以来，进行了 6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12 月，金徽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2009 年 12 月，金徽有限设立时唯一股东亚特投资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纳出资额 10,000 万元，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信会验字[2009]082 号）。

（二）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2 年 6 月，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3 号），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 万元按 1:0.929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等额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 75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8 月，金徽股份实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11 万元。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 号）。

（四）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9 月，金徽股份实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661 万元。天健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49 号）。

（五）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 年 9 月，金徽股份实施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211 万元。天健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6 号）。

（六）2013 年 3 月，天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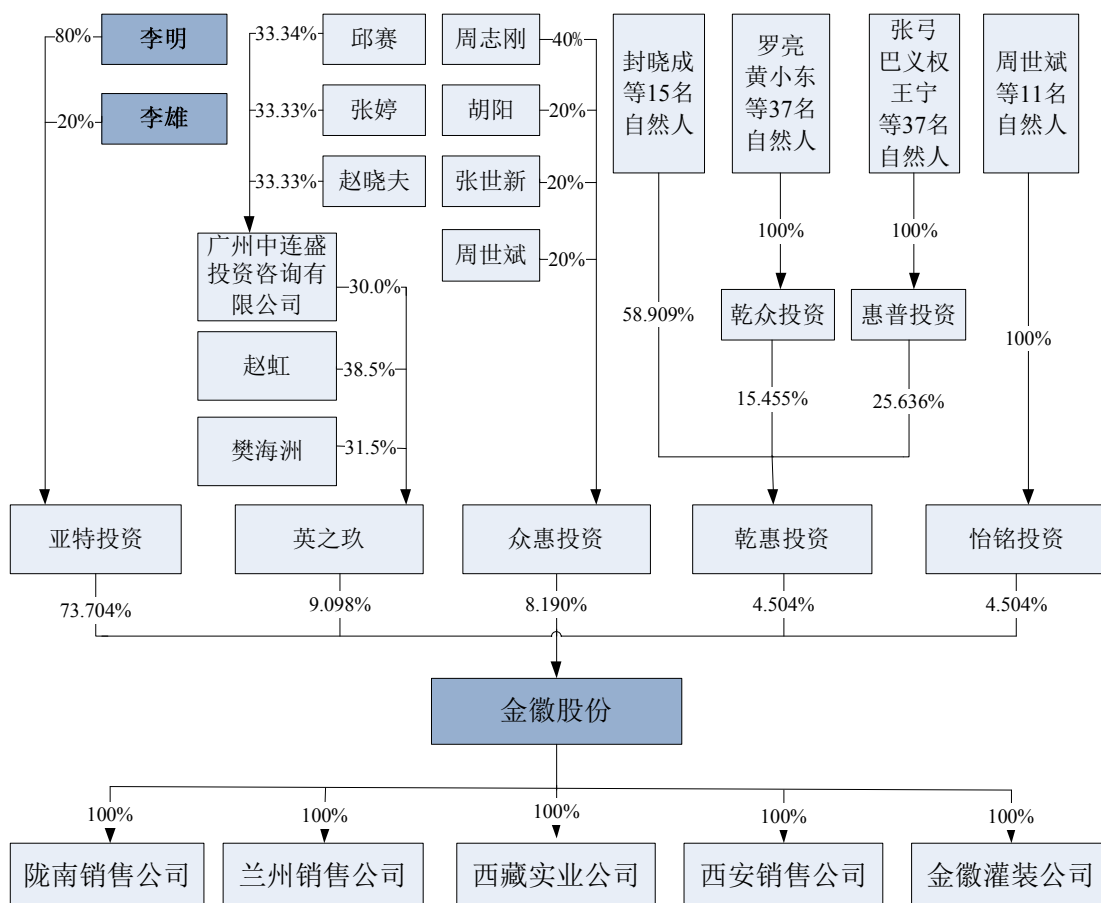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鉴于前述（四）、（五）项的验资机构为天健深圳分所，天健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3-17 号）。

（七）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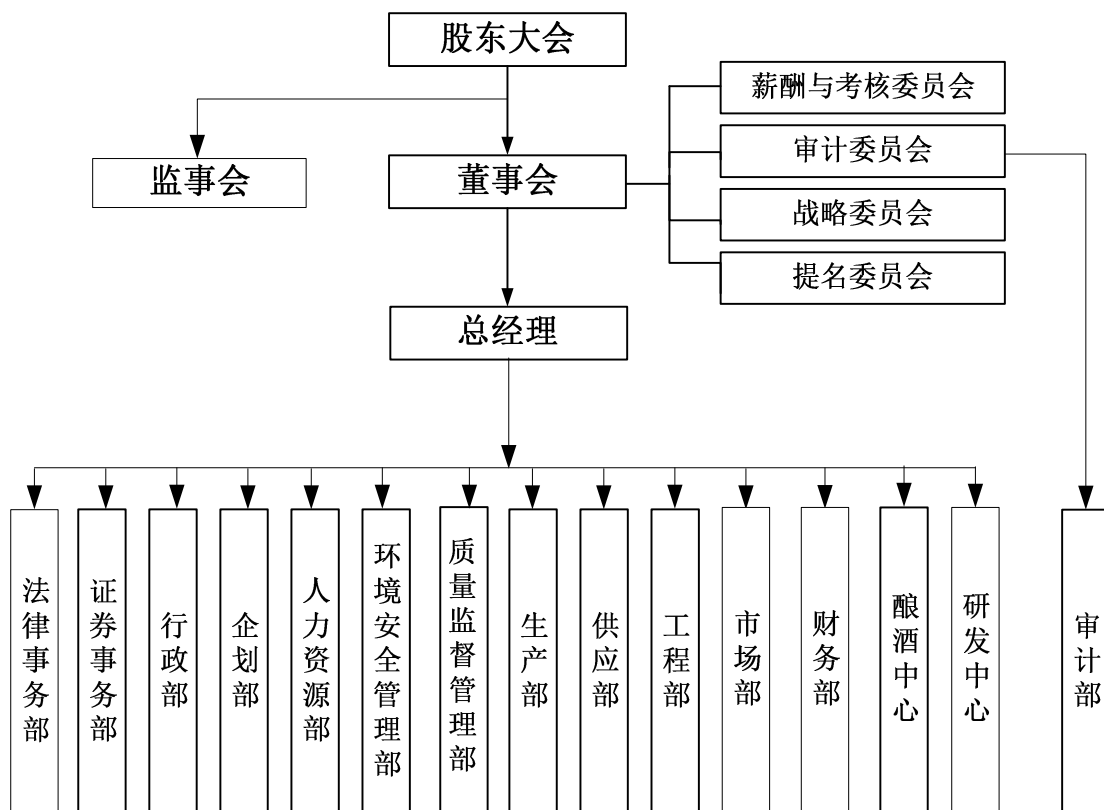
2013 年 4 月，金徽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天健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3 号）。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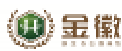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经营绩效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分析、审核公司重大经济合同资金使用可行性
研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研发工作的目标和计划；建立、健全公司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研发、管理评审等相关制度；制定公司年度科研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公司科研项目的实施；组织公司的技术成果鉴定和成果专利等申报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引进技术人才、技术成果、技术交流的协调工作，促进成果在公司生产中的应用转化
酿酒中心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完成酿酒生产任务；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负责车间生产成本的控制，降低物料消耗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并统筹使用、检查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办理各项税务事宜；负责财务档案立卷、归档等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营销计划、营销方案的实施；负责公司的促销活动安排、销售合同档案、市场信息及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经销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规范运行监管；负责公司品牌运作、广告策划及营销培训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管理，制定基建项目实施计划和基建工程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招标、施工、验收、监理等环节管理工作；施工方建筑材料质量验证，施工安全管理；工程技术资料的存档、管理
供应部	负责公司大宗原辅材料招投标的基础工作；做好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按采购作业流程，及时采购各类物资，负责物资的统筹和领用安排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安排；维护生产车间产量指标、工艺技术指标、物料消耗定额等各项生产体系的规范运行；检查生产车间工艺技术标准的落实，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制定生产现场、设备管理制度并负责设备管理工作
质量监督管理部	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各类原辅料检验，各类酒品评，勾储管理，成品酒组装过程工艺检查；市场质量问题处理及计量管理；参与新产品研发、调试
环境安全管理部	制定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各类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等排放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常管理；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控制公司各类危险源，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员管理；做好招聘录用、人事档案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薪酬福利等工作；提高全员素质
企划部	负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各部门经营目标；统计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部门绩效制定和考核；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的设计、优化；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拟定
行政部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行政事务、信息、档案、安全保卫、车辆、环境、会议等后勤管理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年度、季度报告；组织落实公司股权、债权等融资项目；协调公司与证券管理机构、投资者的关系；配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巡查和审计工作
法律事务部	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各项合同、管理制度的审核；开展履行合同能力的资信调查、侵权调查；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其中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西藏实业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徽酒的销售与市场拓展业务，金徽灌装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灌装业务。上述 5 家公司均无子公司，也未参股其他公司。



1、陇南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307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报告期内，陇南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25,341.44	19,140.47	21,654.88
负债总额	16,793.38	10,148.46	14,373.96
所有者权益	8,548.07	8,992.01	7,280.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7,333.59	100,736.29	88,296.58
净利润	6,527.59	9,470.79	15,804.75

2、兰州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102000006588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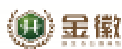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报告期内，兰州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5,777.68	3,947.01	4,105.80
负债总额	3,748.38	3,023.16	4,203.73
所有者权益	2,029.30	923.85	-97.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902.14	36,987.88	37,928.86
净利润	1,151.91	722.49	1,647.49

3、西安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10011617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幢 19 层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报告期内，西安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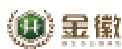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190.08	1,000.09
负债总额	169.89	0.50
所有者权益	1,020.19	999.5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4.94	0.00
净利润	20.60	-0.41

4、西藏实业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91100002552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白酒、矿泉水、饮料购销，包装材料的购销（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报告期内，西藏实业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4,354.91	984.22
负债总额	1,039.48	0.00
所有者权益	3,315.44	984.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09.89	0.00
净利润	2,794.43	-15.78

5、金徽灌装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5581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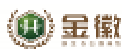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白酒、饮料、水的灌装、包装（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金徽灌装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向金徽灌装公司增资 2,100 万元，增资后金徽灌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金徽灌装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8,616.86	900.25
负债总额	732.28	0.45
所有者权益	7,884.58	899.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5.38	0.00
净利润	9.67	-0.20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亚特投资和众惠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3.704% 股份；众惠投资持有本公司 8.190%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亚特投资

公司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090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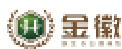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 明	40,000.00	80.00%
李 雄	10,000.00	20.00%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0.00	100.00%

亚特投资股东李明、李雄为亲属关系，李雄为李明之胞兄。

亚特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498,023.22 万元、净资产为 123,987.8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0,271.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众惠投资

企业名称：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6212273000000066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阳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30 年

认缴出资额：2,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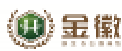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众惠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胡 阳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00	20.00%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880.00	40.00%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00%	亚特投资总经理
周世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0.00%	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 计		2,200.00	100.00%	

胡阳、周志刚、张世新、周世斌等四人用于出资设立众惠投资的全部资金均为亚特投资提供，该四人与亚特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

众惠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205.24 万元、净资产为 2,198.8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66.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起人股东亚特投资、众惠投资外，本公司主要股东还包括英之玖、乾惠投资和怡铭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98%、4.504% 和 4.504%。上述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英之玖

公司名称：上海英之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2283369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10 幢 1276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旭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之玖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 虹	1,925.00	38.50%
樊海洲	1,575.00	31.50%
中连盛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其中，中连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邱 赛	333.34	33.34%
张 婷	333.33	33.33%
赵晓夫	333.33	33.3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0.00	100.00%

英之玖投资本公司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借款额	合计金额	资金来源
赵 虹	1,925.00	2,253.85	4,178.85	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樊海洲	1,575.00	1,346.15	2,921.15	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中连盛	1,500.00	1,500.00	3,000.00	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
合 计	5,000.00	5,100.00	10,100.00	

中连盛投资于英之玖的 1,500 万元资金中，1,000 万元为其自有资金，500 万元为其股东提供的借款。此外，中连盛向英之玖提供了 1,500 万元借款，该借款来源于中连盛向其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借款额	合计金额	资金来源
邱 赛	333.34	666.68	1,000.02	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张 婷	333.33	666.66	999.99	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赵晓夫	333.33	666.66	999.99	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
合 计	1,000.00	2,000.00	3,000.00	

经核查，英之玖自然人股东投资于英之玖的资金及其向英之玖提供的借款均为其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英之玖法人股东中连盛投资于英之玖的资金及其向英之玖提供的借款为其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中连盛股东投资于中连盛及其向中连盛提供的借款均为其家庭收入及投资所得。英之玖股东已向英之玖实缴了出资及提供了借款、中连盛股东亦已向中连盛实缴了出资及提供了借款。英之玖也已向发行人实缴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根据英之玖与其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中连盛与其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综上，英之玖投入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之玖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被法院或政府部门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英之玖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英之玖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0,573.15 万元、净资产为 5,473.1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74.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乾惠投资

(1)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621227300000082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封晓成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30 年

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0 万元

乾惠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各自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封晓成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0	20.00%	现金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现金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现金
4	王 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现金
5	廖结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现金
合 计			100,000	100.00%	

(2) 从亚特投资借款并对本公司增资

2012 年 9 月 15 日，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署《借款协议》，乾惠投资从亚特投资借款 4,000 万元，全额用于对本公司增资。

2012 年 9 月 16 日，乾惠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1) 乾惠投资由合伙人封晓成、周志刚、张志刚、王栋、廖结兵先行注册成

立，并按合伙协议向乾惠投资出资，待金徽股份进一步明确乾惠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和权益比例后，再将其在乾惠投资的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予新合伙人并办理新合伙人入伙手续。

2) 在金徽股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前，如金徽股份发出通知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时，该名合伙人应严格按照金徽股份的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给金徽股份指定的受让方，转让对价即原出资额，届时其他合伙人不得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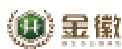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协议，乾惠投资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后，新合伙人对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文件予以确认，并按协议约定承担乾惠投资的债务责任。

(3)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调整

2013年4月3日，乾惠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合伙人封晓成、张志刚、王栋和廖结兵将其持有的部分乾惠投资的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予胡阳、周志刚等11名自然人及两家合伙企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封晓成	1,091	1.091%	胡 阳
	2,182	2.182%	杜学义
	1,091	1.091%	谢小强
	1,818	1.818%	王永明
	1,636	1.636%	徐文海
	1,818	1.818%	郭登贵
	1,455	1.455%	杨旭光
	1,273	1.273%	屈 玮
	1,818	1.818%	朱殿明
	2,182	2.182%	唐 云
王 栋	1,455	1.455%	胡 阳
	2,909	2.909%	周志刚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910	0.910%	乾众投资
	10,181	10.181%	惠普投资
张志刚	14,545	14.545%	乾众投资
廖结兵	15,455	15.455%	惠普投资

上述转让完成后，15 名自然人和两家合伙企业成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封晓成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636	3.636%	副总经理
2	周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909	22.909%	董事长、总经理
3	张志刚	有限合伙人	5,455	5.455%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4	廖结兵	有限合伙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 栋	有限合伙人	4,545	4.545%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 阳	有限合伙人	2,546	2.546%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杜学义	有限合伙人	2,182	2.182%	副总经理
8	唐 云	有限合伙人	2,182	2.182%	监事
9	谢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91	1.091%	财务总监
10	王永明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副 总经理
11	郭登贵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兰州销售公司财 务总监
12	徐文海	有限合伙人	1,636	1.636%	兰州销售公司副 总经理
13	朱殿明	有限合伙人	1,818	1.818%	陇南销售公司总 经理助理
14	杨旭光	有限合伙人	1,455	1.455%	陇南销售公司财 务总监
15	屈 玮	有限合伙人	1,273	1.273%	陇南销售公司总 经理助理
16	乾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455	15.455%	-
17	惠普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636	25.636%	-
合 计			100,000	100.000%	

封晓成等 15 名自然人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乾惠投资的

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乾惠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4,008.80 万元、净资产为 157.2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47.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乾众投资

企业名称：徽县乾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621227300000111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亮、黄小东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30 年

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0 万元

乾众投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生产和管理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众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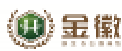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罗 亮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882	5.882%	证券事务代表 部门经理
2	黄小东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882	5.882%	部门经理
3	张 斌	有限合伙人	5,882	5.882%	部门经理
4	任爱琴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技术骨干
5	向双全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6	张智良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7	黄应予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8	豆美霞	有限合伙人	4,706	4.706%	部门经理
9	周少雄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0	马会群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1	石进才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2	张 涛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3	崔海龙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4	王 斌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5	许万杰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6	黄永强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7	杨 坤	有限合伙人	3,530	3.530%	部门经理
18	王敏杰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19	王辉生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0	南天明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1	严进武	有限合伙人	2,353	2.353%	部门经理
22	朱 宁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3	李平平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4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5	牛明虎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经理
26	姚海刚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27	秦崇越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28	杨 喆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29	翟小敏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部门副经理
30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1	唐 亮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2	张 娟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3	郭涛红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4	陈冰冰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5	郭 丽	有限合伙人	1,176	1.176%	技术骨干
36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589	0.589%	技术骨干
37	山利红	有限合伙人	589	0.589%	技术骨干
合 计			100,000	100.000%	

罗亮等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乾众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乾众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 9.81 万元、净资产 9.81 万元，2014 年度净



利润为-0.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惠普投资

企业名称：徽县惠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621227300000103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弓、巴义权、王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30 年

认缴出资金额：1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10 万元

惠普投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兰州销售公司与陇南销售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及销售业务骨干，均为上述两公司员工。惠普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 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 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54	4.255%	片区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8	郭 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侯文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3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5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8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兰 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20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1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2	王新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5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6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7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28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9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30	杜 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2	尹 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3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4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5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6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7	周 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8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9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40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41	朱海彬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合 计			100,000	100.000%	

张弓等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惠普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13年8月19日，惠普投资合伙人侯文洲因在公司服务期间隐瞒了在甘肃省兰州监狱工作人员的身份，经公司核查发现了该情况，由于其本人仍希望继续保留兰州监狱工作人员身份，提出退伙申请，同日，惠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合伙人侯文洲将其持有的惠普投资的出资2,837元及相应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王宁709元、李向军2,128元。上述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4,963	4.963%	片区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8	郭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3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8	兰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1	王新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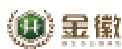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2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5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6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4,256	4.256%	部门副经理
27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8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29	杜 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0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尹 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2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3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4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5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6	周 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7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8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9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40	朱海彬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合 计			100,000	100.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惠普投资合伙人王建军、王新睿、朱海彬因与公司解除劳动服务合同提出退伙申请。同日，惠普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王建军将所持惠普投资的出资 2,128 元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予王宁；王新睿将所持惠普投资的出资 2,128 元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予李向军；朱海彬将所持惠普投资的出资 1,418 元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予王宁。上述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 弓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2	巴义权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45	3.545%	片区经理
3	王 宁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8,509	8.509%	部门经理
4	王宏涛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5	王天荣	有限合伙人	4,255	4.255%	片区经理
6	马建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部门经理
7	王克美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8	郭 瑞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副经理
9	刘召阳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0	王艾棣	有限合伙人	3,546	3.546%	片区经理
11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2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3	魏亚洲	有限合伙人	2,837	2.837%	部门经理
14	李效毅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5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17	刘一平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8	兰 荣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副经理
19	魏志华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0	金昉和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1	夏利兵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2	王新诚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3	吴国其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4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6,384	6.384%	部门副经理
25	伏德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副经理
26	孙功武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部门经理
27	杜 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8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29	尹 远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0	牛虎彪	有限合伙人	2,128	2.128%	片区经理
31	王培强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片区副经理
32	周立煌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3	何林旗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经理
34	周 刚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5	安芳江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6	丁文兴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部门副经理
37	刘金芳	有限合伙人	1,418	1.418%	已离职
合 计			100,000	100.000%	

惠普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9.80 万元、净资产为 9.8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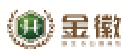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乾惠投资、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出资设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乾惠投资原 5 名自然人合伙人向发行人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为转让和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此次出资份额转让经过了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转让合法有效。乾惠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乾惠投资合伙人、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侯文洲、王建军、朱海彬、王新睿分别向王宁、李向军转让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且支付了转让价款，该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惠普投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宁、李向军受让的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乾惠投资、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出资设立。乾惠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2013 年 4 月，乾惠投资原 5 名自然人合伙人依据发行人最终确



定的经营团队持股方案分别向新合伙人转让了出资份额，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转让合法、有效。乾惠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乾惠投资合伙人、乾众投资和惠普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上述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侯文洲、王建军、朱海彬、王新睿分别向王宁、李向军转让出资及相应财产份额，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程序合法、有效。王宁、李向军受让的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

3、怡铭投资

(1) 设立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621227300000074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世斌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合伙期限：30 年

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0 万元

怡铭投资合伙人及各自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	25.00%	现金出资
2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现金出资
3	刘一文	普通合伙人	25,000	25.00%	现金出资
4	刘 勇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现金出资
合 计			100,000	100.00%	

(2) 从亚特投资借款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2 年 9 月 15 日，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署《借款协议》，怡铭投资从亚

特投资借款 5,000 万元，全额用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2 年 9 月 16 日，怡铭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1) 怡铭投资由合伙人周世斌、张世新、刘一文、刘勇先行注册成立，并按合伙协议向怡铭投资出资，待亚特投资进一步明确怡铭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和权益比例后，再将其在怡铭投资的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予新合伙人并办理新合伙人入伙手续。

2) 在金徽股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前，如亚特投资发出通知要求任何一名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该名合伙人应严格按照亚特投资的指示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给亚特投资指示的受让方，转让对价即原出资额，届时其他合伙人不得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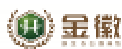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协议，怡铭投资合伙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后，新合伙人对原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签署的所有文件予以确认，并按协议约定承担怡铭投资的债务责任。

（3）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调整

2013 年 4 月 3 日，怡铭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原 4 位合伙人将其持有部分或全部出资额及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予 8 位自然人，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周世斌	455	0.455%	杨占军
张世新	455	0.455%	熊建基
刘一文	7,272	7.272%	陈双世
	1,819	1.819%	张根年
	1,819	1.819%	成 博
	454	0.454%	杨占军
刘 勇	10,909	10.909%	耿增辉
	10,000	10.000%	刘文斌
	2,727	2.727%	胡彦华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受让方
	1,364	1.364%	熊建基

上述转让完成后，刘勇不再为怡铭投资合伙人，新增 8 名合伙人，转让完成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1	周世斌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4,545	24.545%	亚特投资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	张世新	有限合伙人	24,545	24.545%	亚特投资总经理
3	刘一文	有限合伙人	13,636	13.636%	亚特投资董事、 副总经理
4	耿增辉	有限合伙人	10,909	10.909%	甘肃金徽矿业董事长
5	刘文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甘肃金徽矿业财务总 监、本公司监事
6	陈双世	有限合伙人	7,272	7.272%	博宇矿业总经理
7	胡彦华	有限合伙人	2,727	2.727%	亚鑫房地产董事长
8	熊建基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董事
9	张根年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甘肃金徽矿业副总经理
10	成 博	有限合伙人	1,819	1.819%	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
11	杨占军	有限合伙人	909	0.909%	金徽房地产财务总监
合 计			100,0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怡铭投资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周世斌等 11 名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怡铭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怡铭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5,008.79 万元、净资产为 157.27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47.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怡铭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怡铭投资原 4 名合伙人向亚特投资确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为转让和受让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此次出资份额

转让经过了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了《出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怡铭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怡铭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怡铭投资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怡铭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非亚特投资和其子公司人员作为出资人的情形。怡铭投资与亚特投资签订《借款协议》，以亚特投资提供的借款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借款关系真实，资金来源合法。2013年4月，怡铭投资原4名合伙人依据亚特投资最终确定的经营团队持股方案分别向新合伙人转让了出资份额，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出资转让合法、有效。怡铭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怡铭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怡铭投资出资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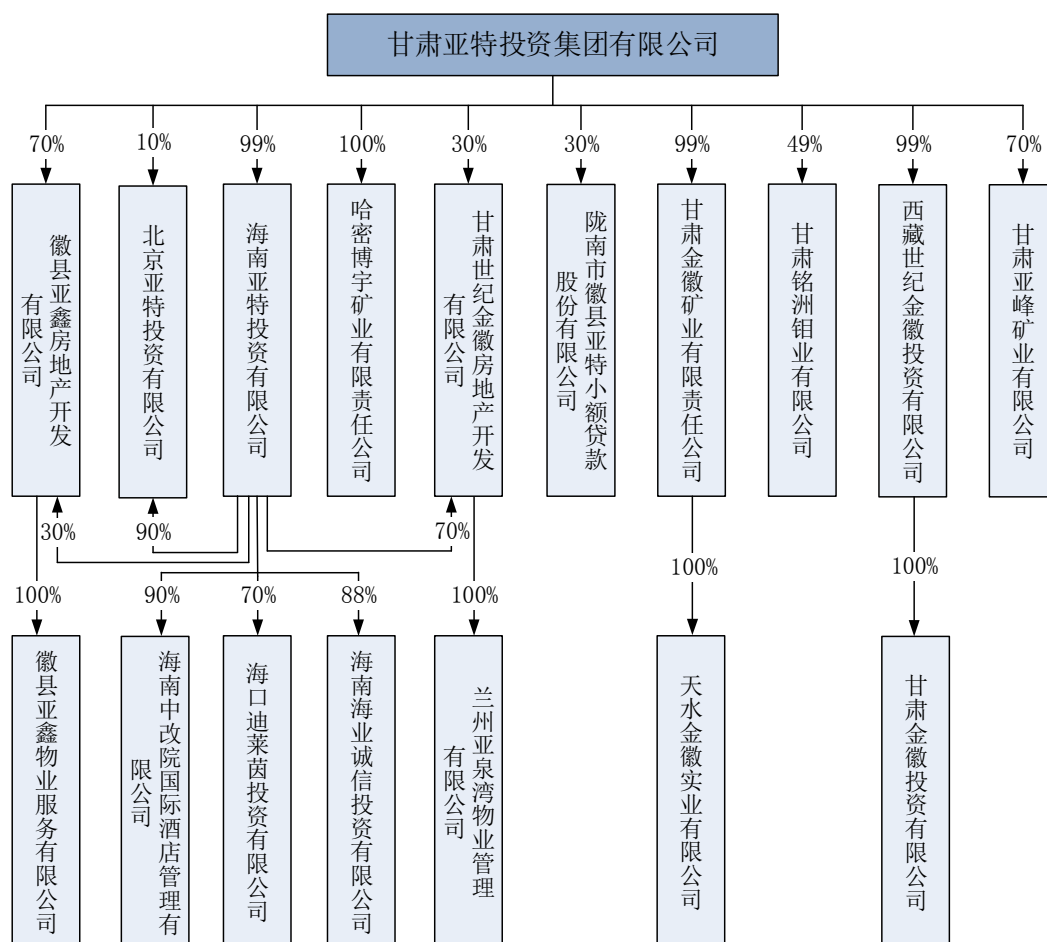
自然人李明先生持有亚特投资8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简历如下：

李明，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30219680524xxxx，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年至1988年工作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年至1996年工作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年至1998年工作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年至2004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2015年2月担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董事局董事。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亚特投资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1）亚鑫房地产

公司名称：徽县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3104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胡彦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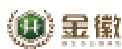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000万元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鑫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700.00	7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亚鑫房地产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66,019.98 万元、净资产为 5,985.5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66.8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海南亚特

公司名称：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0207906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石玉田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矿产品（专营除外）、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饰材料、有色金属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亚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5,940.00	99.00%
李 雄	60.00	1.00%
合 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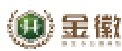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海南亚特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31,644.08 万元、净资产为 4,684.6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63.35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博宇矿业

公司名称：哈密博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2200030000744

住所：哈密市广场北路 38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耿增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宇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博宇矿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701.45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金徽房地产

公司名称：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100200042960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 268 号（高新创新园创新大厦 A 区 13 楼）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刘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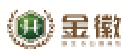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徽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5,600.00	70.00%
亚特投资	2,400.00	3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金徽房地产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37,779.14 万元、净资产为 17,597.35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642.9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亚特小额贷款

公司名称：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00000002099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何世亮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小额贷款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600.00	30.00%
何心如	200.00	10.00%
何凤莲	200.00	10.00%
赵存国	200.00	10.00%
何 勤	200.00	10.00%
李 烨	200.00	10.00%
邵晓辉	200.00	10.00%
何世亮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亚特小额贷款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064.88 万元、净资产为 1,991.52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78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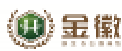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6）甘肃金徽矿业

公司名称：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373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耿增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等特种矿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甘肃金徽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29,700.00	99.00%
李 雄	300.00	1.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甘肃金徽矿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12,816.62 万元、净资产为 25,660.2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1,889.5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深圳分所审计。

（7）铭洲铝业

公司名称：甘肃铭洲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20524000000047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温泉乡兰铁疗养院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范本彦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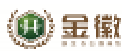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暂限勘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洲铝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470.00	49.00%
甘肃九州勘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8.00	30.60%
天水兰天地质岩土工程公司	612.00	20.40%
合 计	3,000.00	100.00%

铭洲铝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9,782.74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0 万元，



2014年度净利润为0万元。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西藏世纪金徽

公司名称：西藏世纪金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91200010509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5楼1号

成立时间：201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矿业、农业、建筑业、林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世纪金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90.00	99.00%
李雄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西藏世纪金徽截至2014年末总资产为13.97万元、净资产为13.97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03万元。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亚鑫物业

公司名称：徽县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451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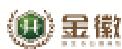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胡彦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鑫物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鑫房地产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亚鑫物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81.69 万元、净资产为 4.94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94.21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北京亚特

公司名称：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867012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99 号楼 9 层 1 单元 1003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陆成玮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亚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300.00	10.00%
海南亚特	2,700.00	9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北京亚特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7,844.43 万元、净资产为 1,696.31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496.5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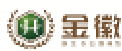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11) 海口迪莱茵

公司名称：海口迪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100000531528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农业项目投资，农业项目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口迪莱茵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3,500.00	70.00%
杨晓东	750.00	15.00%
杨 林	750.00	1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海口迪莱茵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0.8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海业诚信

公司名称：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009646

住所：海口市国贸大道海源大厦 8 层 801 室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石玉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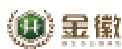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业诚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880.00	88.00%
陈力铭	90.00	9.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肖世宁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海业诚信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5,802.73 万元、净资产为 900.69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30.09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亚泉湾物业

公司名称：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100000025924

住所：兰州市安宁区 513 号规划路北侧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刘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泉湾物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徽房地产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亚泉湾物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511.07 万元、净资产为 69.45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25.97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亚峰矿业

公司名称：甘肃亚峰矿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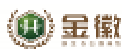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注册号：620923000000100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耿增荣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石（除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外）加工、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峰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840.00	70.00%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	360.00	30.00%
合 计	1,200.00	100.00%

亚峰矿业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2,305.48 万元、净资产为 1,200.0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天水金徽

公司名称：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500000002056

住所：天水市秦州区宝泰花园 2 号楼 4 层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南亚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购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水金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天水金徽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343.71 万元、净资产为 500.00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深圳分所审计。

（16）甘肃金徽投资

名称：甘肃金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100000033948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137 号（御景东方）5 号楼 701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甘肃金徽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西藏世纪金徽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甘肃金徽投资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1.63 万元、净资产为 1.63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3.37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酒店管理公司

名称：海南中改院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000000271979

住所：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第 24 层 24A 房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石玉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卫生用品，酒店用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酒店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亚特	4,500.00	90.00%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酒店管理公司截至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6,844.18 万元、净资产为 4,287.38 万元，2014 年度净利润-320.25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亚特投资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亚特控股 BVI、亚特国际 BVI、金徽开曼和香港金徽，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亚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亚特控股 BVI 是 2014 年 12 月 4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李明认购，李明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注册地址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控股 BVI 仅投资并持有亚特国际 BVI 的股权，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亚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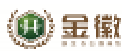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亚特国际 BVI 是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亚特控股 BVI 认购，亚特控股 BVI 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注册地址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国际 BVI 未对外进行投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徽开曼投资有限公司

金徽开曼是 2014 年 12 月 4 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开曼群岛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李明认购，李明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注册地址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徽开曼仅投资并持有香港金徽的股权，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香港金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金徽是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合法组建并存续的商业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金徽开曼认购，金徽开曼已全额支付上述出资。注册地址为 Unit A, 2/F., St. John's Building, 3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金徽未对外进行投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亚特投资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亚特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未通过其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15,477.85	55.278%
英之玖	1,910.65	9.098%	1,910.65	6.824%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1,719.76	6.143%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945.87	3.378%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945.87	3.378%
本次拟发行股份（公众持股）	-	-	7,000.00	25.000%
合计	21,000.00	100.000%	28,000.00	10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2	英之玖	1,910.65	9.098%
3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4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计		21,000.00	1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中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3.704%、8.190%。周世斌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担任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新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

2、众惠投资与乾惠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惠投资与乾惠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190%、4.504%。胡阳为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胡阳亦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546%。周志刚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40%；周志刚亦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2.909%。

3、亚特投资与怡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与怡铭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

别为 73.704%、4.504%；怡铭投资所有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怡铭投资合伙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4、众惠投资与怡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惠投资与怡铭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190%、4.504%；周世斌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0%；周世斌亦为怡铭投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4.545%。张世新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0%；同时，张世新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4.545%。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主要股东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以及作为间接股东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4 人、1,363 人和 1,273 人，基本保持稳定。

（二）员工岗位结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20	17.28%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财务人员	61	4.79%
生产人员	435	34.17%
销售人员	373	29.30%
技术人员	108	8.49%
其他人员	76	5.97%
合 计	1,273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95	15.32%
大专	296	23.25%
中专及高中	656	51.53%
其他	126	9.90%
合 计	1,273	100.00%

(四)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726	57.03%
30-40 岁	226	17.75%
40-50 岁	273	21.45%
50 岁以上	48	3.77%
合 计	1,273	100.00%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本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金徽股份、陇南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西藏实业公司和西安销售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6%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	个人不缴纳
生育保险	1%	个人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6%	6%

报告期内，兰州销售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6-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0.5%	个人不缴纳
生育保险	0.7%	个人不缴纳
住房公积金	10%	7%

注：2014年1月起，兰州销售公司基本医疗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由6%提高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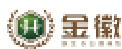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缴费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金徽股份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681	812	771
参保人数（人）	678	809	766
参保率	99.56%	99.63%	99.35%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78.64	365.69	247.77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2.55	109.04	74.30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8.99	18.18	12.3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7.99	36.52	24.78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8.99	18.18	12.3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113.07	110.19	74.18

2) 报告期内，陇南销售公司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319	364	186
参保人数（人）	318	363	186
参保率	99.69%	99.73%	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74.84	119.10	110.57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52.45	35.73	33.17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8.74	5.96	5.53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7.48	11.91	11.06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8.74	5.96	5.53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52.69	35.91	33.30

3) 报告期内，兰州销售公司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人数（人）	176	187	197
参保人数（人）	176	187	197
参保率	100%	100%	100%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04.17	89.58	107.66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43.92	28.40	32.30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67	2.34	2.6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0.17	9.11	10.77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3.67	3.31	3.77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49.82	36.90	43.06

4) 2014 年度，金徽灌装公司、西藏实业公司、西安销售公司缴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徽灌装公司	西藏实业公司	西安销售公司
期末人数（人）	50	21	26
参保人数（人）	50	21	26
参保率	100%	100%	100%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6.98	6.98	9.78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7.04	2.09	2.93
工伤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7	0.35	0.49
失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2.35	0.70	0.98
生育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1.17	0.35	0.4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7.78	2.10	2.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4 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根据员工向异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缴费凭证按企业承担的比例予以报销。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保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申报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陇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徽县管理部、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关管理部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金徽股份及其各子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若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承诺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被追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足额支付至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若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其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在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接到该等罚款通知之日或其他处罚导致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损失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将罚款或损失足额支付至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承诺人将承担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因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社

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主要股东众惠投资、英之玖、乾惠投资、怡铭投资以及作为间接股东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配偶杜楠、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惠投资、英之玖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出现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稳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达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相关各方有权实

施《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约束措施。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和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已出具《关于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甘肃金徽的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已出具《关于金徽股份及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占用金徽股份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约束机制和可操作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浓香型白酒，主导产品有“金徽”和“陇南春”两大品牌，涵盖“金徽”、“世纪金徽星级”、“世纪金徽陈香”、“陇南春”等四大系列 40 余个高度、降度品种。

本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科技金徽”及“文化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古传秘方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不断开拓市场，销售网络已辐射到甘肃省 90%以上的市县。本公司已开始进入宁夏、陕西、青海、西藏等省外市场，正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强势白酒品牌。

本公司及旗下产品先后被评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酒文化百强企业”、“中国优质酒产品”、“中国白酒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甘肃省数字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2011 年 12 月公司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2012 年 5 月国家质检总局认定本公司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2014 年 12 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本公司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白酒（Spirits）又名烧酒，是中国特有的一种蒸馏酒。白酒以粮谷或含淀粉质和糖质为原料，以曲类、酵母或糖化酶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发酵方式，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和勾调等环节制成。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中，白酒制造行业的产品代码为 C1512，是“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大类（C15）、“酒的制造”中类（C151）下属的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酒文化积淀深厚，是国内居民生活中的重要饮品。白酒已与白兰地（Brandy）、威士忌（Whisky）、伏特加（Vodka）、金酒（Gin）及朗姆酒（Rum）并称为世界著名的六大蒸馏酒。

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约占全部白酒市场份额的 70%。其中，浓香型白酒以五粮液、泸州老窖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等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汾酒等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西凤酒为代表。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是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白酒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联动效应，能够带动包装印刷、物流运输、设备制造及餐饮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白酒行业的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本行业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审查发放白酒的生产许可证件，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酒类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酒类经营者；商务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公安部负责组织指导酒类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白酒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前身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分会”）及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注重挖掘节粮生产潜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酿酒产业优化升级。按照‘控制总量、提高质量、治理污染、增加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鼓励白酒行业通过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托原料禀赋、能源优势建设酿酒工业生产基地；培育优质酿酒原辅料产区，推动西部原料产区建设；继续推动酿酒企业进入资本市场，优化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经济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形成集团化、规模化的大型酿酒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大力推动酿酒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建立酿酒生产园区，鼓励和规范酿酒产业特色区域的发展”。

（2）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建立造纸、发酵、酿酒、制糖及皮革技术创新联盟；督促粮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罐头、酿酒、发酵、制糖、焙烤等行业重点企业，增加原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特别是快速检测和在线检测等先进检验设备；继续完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质量监测系统和食品质量追溯体系等。

（3）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延续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2005 年第 40 号令）中的规定，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4）消费税政策

2001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084 号），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计税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实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办法，调整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例税率）。其中，定额税率为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均为每斤（500 克）0.50 元；比例税率为粮食白酒 25%、薯类白酒 15%。

2006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规定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 20%；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500 克）或 0.5 元/500 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9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与修订前相比，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的分子增加了“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2009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及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高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含 70%）以上的，税务机关暂不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对设立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中，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品种，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至 70%范围内自行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至 70%范围内。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高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纳税；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

税最低计税价格的，按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纳税。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 3 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2014 年 11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

（5）行业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 2009 年 6 月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9 号），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结合《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版）》的相关规定，国内白酒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证、白酒销售企业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国家对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因此白酒销售企业在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基础上还需要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除上述税收法律法规及行业许可制度以外，白酒行业 2005 年以来涉及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4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	国家商务部	2013 年
5	《白酒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6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7	《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 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9	《关于印发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10	《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1	《关于印发 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1 年
1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白酒）》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5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 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 年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20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09 年
21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09 年
2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9 年
25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26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2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年
28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3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

（二）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白酒行业自 1949 年至今经历了如下发展时期：

1、1949 年至 1978 年之间为恢复期。新中国成立时，受战争破坏、经济落后及消费有限等因素影响，1949 年白酒产量仅为 10.80 万千升。随着社会经济

发展逐步稳定，白酒产能也随之提升，1978 年白酒产量恢复至 143.74 万千升。

2、1979 年至 1996 年之间为发展期。上世纪 80 年代，因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及经济体制变革，加之行业门槛较低、产品利润较高等因素，各地纷纷开始兴办规模较小的酒厂，白酒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伴随市场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机械化设备与微机勾调技术的应用，白酒产量由 1978 年的 143.74 万千升增至 1996 年的 801.30 万千升，增幅达到 457.46%。

3、1997 年至 2004 年之间为调整期。为优化白酒行业产业结构、减少粮食浪费、提高生产效益及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出台了相关产业调整政策，导致白酒产能下降，白酒产量在 2004 年下降到阶段性低点 326.16 万千升。

4、2005 年至 2012 年之间为繁荣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白酒产销量、白酒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

5、2013 年至今为调整期。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白酒产销量、白酒行业收入均有所放缓，利润总额则出现负增长。我国白酒行业正进入中低速发展的调整期。

未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将继续保持合理增长、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将稳步提升，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富裕阶层的人数不断增加，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仍将持续，白酒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三）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白酒历史悠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约 1.8 万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 1,498 家，2014 年度我国白酒产量 1,257.13 万千升、营业收入 5,258.89 亿元、利润总额 698.75 亿元。

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白酒行业产销量、销售单价持续攀升，白酒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以及区域性知名品牌白酒企业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广告宣传等活动明显增加。

2013 年以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由政商消费主导的高档白酒市场呈现需求削弱趋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活动日趋活跃、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高端民间消费对高档白酒市场的影响日渐加大。白酒市场消费格局正在由以中低档白酒产品为主向中高档白酒产品为主过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以主要消费价位为标志的各个市场主要产品或品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档次	零售价格	本公司主要产品	市场其他主要产品或品牌
高档	500 元/500ml 以上	金徽二十八年	飞天茅台、五粮液 1618、五粮液、国窖 1573、红花郎、青花 30 汾酒、52° 剑南春、水晶水井坊、洋河梦之蓝 M9 和 M6、今世缘国缘 V6 和 V9、酒鬼酒内参、品味舍得酒
	300 元至 500 元 /500ml	金徽十八年、柔和金徽 H9、正能量 1 号	汉酱、仁酒、五粮特曲、青花 20 汾酒、52° 剑南福、洋河梦之蓝、洋河天之蓝、西凤三十年
	100 元至 300 元 /500ml	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 H3、柔和金徽 H6、世纪金徽百里香、正能量 2 号、正能量 3 号	茅台王子酒、茅台迎宾酒、五粮春、郎酒 1912（Z6）、老白汾酒、剑南液、洋河海之蓝、金六福四星、金六福五星、凤香醇 10 年、沱牌特曲、小糊涂仙、习酒、衡水老白干、伊利春、酱领、今世缘典藏
中档	30 元至 100 元 /500ml	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金徽金藏、金徽银藏、金徽陈藏、世纪金徽五里香、世纪金徽十里香	陈泥香、尖庄、五粮醇、老郎酒、经典贵宾郎、剑南娇子、洋河大曲、泸州老窖精品头曲、泸州老窖二曲、西凤老酒、枝江二星、今世缘地缘
低档	30 元/500ml 以下	世纪金徽一星、世纪金徽二星、陇南春系列	绵竹大曲、西凤家乐酒、老村长酒、兰陵特酿

注：市场其他主要产品或品牌价格来源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酒仙网、天猫、京东及各公司官方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低、中、高三档分类为公司根据国内市场特别是甘肃市场白酒市场结构和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划分

在 300 元/500ml 以上高档白酒产品市场，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一直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且形成品牌壁垒，如茅台、五粮液等，其客户主要以高端商务和政务消费为主。在 100 元至 300 元/500ml 的高档白酒及中档白酒产品市场，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在辐射区域范围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部分区域性知名品牌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广告宣传等，也已成为或正在成为全国性知名品牌；同时，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也通过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在 100 元至 300 元/500ml 的高档白酒及中档白酒产品市场中的份额。在中低档白酒产品市场，区

域性知名白酒品牌、省内及地方白酒品牌在当地消费市场覆盖能力较强，占有该层次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我国白酒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贵州茅台	315.73	6.00%	309.21	6.16%	264.55	5.92%
五粮液	200.26	3.81%	237.03	4.72%	261.25	5.85%
洋河股份	140.39	2.67%	144.47	2.88%	170.35	3.81%
泸州老窖	50.07	0.95%	101.46	2.02%	112.83	2.53%
山西汾酒	38.77	0.74%	60.39	1.20%	64.43	1.44%
古井贡酒	45.26	0.86%	44.39	0.88%	40.46	0.91%
顺鑫农业	41.20	0.78%	37.44	0.75%	32.38	0.73%
今世缘	24.00	0.45%	25.15	0.50%	25.94	0.58%
金种子酒	18.66	0.35%	18.97	0.38%	20.72	0.46%
老白干酒	18.29	0.35%	17.27	0.34%	15.88	0.36%
伊力特	15.68	0.30%	15.60	0.31%	15.02	0.34%
维维股份	14.18	0.27%	15.33	0.31%	15.70	0.35%
青青稞酒	13.47	0.26%	14.35	0.29%	11.95	0.27%
沱牌舍得	12.58	0.24%	12.27	0.24%	17.58	0.39%
酒鬼酒	3.86	0.07%	6.82	0.14%	16.48	0.37%
水井坊	-	-	4.78	0.10%	16.23	0.36%
皇台酒业	0.43	0.01%	0.98	0.02%	1.23	0.03%
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合计	5,258.89	100.00%	5,018.01	100.00%	4,466.26	100.00%
本公司	10.13	0.19%	10.92	0.22%	9.76	0.22%

数据来源：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合计营业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公司数据来源于其财务报告。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价值限制

传统白酒品牌通常蕴含悠久的酿酒历史、独特的地域风俗及丰富的人文典故，并通过生产工艺、香型风格及口感等，形成被消费者认可并具有市场价值的品牌。随着近年来白酒消费结构的改变，中高档白酒产品比例逐步提升，其品牌价值、定价权优势奠定了市场竞争中的强势地位。由于白酒品牌与我国悠久历史文化有关，中高档白酒除了具有优越的品质，亦具有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群众基础，且中高档品牌白酒企业具有多年积累的渠道、品牌、生产能力、资金等优势，因此，白酒品牌价值的重要性使新进入者仅靠技术和资金在短期内很难创造全新、无历史积淀的白酒品牌，也不易获得消费者认可。

2、生态环境限制

白酒在制曲、酿造、贮存老熟等过程中对气候及自然环境要求较高，需要适宜的温度与湿度、优越的空气质量、良好的水域资源和土壤条件，因此，传统白酒生产企业所处地理位置通常位于符合上述要求的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逐渐加快，环境污染持续加重，适合进行白酒酿造的区域越来越少，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限制因素之一。

3、技术人才限制

白酒行业尤其是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在制曲、发酵、上甑、接酒、分级贮存及勾调等环节仍沿用传统人工酿酒工艺，对员工技能要求较高，员工对环节操作的认知程度和熟练程度决定了酿酒工艺水平的高低。通常而言，酿酒车间新员工至少需要两年以上才可达到较为熟练的程度，而勾调车间新员工需经三至五年才能胜任基本工作。稀缺的技术人才及培养人才所花费的时间成为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

4、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国家现行产业调控政策，白酒行业被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在投资立项、产能扩张等方面受到严格约束。白酒生产企业仅允许在现有产能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以满足产业结构优胜劣汰、分类指导的要求。

5、行政许可限制

为促进行业有序发展、遏制市场无序竞争及减少资源浪费，国家自 1999 年起对白酒行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控市场准入。白酒生产企业必须满足生

产场所、工艺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质量安全等多方面条件，才能取得生产许可证并从事生产经营。

6、资金实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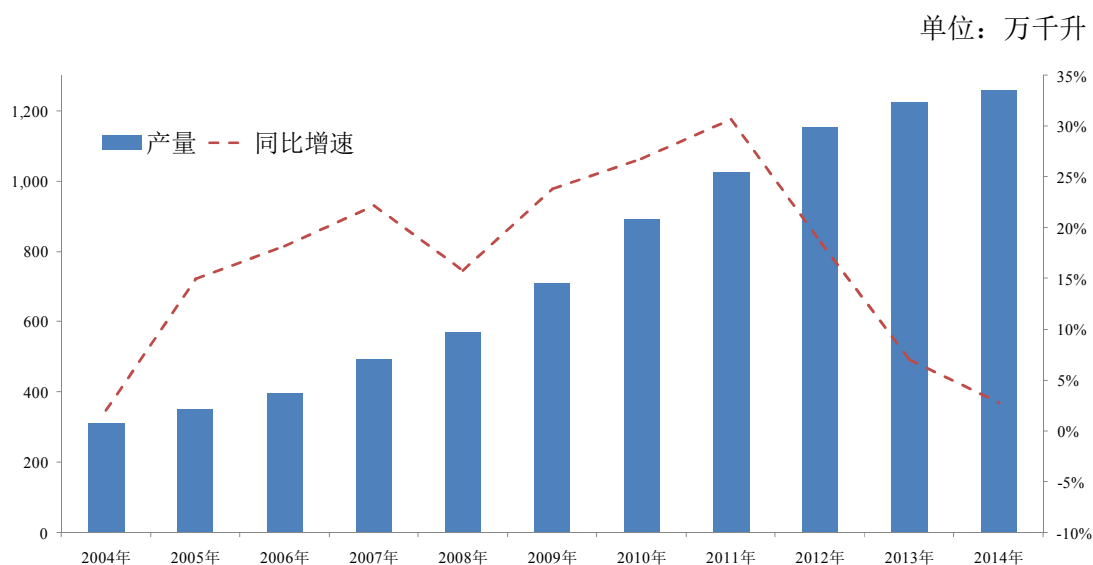
白酒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料采购、原酒陈酿到成品酒销售等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尤其是中高档产品的原酒贮存老熟周期较普通白酒更长，更加大了资金占用量。因此，白酒行业较长的生产周期决定了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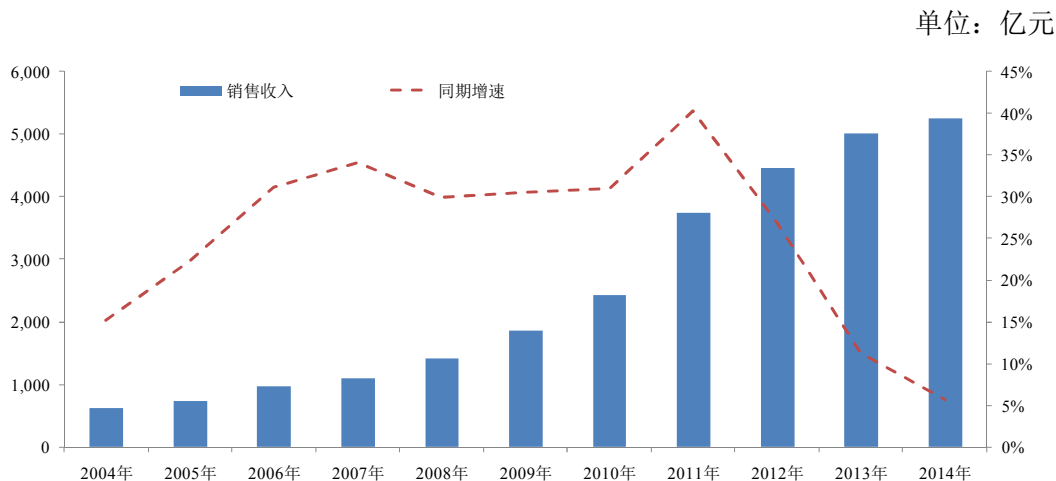
2004年以来，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和居民生活消费不断升级，我国白酒行业产量稳步提高，行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呈现供求两旺的发展态势。

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政府部门限制“三公消费”、部队禁止饮酒活动以及白酒“塑化剂”事件等因素影响，我国白酒行业产量增速显著放缓。2014年度，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白酒产量为1,257.13万千升，较2013年增长2.75%，增速较2013年下降4.30个百分点。2004年至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白酒产量及同期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销售收入 5,258.89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5.69%，增速较 2013 年下降 5.53 个百分点。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及同期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市场需求影响因素分析

(1)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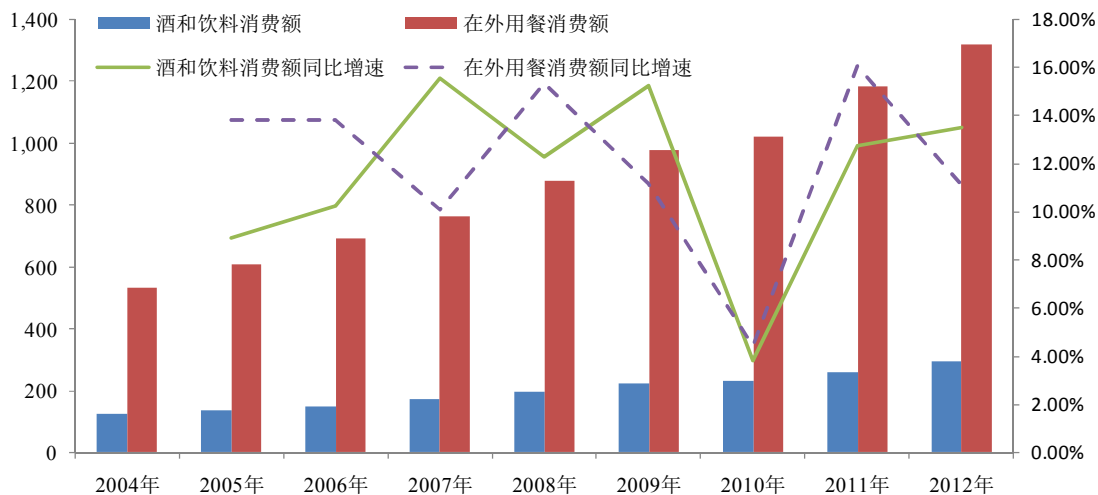
白酒因其悠久的历史和被赋予的文化内涵在我国各类社会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等市场主体数量及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政务、商务、文化等各类社会活动持续活跃，为白酒消费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201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餐饮收入额达到 27,860.23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72%；2010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1%，2014 年虽同比增速放缓，但绝对金额仍保持增长趋势并处在较高水平，旺盛的餐饮消费需求为白酒消费增长提供了增长空间。

(2) 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白酒虽非生活必需消费品，但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日常重要饮品之一。2014 年 1-9 月，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为 22,044.00 元、8,527.00 元，较 2013 年同期分别增长 9.30%、9.70%；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15%、15.71%，

为我国白酒消费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我国城镇居民酒和饮料、在外用餐人均年度消费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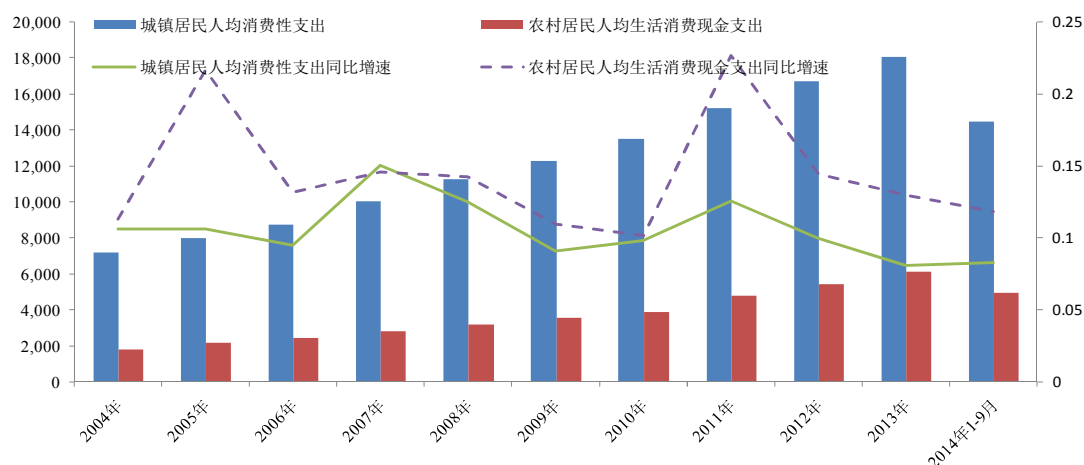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当前我国依然存在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差距依然存在。2014年 1-9 月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为 22,044.00 元、8,527.00 元，二者比例为 2.59:1；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现金支出分别为 14,424.00 元、4,902.00 元，二者比例为 2.94:1。2013 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有序推进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注重中西部地区城镇化。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我国劳动生产率将得以提高，城乡二元结构将得以逐步破解，包括白酒产品需求在内的国内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潜力，为白酒消费进一步开拓增长空间。

2004 年至 2014 年 1-9 月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与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现金支出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白酒消费理念及消费结构调整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和健康消费意识的形成，居民消费更加注重食品的品质和安全，消费理念有所变化，白酒消费也逐渐回归理性，白酒需求转变为追求健康、品质和品位。近几年，我国农村白酒消费正在由低档到中低档过渡，城镇白酒消费正在由中低档到中高档过渡。为适应白酒消费升级需求，各白酒企业纷纷推出中高档产品，我国白酒行业整体增长动力正由白酒销售量规模扩大逐步转变为白酒销售收入和平均销售单价不断提升。我国白酒（折 65 度白酒）平均销售单价亦由 2004 年的 1.95 万元/千升提高到 2014 年的 4.37 万元/千升。

由于白酒与我国独特而悠久的酒文化紧密相连，高品牌知名度、高美誉度和高品质的白酒是高净值家庭和富裕消费者的首选。随着我国高净值家庭和富裕消费者人口规模和购买能力的持续扩大，中高档白酒的私人消费将有效替代政务消费，中高档白酒消费将持续增长。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BCG）研究，到 2020 年，我国富裕消费者（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 2 万美元及以上、100 万美元以下，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3 计算）预计将达到 2.8 亿人，占中国总人口的 20%；富裕消费者消费额将增至原来的五倍，达到 3.1 万亿美元，相当于中国消费总额的 35%左右，全球消费总额的 5%以上，几乎与日本消费总额相当，较德国消费总额多 28%，为韩国消费总额的 3 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定义	在家庭数量中占比		在消费额中占比	
		2011 年	2020 年	2011 年	2020 年
高净值人士	资产超过 100 万美元	0.1%	0.3%	3%	7%
非常富裕消费者	年均可支配收入在 4 万美元至 100 万美元之间的城市家庭	3%	8%	9%	15%
中等富裕消费者	年均可支配收入在 2 万美元至 4 万美元之间的城市家庭	6%	12%	14%	20%
中产阶层	年均可支配收入在 1.2 万美元至 2 万美元之间的城市家庭	8%	14%	14%	15%
新兴中产阶层	年均可支配收入在 8,000 美元至 1.2 万美元之间的城市家庭	12%	13%	16%	11%
低收入者	年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美元之间的城市家庭	22%	12%	18%	6%
农村消费者	农村居民	49%	41%	25%	25%

注：由于取用约数，每栏比例之和可能不等于 100%、可支配收入临界值以 6.3 的汇率（人民币兑美元）转化为 2010 年实际美元

资料来源：BCG The age of the affluent the dynamics of china's next consumption engine; BCG's center for consumer and customer insight; BCG's china city income database

3、供给影响因素分析

（1）产量增长过快、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2013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白酒产量为 1,226.20 万千升，较 2004 年增长 2.9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7%；2013 年我国 15 岁以上人均白酒产量亦由 2004 年的 3.05 升增长至 10.92 升，白酒产量增长过快。同时，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白酒新增产能累计 2,558.67 万吨，存在产能过剩情形。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若未来白酒消费需求增速放缓，我国白酒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

（2）粮食供给及产量增长

我国作为粮食生产大国和人口大国，粮食产量增速较慢，一直面临粮食安全问题。近年来气候温度的变化、耕地面积的下降及农业用水的减少，使粮食安全问题更加严峻。2010 年 8 月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2010 年粮食安全风险指数”数据中将中国评为面临粮食短缺的“中度风险”国家。作为直接消耗粮食且非为生活必需品的白酒行业，其产量受制于粮食供给。

（3）地理及自然环境限制

中高档白酒在制曲、酿造、贮存老熟等过程中对气候及自然环境要求较高，需要适宜的温度与湿度、优越的空气质量、良好的水域资源和土壤条件，优越的地理环境有利于促进微生物的生长。上述资源在国内相对缺乏，制约了优质白酒的产量。

（4）传统酿酒工艺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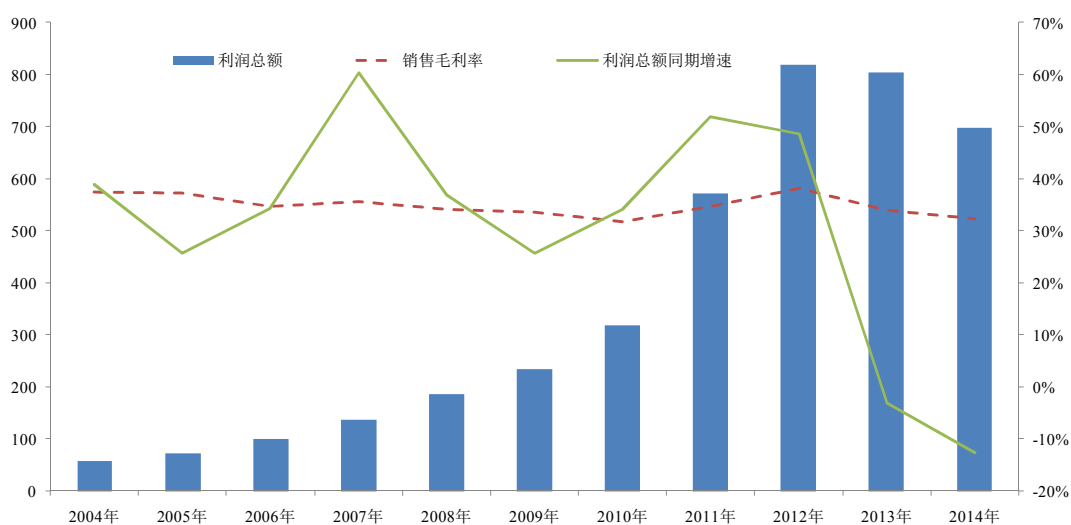
我国大部分白酒生产企业都采用传统人工酿酒技术，以保证原酒尤其是优质原酒的品质。传统人工酿酒技术对发酵、贮存老熟时间、勾调方式及检验等要求较高。上述工艺特点限制了优质白酒的供给。

（七）行业利润水平及趋势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企业为主导的制造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和以政府为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企业、政府等主体活力增强，其商务、政务消费带动了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刺激了中高档白酒销量和价格不断提升，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

2012年下半年以来，白酒市场需求削弱，白酒行业进入中低速发展的调整期。2013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利润总额为804.87亿元，较2012年同期减少15.74亿元，为2003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利润总额为698.75亿元，较2013年减少100.8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八）行业集中度分析

1、地域集中度

国内白酒生产企业地域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因气候、温度、水域及土壤等天然优势，白酒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四川、贵州）、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和华中地区（河南、湖北）。同时，上述地区是我国人口集中区域，也是主要的白酒消费地。

2014年，我国白酒产量按地区和品牌分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升

省份	产量	产量占比	部分白酒品牌
四川	349.97	27.84%	五粮液、泸州老窖、水井坊、剑南春、郎酒、沱牌舍得
山东	118.14	9.40%	泰山特曲、扳倒井、孔府家、景芝、兰陵、趵突泉
河南	107.75	8.57%	宋河、宝丰、杜康、四五、张弓、赊店、仰韶
江苏	89.85	7.15%	洋河酒、双沟酒、汤沟酒、今世缘、高沟酒
湖北	84.94	6.76%	枝江、稻花香、白云边、黄鹤楼
内蒙古	61.67	4.91%	河套王酒、宁城老窖
吉林	59.42	4.73%	榆钱树、洮南香、洮儿河、龙泉春、大泉源
黑龙江	57.03	4.54%	北大仓
辽宁	50.45	4.01%	道光廿五、老龙口、朝阳凌塔、凤城老窖
安徽	43.60	3.47%	古井贡、金种子、口子窖、迎驾、高炉家、皖酒王、文王
贵州	38.05	3.03%	贵州茅台、董酒、习酒

省份	产量	产量占比	部分白酒品牌
北京	29.50	2.35%	红星二锅头、牛栏山二锅头
河北	29.37	2.34%	老白干酒、板城烧锅、山庄老酒
湖南	21.71	1.73%	酒鬼酒、金六福
重庆	19.80	1.58%	诗仙太白、渝州老窖
江西	16.38	1.30%	四特
广东	17.13	1.36%	长乐烧
陕西	11.92	0.95%	西凤、太白
广西	9.94	0.79%	老桂林、丹泉、乳泉井
山西	9.36	0.74%	汾酒
云南	8.63	0.69%	澜沧江
新疆	6.33	0.50%	伊力特
甘肃	4.44	0.35%	金徽酒、滨河、汉武御、红川
福建	4.44	0.35%	福矛
天津	2.30	0.18%	津酒、挂月王
青海	1.94	0.15%	青稞酒
浙江	1.86	0.15%	-
宁夏	0.87	0.07%	-
上海	0.20	0.02%	-
海南	0.08	0.01%	-
合计	1,257.06*	100.00%	

*注：分地区产量合计 1,257.06 万千升与全国总产量 1,257.13 万千升略有差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规模集中度

白酒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同过程中，规模化趋势愈加凸显，大中型企业逐渐占据行业的优势地位。根据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 2010 年统计数据，白酒行业大中型企业合计数量占行业比重约 10%，而其资产、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据分别占行业比重 6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企业数量占比	1.49%	8.90%	89.61%
资产总额占比	62.39%	17.69%	19.92%
销售收入占比	45.24%	19.99%	34.77%

指标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利润总额占比	71.86%	10.86%	17.28%

数据来源：《中国酿酒工业年鉴 2010-2011》

（九）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白酒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受以政府为主导的基建投资增速放缓、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政务活动对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显著放缓。但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的活力得到不断释放和激发，富裕消费群人口规模持续扩大，中高档白酒商务和民间消费将有效替代政务消费。我国白酒消费需求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2、全国著名白酒品牌将继续占据高档白酒市场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居民收入提高、消费升级及对白酒品牌文化的追求和认同，将继续使贵州茅台、五粮液等著名白酒品牌在高档白酒市场取得其他二线品牌无法超越的优势。

3、区域强势品牌将保持在中低档白酒市场的控制优势。区域强势品牌受益于区域历史文化因素和产品性价比优势，通常在省内及周边省份中低档白酒市场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尤其受到当地城乡及农村消费者的喜好。未来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农村居民收入的提升，中低档白酒市场的消费量仍将快速增长，区域强势品牌将进一步巩固在中低档白酒市场中的优势。

4、2004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利润水平和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白酒生产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生产企业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市场控制力有所增强，随着国家对白酒行业资源整合和产业优化的政策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大中型白酒生产企业规模和实力将进一步增长，行业集中度亦将进一步提高。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近年来，国内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为白酒行业产业升级、有序发展奠定基础；同时，稳定的市场环境有利于白酒生产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国内消费需求逐步释放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新型城镇化的向前推进，我国国内消费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为白酒消费进一步开拓增长空间。

（3）农业产业化加速

“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有助于增加我国粮食产量，为白酒行业的粮食原料供应提供保障。

（4）国外市场具有较大空间

白酒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是我国消费者喜爱的含酒精饮料。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国际地位的提升、中外交往活动日益增多，作为中国文化的载体和特产之一，白酒被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接触、了解和接受，未来有机会成为世界级的中国特色消费品。

2、不利因素

（1）白酒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近年来，我国白酒产能、产量增长较快，若未来白酒消费需求增速持续放缓，白酒产能过剩将日益凸显，市场竞争将更趋于激烈，白酒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将放缓甚至大幅下滑，亏损白酒企业数量或将增加。

（2）高档白酒消费需求削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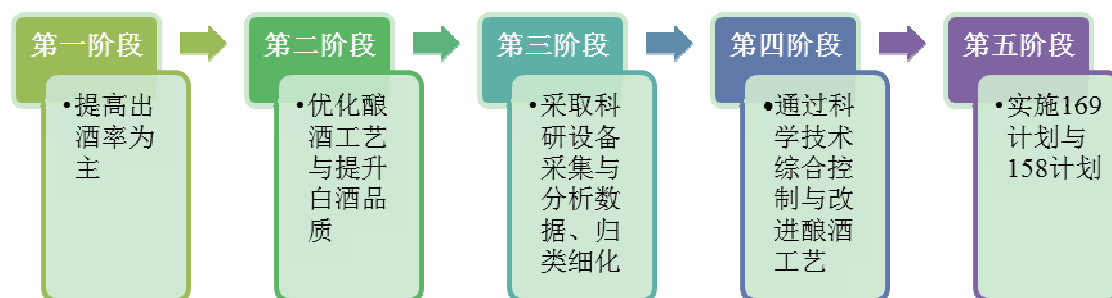
近年来，以政府为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持续增加，政府政务活动频繁，高档白酒产量销量增长迅速。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以政府为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同时政府限制“三公消费”的力度不断加大，高档白酒市场受到严重影响。未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政风廉政建设的深入贯彻，高档白酒市场将进一步萎缩。受此影响，白酒行业整体增速将显著放缓。

（3）民众消费偏好变化

由于消费人群健康意识的增强、适量适度饮酒方式的逐渐普及、葡萄酒及其他白酒替代饮料的涌现，民众聚餐、宴请等日常生活中饮用白酒的消费偏好有所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城乡居民家庭的抽样调查情况，2012 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酒量、城镇家庭人均全年购买酒量分别为 10.04 千克、6.88 千克，人均消费量自 2007 年以来总体呈下降趋势。

（十一）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白酒酿造虽具有较长的历史文明和系统知识，但大部分时期缺乏对白酒酿造及产品的科学研究与分析，只凭借感官方式对产品进行分类和判定。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先后组织白酒行业进行白酒酿酒科研工作，探索酿造技术的特点、自然环境的影响及不同白酒的理化指标等。白酒研发工作自 50 年代起至今，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中国酒业协会近年来先后组织实施“中国白酒 169 计划”、“中国白酒 158 计划”等一些研发项目。其中，2007 年启动的“中国白酒 169 计划”主要开展如下方面的研究：对中国白酒健康成分研究、中国白酒特征香味物质研究、贮存对白酒品质的影响研究、重要呈香呈味物质形成机理研究、中国白酒香味物质阈值的测定、白酒年份酒的研究等。目前该项目的研发成果已经进入生产应用推广阶段。

2011 年开始的“中国白酒 158 计划”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制曲机械化研究、发酵工艺机械化研究、蒸馏工艺机械化研究、调酒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研究和灌装、包装、成品库的智能管理研究等，其研究成果将在全国 60%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推广实施，力争降低劳动强度 60%以上、节煤 35%、节水 45%，提高优质原酒出酒率 15%以上。

国内与白酒行业联系较为紧密的科研院校主要包括江南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四川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专业性的研究机构包括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四川省轻工业研究院、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已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白酒生产企业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剑南春、山西汾酒等。

总体而言，我国白酒行业作为传统工业，在实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及工业现代化方面任重道远，面临将传统人工酿造、评测的优势与先进机械设备、现代科学技术予以完美结合的问题。

（十二）行业经营特征

1、经营模式特点

在采购方面，白酒生产企业一般通过竞标或长期合约方式从农户、粮食经纪人或粮食公司收购粮食等原料；对于酒瓶、酒盒等包装材料，通常以竞标与市场比较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

在生产方面，因原酒需经较长贮存陈酿期限方可进入勾调环节制成成品酒，然后对外销售，故其生产并不能简单的以现销定现产，而是基于企业对市场的预期提前安排生产计划。

在销售方面，白酒生产企业通常实施市场化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多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销售计划根据企业对市场的预期和经销商的反馈提前制定。

2、行业周期性特点

白酒属于快速消费品，作为日常饮料具有消费高频次和重复消耗的特点；但其作为非必需消费品，整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3、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

白酒生产和销售通常具有明显季节性。夏季温度较高，酒糟入窖时易受有害微生物的感染和破坏，因此，白酒生产企业一般自每年7月份起，在已有酒糟入窖后，便不再生产原酒，即所谓“压窖”。待9月份气温降低时，酿酒部门才重新开始配料进行生产。同时，因节假日、气候等因素影响，我国消费者形

成秋冬及春季喜好饮用白酒、而夏季较少消费的习惯，故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之间为白酒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其他月份则较为平稳。

4、白酒消费的节假日效应

节假日期间通常社会交往活动频繁，作为传统饮料的白酒也相应出现消费高峰。因此，白酒生产企业一般会出现节假日前销量增加、节假日后销量回落的节日效应。

5、中高档白酒的地域性明显

白酒行业内流传“高端酒卖基因，低端酒卖价格”的说法，某种程度印证中高档白酒需要较强的品牌历史和人文积淀支撑。由于多数白酒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因地域差异而产生口感、风格及香味的不同，故产地概念一般是树立和推广品牌文化的关键。多数白酒生产企业在其产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市场份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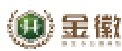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十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白酒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粮食种植业和包装印刷业，下游行业是白酒批发零售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粮食种植业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农业减税及补贴措施，并强调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发展，实现了粮食产量逐年增长，粮食自给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未来随着农业产业的升级、科学技术投入的增加等，将进一步降低我国粮食安全风险，继续保持粮食自给率在 95%以上。因此，白酒行业当前及未来不会面临粮食短缺的问题。

（2）包装印刷业

白酒生产企业需购入酒瓶、酒盖、酒盒、标签及纸箱等包装印刷物为成品酒进行灌装和包装。我国从事包装印刷业务的企业众多，产业规模巨大，白酒生产企业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比较与选择空间，可要求包装印刷企业按照相关产品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可通过竞标、市场比较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白酒包装质量。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白酒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白酒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包括经销商、酒店、商超、专卖店、电子商务平台等。批发与零售业通过直销或代销方式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我国批发与零售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白酒生产企业可根据销售策略选择销售渠道。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同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在甘肃省白酒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仍有限，尚不能短时间内成为国内著名或一线白酒品牌。

2014 年，本公司与国内上市白酒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白酒产品营业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白酒产品营业收入	白酒产品营业毛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贵州茅台	315.73	292.34	153.50
五粮液	200.26	151.21	58.35

公司名称	白酒产品营业收入	白酒产品营业毛利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洋河股份	140.39	86.35	45.07
泸州老窖	50.07	22.34	8.80
山西汾酒	38.77	26.28	3.56
古井贡酒	45.26	31.51	5.97
顺鑫农业	41.20	23.61	3.59
今世缘	24.00	16.94	6.46
金种子酒	18.66	12.75	0.89
老白干酒	18.29	11.95	0.59
伊力特	15.68	8.25	2.68
维维股份	14.18	5.46	2.01
青青稞酒	13.47	9.32	3.17
沱牌舍得	12.58	6.46	0.13
酒鬼酒	3.86	2.31	-0.97
水井坊	-	-	-
皇台酒业	0.43	0.26	-0.39
金徽股份	10.13	5.79	1.25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二）市场占有率

白酒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目前尚无任何一家白酒生产企业在全国市场占据绝对市场份额，但全国性名酒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区域性名酒产品在优势区域及周边辐射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白酒销售收入	10.13	10.92	9.76
全国白酒销售收入	5,258.89	5,018.01	4,462.26
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0.19%	0.22%	0.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本公司审计报告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甘肃省内，在高档、中档与低档三个层面面临

全国性和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的竞争。

在主要用于政务、商务消费的高档产品层面，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沱牌舍得等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与本公司部分高档产品凭借其良好的品牌文化、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端的营销方式等，在甘肃省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日常聚饮、家庭宴会等通常选用的中低档产品层面，借助品牌地域文化与历史积淀、广泛的销售网络和性价比优势，本公司与其他甘肃省内区域性白酒企业如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泉汉武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品获得省内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占据中低档白酒市场绝对份额。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全国性知名白酒品牌

（1）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600519.SH）

该公司是白酒行业标志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茅台酒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代表。

（2）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000858.SZ）

该公司是白酒行业标志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主要产品包括五粮液、五粮春、尖庄等。

（3）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000568.SZ）

该公司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主要代表，主要产品包括泸州老窖特曲、国窖1573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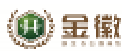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4）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02.SH）

该公司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主要产品包括沱牌舍得、沱牌特曲及沱牌曲酒等。

2、区域性知名白酒品牌

（1）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甘肃张掖，成立于 1984 年，主要生产白酒与葡萄酒；白酒产品



涵盖浓香型、酱香型及清香型等不同香型。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滨河九粮系列、滨河陇派、滨河九味国香等，在甘肃省内尤其是河西地区认可度与知名度较高。

（2）甘肃酒泉汉武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甘肃酒泉，成立于 2007 年，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汉武御系列”、“沙窖系列”等，在甘肃省内河西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3）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甘肃临夏，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白酒、黄酒、果酒生产及牡丹养殖等业务，白酒产品主要为浓香型。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古河州星级系列”、“刘家峡系列”等，在甘肃省内南部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4）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甘肃成县，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生产浓香型白酒，主要产品包括“红川系列”、“成州系列”等，在甘肃省内陇南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

本公司“金徽”和“陇南春”品牌产品与省内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按档次划分的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牌	档次	零售价格	发行人主要产品	省内主要竞争品牌
金徽	高档	500 元/500ml 以上	金徽二十八年	滨河九粮液二十年
		300 元至 500 元/500ml	金徽十八年、柔和金徽 H9、正能量 1 号	滨河九粮液，汉武礼泉十八年，古河洲中华牡丹，红川锦绣陇南
		100 元至 300 元/500ml	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 H3、柔和金徽 H6、世纪金徽百里香、正能量 2 号、正能量 3 号	滨河九粮春、九酿滨河，汉武御五星、沙窖，古河洲一品，红川五星、金成州、成州接待
	中档	30 元至 100 元/500ml	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金徽金藏、金徽银藏、金徽陈藏、世纪金徽五里香、世纪金徽十里香	滨河九酿滨河、九粮醇，汉武御四星，古河洲二品、红川三星、四星、特曲
	低档	30 元/500ml 以下	世纪金徽一星、世纪金徽二星	滨河蓝特液、古河洲双支牡丹、好日子、红川曲酒
陇南春	低档	30 元/500ml 以下	陇南春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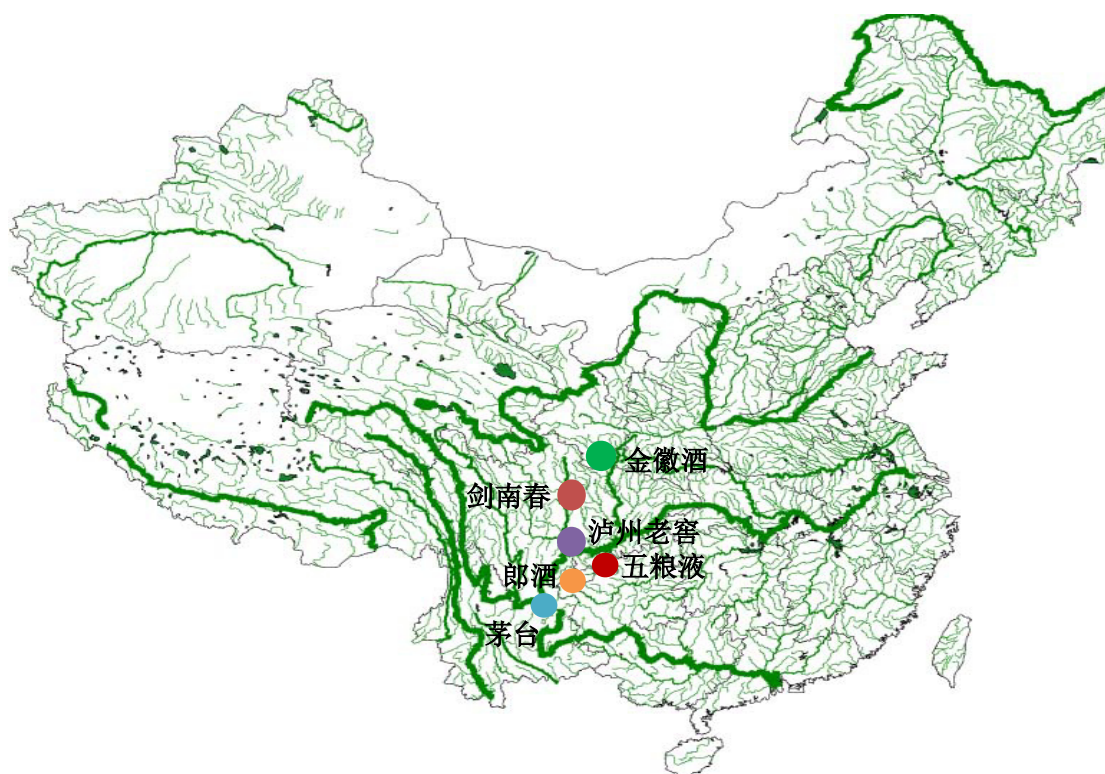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生态环境优势

白酒的酿造对地理环境、水系资源、微生物菌种、节令周期等生态环境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生态资源是孕育优质白酒的摇篮。公司位于被誉为“陇上小江南”的甘肃省东南部徽县伏家镇，地处秦岭南麓、甘陕川交界秦巴山地中的徽成盆地，与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企业同属中国名酒黄金板块的长江上游区域。该地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属北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性季风气候。徽县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境内分布大小河流 600 多条，水域资源丰富，地下水水质优良，水体透明微甜，呈弱碱性，属于优质的酿酒用水。徽县伏家镇周边不存在重工业的污染，空气湿润清新，水源清洁，植被茂密，易于形成本地特色的适宜酿酒的微生物菌系。优越的自然环境为金徽酒酿造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洁净生态环境。

中国长江水系（嘉陵江水系）名酒长廊



（2）历史与文化优势

徽县因其独特、良好的地理、气候及水域，农业种植发达，粮食资源丰富，较早开始发展酿酒工业，逐步形成别具特色的烧酒文化，成为“陇酒”最早的起源地。徽县酿酒的历史，根据相关考古论证及史书记载，可追溯至西汉以前，距今约两千余年。同时，由于徽县地处甘陕川交界要地，自古即为入蜀必经之路，驿站客栈集聚，使当地大小酿酒作坊渐渐增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酿酒产业。据徽县《县志》记载，1134年，南宋抗金名将吴玠在徽县仙人关与金兵大战取胜后，众将士用金兵头盔盛酒，畅饮抒怀，得名“金盔酒”，后因当地“盔”、“徽”同音，从而使徽县本地酒有了正式的名字——“金徽酒”。至明清时期，徽县已出现“永盛源”、“万盛魁”、“宽裕成”、“缙绅坊”、“恭信福”等规模较大、较为知名的白酒（烧酒）作坊。1951年，在“永盛源”等白酒（烧酒）作坊的基础上组建“甘肃省徽县酒厂”，即甘肃省陇南春酒厂前身。徽县悠久的酿酒历史与丰厚的白酒文化积淀，使“金徽酒”在甘肃省内及西北区域获得了极高的认同和赞誉。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依靠天然生态环境，采用地下自然深循环山泉水、泥池古窖和国槐柜藏等原生态酿造条件，在继承传统固态酿酒工艺基础上，通过低温发酵、缓火蒸馏、国槐陈酿、低温过滤等独创低温酿酒工艺，从原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严格保证金徽酒的产品质量，形成了“窖香富郁、绵甜圆润、香味协调、香长味净”的金徽酒特色。秦岭是中国地理的南北分界线，也是南北文化的融合点，独特的地理位置和酿造工艺使金徽酒既具南方酒的丰满醇厚又有北方酒的芬芳净爽，形成了金徽酒浓香之淡雅型的独特风格，不仅继承发扬金徽酒传统特点，而且适应当代新兴消费群体需要。

2011年12月，本公司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是以纯粹粮食为原料，经过固态入窖发酵、蒸馏、陈酿等一系列复杂工艺过程生产出来的白酒，具有国家认可的优质白酒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该标志是中国优质白酒的身份标

签，公司获得该认证，不仅是对公司产品品质特征的认可，对消费者而言，更是产品质量值得信赖的标志。

2012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认定本公司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是指经过历史和实践长期认可的，在特定地域、特定环境下生产的具有独特优秀品质，并经过国家专业权威机构核准，以原产地命名，受到国家保护的产品。产品反映了同类产品中独特的地理环境区位优势所造就的不可替代的产品及其品质优势。

2014年12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本公司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能量1号、46%vol 金徽18年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绿色食品产品标准反映了绿色食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先进水平，突出了绿色食品产品无污染、安全的卫生品质。

（4）品牌与市场优势

1960年，凭借悠久的历史、良好的品质和较高的声誉，“金徽酒”商标与“茅台”、“五粮液”等成为全国首批登记注册的8个著名白酒品牌之一。本公司传承“金徽酒”特有的浓香型淡雅风格，围绕传统“金徽”、“陇南春”品牌具备的“窖香富郁、绵甜圆润、香味协调、香长味净”等特色，通过工艺提升、产品设计和营销拓展等，在甘肃省内市场形成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本公司销售网络已辐射甘肃省90%以上的市县，市场占有率居全省之首。近年来，本公司在继续稳固甘肃省内市场的同时，稳步拓展甘肃省周边市场，逐渐成为西北区域强势白酒品牌。

（5）国槐酒海优势

酒海是历史上酿酒时用以贮酒的容器。因槐木耐烟排毒能力强且含有益物质芦丁，对酒质能起到较好保护作用，因此明清时期烧酒作坊开始大规模使用以槐木作为材质的酒海，称为“国槐酒海”。国槐酒海内壁以麻纸、鸡蛋清、动物血等裱糊，干燥后用来作陈酿容器，贮酒时间越长酒质醇香风味越独特。目前，本公司共拥有50余具明清时期以来遗留下来保存完好的国槐酒海，为国内藏有并使用国槐酒海数量最多的白酒生产企业。本公司建成独立存放国槐酒海的酒海库，通过“以柜储酒，以酒养柜”的方式，专门用于优质原酒贮存，以

提升公司年份酒系列产品的品质与香味。

（6）百年窖泥优势

窖池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特有的传统发酵容器，窖池中自然老熟的窖泥富集了空气、环境、原料、工具中的微生物。窖泥持续发酵时间越长，其富含的微生物、香味物质种类越多，越能决定原酒的品质，故俗语称“千年老窖万年糟，酒好全凭窖池老”。本公司承继原“永盛源”、“万盛魁”等烧酒作坊遗留的已有百年历史的老窖池及窖泥，并通过窖池建筑技术、护（养）窖方式及起糟工艺的改进，促进老窖泥与酒糟紧密结合，使本公司产品具有的“窖香富郁”特点更加突出。

（7）技术与设备优势

近年来，为严控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本公司分别引进国内外领先的生产技术和检测设备。公司目前掌握“控温陈酿技术”，可使陶坛库及陶坛温度保持适中、稳定，加速原酒陈酿老熟。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外先进设备，如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先进检测设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金徽酒”的特性，制定、形成了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和检测工艺。

2012 年，本公司研发的“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为国内第一家研究并应用该监测系统的白酒生产企业。该监测系统实施后，全面、精准反映了窖池温度变化情况，进而为统计分析原酒酿造工艺参数、入窖投料科学化及提升优质原酒产出等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已就该技术申请甘肃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发明专利。

另外，本公司引入国内先进灌装与封装技术，保证成品酒在传送、灌装及包装环节密闭清洁，防尘无污染。

（8）人才与研发优势

本公司拥有中国评酒大师 1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 3 名、省级白酒评委 14 名、白酒酿造技师 100 多名，拥有技术人员数量在甘肃省内白酒生产企业中居于首位。本公司管理层长期任职于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白酒行业生产、销售管理经验。本公司实施了经营团队持股方案，形成了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经营团队

凝聚力较强，确保本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地位。本公司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白酒研发和生产实践，掌握并熟悉“金徽酒”独特的酿造工艺、酒体风格、感官口味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引入先进设备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本公司围绕“浓香型”的酒体风格进行了系统分析和研究。良好的人才储备和系统的研发机制使公司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具备了独立、持续和有效的创新能力。

2、竞争劣势

（1）原酒产量劣势

本公司受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现有部分窖池及生产设备破损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导致近年来原酒实际产能受限，产量较低。本公司虽然采取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措施，逐步恢复原酒产能、增加原酒产量，但仍面临原酒产量有待提高的问题。

（2）省外市场品牌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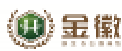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本公司在保证甘肃省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通过产品定位、市场宣传及渠道合作等方式逐步拓展省外周边市场。但白酒行业注重历史、文化积淀，市场竞争地域性明显，除部分全国知名白酒品牌外，多数白酒品牌为当地知名品牌，产品销售集中在当地及周边区域。本公司白酒品牌在甘肃省外的认可度与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徽系列”、“世纪金徽星级系列”、“世纪金徽陈香系列”、“陇南春系列”等浓香型白酒，作为传统饮料用于社会交往、家庭聚会及日常生活等。

本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金徽系列



金徽二十八年



金徽十八年



金徽原浆



柔和金徽H9



柔和金徽H6



柔和金徽H3



正能量1号



正能量2号



正能量3号

世纪金徽 星级系列



世纪金徽五星



世纪金徽四星



世纪金徽三星



世纪金徽二星



世纪金徽一星

世纪金徽 陈香系列



世纪金徽
百里香



世纪金徽
十里香



世纪金徽
五里香

陇南春系列



陇南春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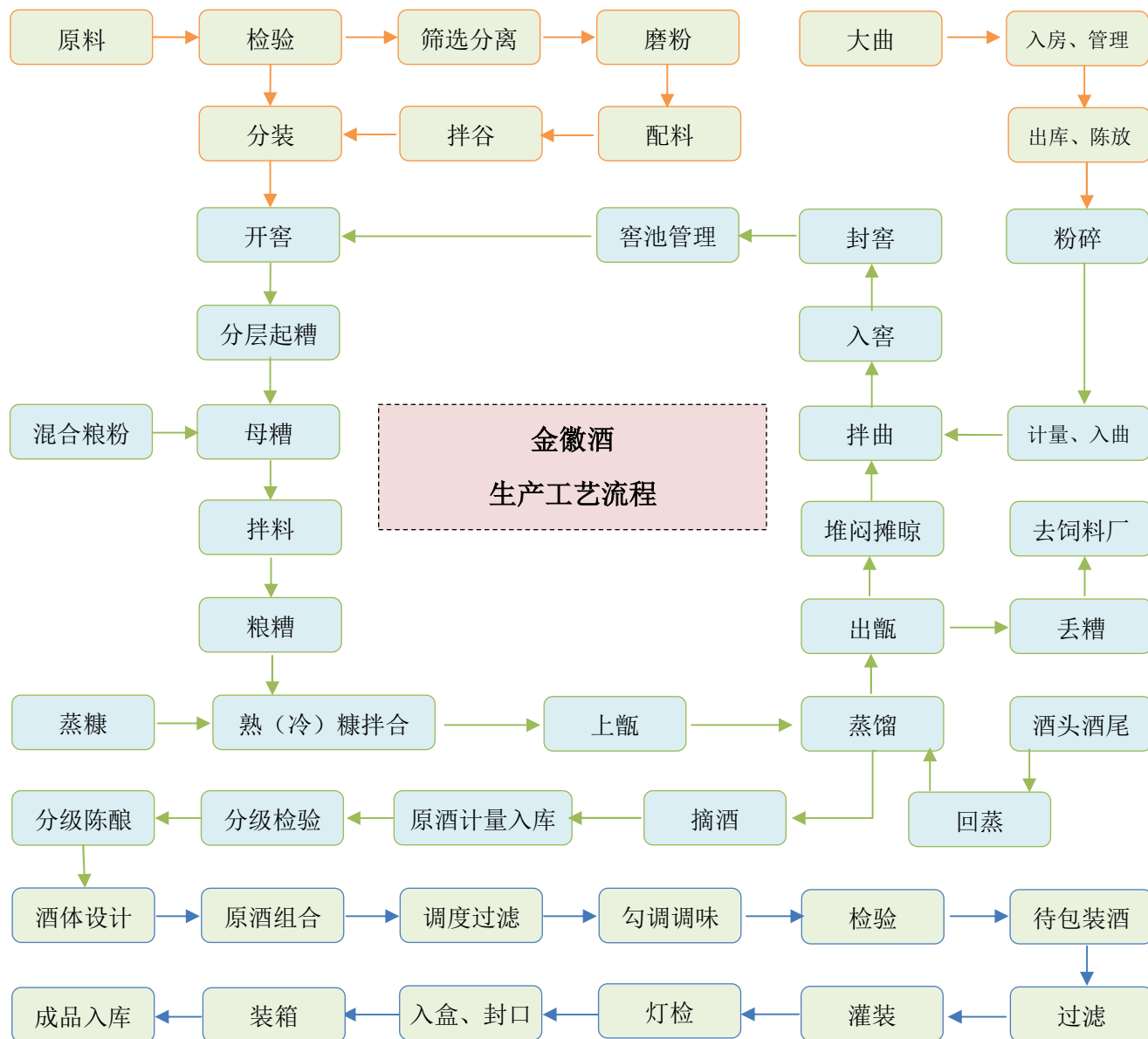
陇南春家福

公司根据甘肃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低、中、高三档，分别指对外售价 30 元/500ml 以下、30 元至 100 元/500ml 和 100 元/500ml 以上的白酒产品。本公司各档次产品在香气、色泽、口感及包装设计等方面各有特色，主要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系列	主要产品	涵盖档次	香气	色泽	口感	包装设计
金徽系列	金徽二十八年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陈香突出，香气幽雅，舒适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物	酒体丰厚、醇绵净爽、香甜协调、余味悠长	高端奢华、尊贵典雅
	金徽十八年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陈香突出		醇厚绵甜、谐调丰满	高端豪华
	柔和金徽 H9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陈香突出、舒适		酒体醇厚、甜醇净爽、香味协调、余味悠长	清新隽逸
	柔和金徽 H6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酒体醇和、丰满协调、香绵净爽	轻盈秀美
	柔和金徽 H3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舒适		酒体醇厚、润甜绵净、余香长	自然典雅
	正能量 1 号	高档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陈醇舒适		酒体醇厚、绵甜净爽、香味谐调、余味悠长	高端现代
	正能量 2 号	高档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醇雅		酒体丰厚、甜绵、甘冽、后味干净	简约时尚
	正能量 3 号	高档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舒适		酒体醇厚、甜润干净、余香绵延	清正素雅
	金徽原浆	高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酒体浓厚、谐调、绵甜净爽、余味绵长	高端精致
世纪金徽星级系列	世纪金徽五星	高档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香气舒适		醇甜爽净、谐调、余味绵长	精致清晰
	世纪金徽三星、四星	中档	具有浓郁的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香气舒适		醇甜爽净、谐调、余味绵长	精致清晰
世纪金徽陈香系列	世纪金徽百里香	中档	具有浓郁的以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酒体醇厚、绵甜净爽、余味绵长	细致分明
陇南春系列	陇南春吉祥	低档	具有己酸乙酯为主体的复合香气		酒体醇和、绵甜爽口、余味较净	做工讲究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原酒生产工艺

本公司采购优质原粮（高粱、大米、糯米、小麦及玉米）作为原酒生产原料。验收合格的原粮经过筛选分离、粉碎磨粉、比例配料、拌入谷壳及分装入袋等程序后，由粉碎车间运至酿酒车间。本公司结合徽县当地气候状况、公司窖池培育情况及酒体风格等因素，将酒糟的发酵周期控制在 78 天左右，以保持香味物质及其他微生物的繁殖与均衡。在发酵周期结束后，通过“分层起糟”

工艺，经过拌料、润料后进入蒸馏程序。在蒸馏程序中，通过蒸汽加热、逐步升温方式，促进相关化学物质的形成和均衡。经蒸馏、冷却过程而成的原酒根据香味物质含量等理化指标与口感标准，进行分级入坛、入酒海，随之运送陈酿勾调车间贮存老熟。同时，蒸馏后的酒糟经“堆闷摊晾”后拌入大曲，并遵循“底糟入底”的原则重新入窖，以保持底层糟醅的优良风格，未加粮的上层红糟作丢糟处理，实现不断更新循环。

本公司独创“低温酿酒工艺”，通过低温发酵、缓火蒸馏、国槐陈酿、低温过滤等工艺，有利于产品品质更加稳定。

2、原酒贮存陈酿工艺

经过分级的原酒送至陈酿勾调车间后，根据原酒品质、级别的不同，分别由国槐酒海、陶坛及不锈钢酒罐等贮存、老熟，并制定相应的贮存陈酿周期。本公司通过特有的控温陈酿方式，避免了温度过高或温度变动导致的酒质变异，保证了原酒的纯净与安全。本公司掌握“控温陈酿技术”可使陶坛库及陶坛温度保持适中、恒定，加速原酒陈酿老熟。

3、白酒勾调工艺

本公司结合“金徽酒”传统的酒体风格、原酒理化指标与口感标准、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对不同档次的每个产品都设定对应的、明确的数据指标，经过微调后，最终确定不同级别原酒的勾调比例。本公司运用低温酿酒技术，保证原酒在勾调过程中不发生品质及口感变异。

4、白酒检测工艺

本公司拥有先进检测水准的检测中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金徽酒”的独特性，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检测流程和检测工艺。本公司检测中心内设 20 多个分析室，通过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对白酒生产全部流程和外部环境进行跟踪检测和分析，实现对白酒各项理化指标、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等物质的快速准确检测，从原料进厂、勾调陈酿到产品出厂等给予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以确保产品的食品质量安全与品质口感等。

5、成品酒灌装包装工艺

经勾调后的成品酒在包装生产线进行灌装和包装。本公司共有 9 条包装生产线，其中 6 条生产线为自动包装，技术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严格控制成品酒包装流程，共设置与制定了 12 个必检装备、12 个关键控制点及 31 个工艺控制点和 8 个备检装备，以全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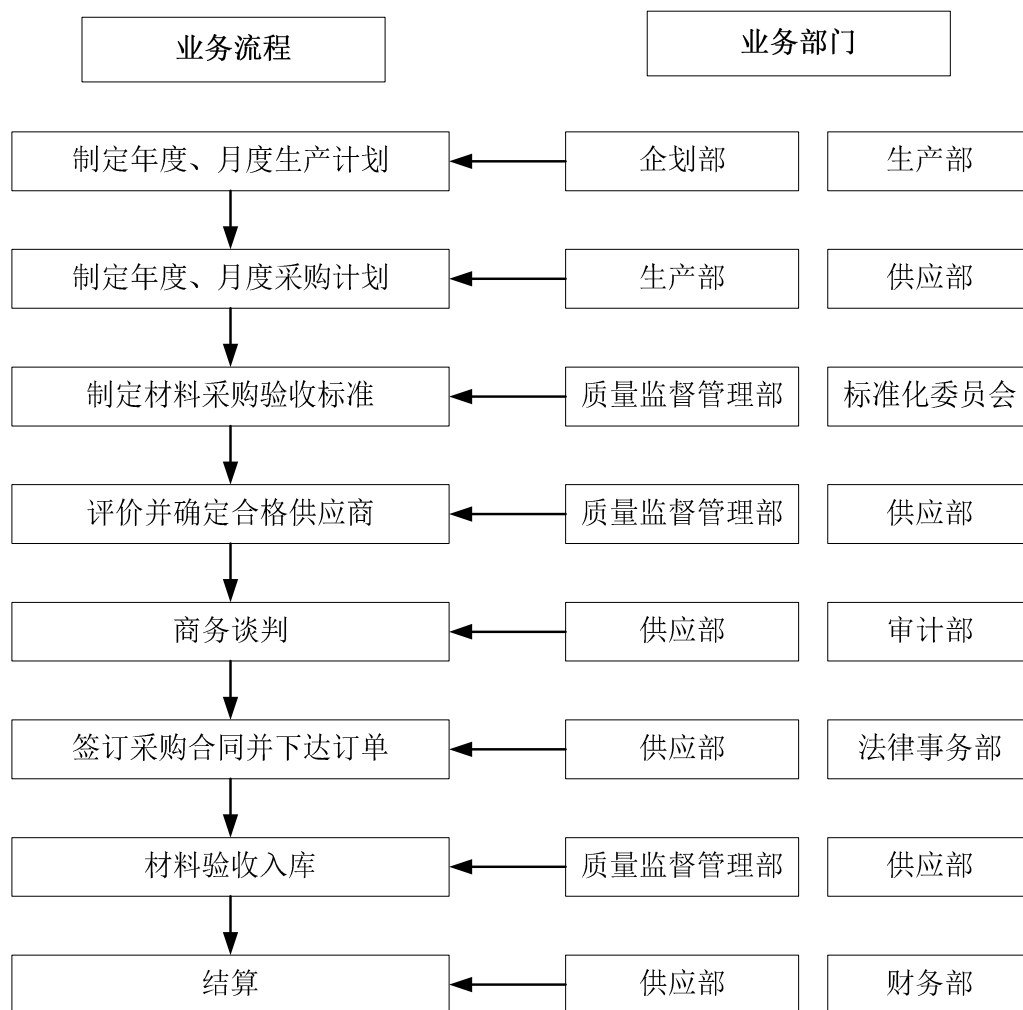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供应部承担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建设物资的采购、储存及领发等业务。供应部根据公司年度及月度销售与生产计划进行粮食、稻壳、大曲、原酒、包装材料、其他原辅材料及机器设备的采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制度》是本公司采购业务基本准则，详细规定了采购的总体流程、验收、结算、入库及考核等事项。

（2）采购流程

本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月末，企划部、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制定下月度生产计划；

②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生产各要素变化在月度生产计划基础之上修正、调整月度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调整内容制定月度采购计划；

③质量监督管理部制定并组织公司标准化委员会进行评审和下发材料采购验收标准；

④供应部组织选择评价新增供应商，由质量监督管理部参与评价后发布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对粮食等主要原料采购实施“定点采购法”，根据过往采购质量、供应稳定情况等确定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末位淘汰制，每年至少更换 1 家供应商，以保证所采购粮食等主要原料的数量与品质；

⑤供应部通过询价、比价及招标洽谈等方式确定材料批量采购价格，审计部评估和审定最终材料批量采购价格；

⑥法律事务部对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审定后，由供应部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向供应商下达材料采购订单；

⑦质量监督管理部根据材料采购验收标准对入厂材料进行抽检验收；供应部根据抽检结果对合格材料进行入库，对不合格材料进行退货处理；

⑧财务部根据材料验收入库情况向供应商结算材料费用。

（3）采购过程中应对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原辅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供应部门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①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变化及市场价格变动信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适时批量购入；

②对原辅材料采用规模性集中采购，集中管理进货的方式。该方式可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可增加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③对同一种物资选用 2 至 3 家供应商直接供货，减少流通环节及成本，避免价格波动传导的滞后性。

2、生产模式

本公司成品酒生产流程包括酿造、老熟、勾调和包装四个环节。其中，未进入勾调、包装等环节的半成品被称为原酒。本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酿酒的年度生产计划，并由酿酒车间组织实施；根据市场需求由生产部制定成品酒的月度和季度生产计划。

（1）原酒生产及采购

本公司原酒生产采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调中心根据公司次年销售计划及产品结构，制定该年度原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原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调中心。酿酒车间根据原酒生产计划结合原酒库存情况，由生产部组织粉碎车间、酿酒车间进行生产，并根据市

场环境变化实施动态调整。原酒生产完成后，经质量监督管理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按等级分类入库贮存。

公司各档次产品在香气、色泽、口感及包装设计等方面各有特色，其所需原酒陈酿老熟年限、风味、酒体质量均存在不同。原酒需较长陈酿老熟期限，同时为使成品酒在多种香味原酒之间实现谐调、平衡、稳定，公司外购原酒作为公司产品的搭配酒或调味酒，起到增加香气、丰富口感的作用，以充分发挥整体生产要素最佳综合效益。因汶川地震致使公司原酒产能受损，公司自产原酒无法满足成品酒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以外购原酒满足成品酒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原酒自产量与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43.80%、55.38%、53.48%。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原酒产量将逐步释放，最终达到现有 13,000 吨设计产能，基本满足公司白酒生产需求。公司自产原酒中，按工艺蒸馏出一级、二级原酒之外，还蒸馏出部分质量较次的三级原酒。三级原酒感官和香味物质成分不协调，公司需外购食用酒精以冲淡三级原酒中的不协调香味物质成分、杂味，主要用于中低档产品生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 号）第五条规定，外购已税原酒生产白酒不得抵扣已纳消费税。报告期，发行人外购原酒均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价款已含消费税金额，公司以此确定外购原酒成本。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验收标准，严把供应商准入关，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价和监督，对原酒和食用酒精供应商原辅材料质量保证能力、生产工艺控制能力、生产设备（窖池、储存容器）质量、交付能力和适用性、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鉴或现场考察，及时收集供应商营业执照、白酒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和每批次外购原酒的检验报告。公司要求供应商所有产品及所用原料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食品安全的物质，以确保其产品满足公司品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或使用不合格原酒、酒精的情形。

（2）成品酒生产

本公司采取市场预测式生产模式组织成品酒生产，其特点是以上年销售情

况制定本年销售计划、以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的批量式生产方式。

本公司成品酒生产由包装车间和金徽灌装公司负责实施。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成品酒需求计划呈报生产部；生产部结合成品酒库存情况，分解测算所需成品酒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编制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原料供应；勾调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对原酒进行勾调；包装车间和金徽灌装公司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产品包装；质量监督管理部负责成品酒生产品控管理，以保证各批次成品酒品质。

3、销售模式

（1）销售机构设置

本公司根据市场拓展及产品区域销售现状，将销售业务分为省内销售片区和省外销售片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与兰州销售公司负责省内外产品的对外批发、零售。其中，陇南销售公司负责陇南市、天水市、定西市、平凉市、庆阳市区域内及甘肃省外的产品销售业务；兰州销售公司负责除陇南销售公司业务范围外的甘肃省内其他地市区域内的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营销网络通过经销商、商超及酒店等，已覆盖甘肃省 90%以上的市县。2013 年 11 月以来，本公司陆续设立了西藏实业公司和西安销售公司，积极拓展西藏和陕西区域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市场部负责品牌建设、产品策划、市场推广、产品打假、售后服务等工作。

（2）销售模式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商超和直销模式较少。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的各区域销售网点在相关销售区域根据潜在经销商的经济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择优选择经销商并与之达成经销协议，由其在一定区域内经销相关白酒产品。商超模式下，销售公司通过商超、酒店等渠道以代理方式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销售公司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直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直销渠道包括团购、专卖店、零售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实现的白酒销售金额及占同期白酒销售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	94,789.89	93.59%	100,817.08	92.30%	88,805.06	91.03%
商超	1,949.57	1.92%	1,962.18	1.80%	1,834.24	1.88%
直销	4,544.49	4.49%	6,447.45	5.90%	6,919.09	7.09%
其中:团购	1,434.33	1.42%	2,585.28	2.37%	2,309.50	2.37%
其他*	3,110.16	3.07%	3,862.18	3.54%	4,609.59	4.72%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注：上表中的“其他”包括小型超市、酒店和零售等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销商	高档	61.89%	57.99%	62.07%
	中档	56.95%	54.22%	54.22%
	低档	41.12%	44.40%	46.47%
商超	高档	76.28%	70.13%	73.82%
	中档	71.85%	71.68%	68.09%
	低档	40.23%	48.91%	51.66%
直销	高档	80.98%	78.88%	77.50%
	中档	72.97%	71.21%	71.03%
	低档	50.23%	52.25%	55.46%
合计	高档	65.54%	62.25%	65.38%
	中档	57.32%	54.71%	54.89%
	低档	41.12%	44.42%	46.49%

①经销商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通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培训和管理，提高经销商经营能力。

A.销售目标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销售目标量，并就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分解到每个月、每个单品。本公司每月检查经销商指标完成情况，针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同时调整次月销售目标，按区域、月度销售目标及既定方案由区域销售人员督促、指导经销商推进发货、

分销、终端展示等相关工作，确保分解目标的实现。

B.库存管理

为保障配送的及时性，经销商应当保证一定安全库存数量及最大库存数量。经销商单月安全库存数量参考依据为上一年度月实际销售数量并根据淡旺季及实际情况浮动，数量及金额确定后报市场部备案。业务人员或市场专员每月对经销商库存盘点两次，低于安全库存标准的须在三日内补齐，超过最大库存数量的暂缓已签采购订单的产品发运。

商超根据近三个月商超平均销售，并考虑淡旺季因素确定最高库存量上限及期限。

C.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考虑产品市场定位、渠道定位、竞争对手、成本、品牌等因素综合确定统一的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和指导政策，并通过销售业务人员进行管理。经销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价格进货，并按照本公司指导价格进行批发、零售，杜绝低价批发、零售。公司在销售中对经销商实行销售返利、奖励的政策，每年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时约定当年销售返利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奖励比例稳定，保持在 8%左右。

D.渠道管理

本公司积极推进“深度分销”各项销售举措支持鼓励经销商积极向乡镇市场深度分销，支持门店、商超积极维护下线渠道客情。经销商须配备与市场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车辆、库房面积，以保证对各级门店要货及时配送，并不断发展团购、酒店业务，以保证销售业绩稳步提升。

本公司优先选择独立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并在广告投入、陈列展示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白酒多品项经销商，本公司通过销售任务制订、网络拓展、使其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利润以及经销商考核激励等措施，逐步形成经销多品项压力，使其经营重点向公司产品转移。

E.培训管理

本公司主要通过培训、经销商会议、市场观摩等方式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公司不定期开展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经销商观摩研讨会，组织经销商进行互动学习，以提高经销商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

F.考核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逐月、逐季、年度方式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结果与其当年发放奖励数额相关联，鼓励经销商向公司引导方向发展。

②经销商具体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甘肃全省的销售网络，经销商范围延伸到市县乡镇级，形成了由甘肃武都、兰州、天水、徽县等组成的核心市场；由甘肃定西、临夏、白银、甘南、平凉等组成的板块市场；由甘肃敦煌、酒泉/嘉峪关、金昌/武威、张掖、庆阳及甘肃周边省份的银川、汉中、宝鸡等组成的培育性市场；以及省外其他机会性市场。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分布及个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核心市场	79	81	85
板块市场	87	79	84
培育性市场	79	73	64
机会性市场	50	47	40
合 计	295	280	273

本公司根据不同区域消费习惯、人口总量、民俗习惯、消费水平、竞争品牌及市场竞争等情况，由市场部及销售公司评估该区域市场定位及细分情况，确定是否对该区域进行开发以及相应销售模式。对以经销商模式开发的区域，本公司对当地经销商资源进行调查，对备选经销商的营销网络、资金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仓储能力、发展意识、服务意识、市场熟悉程度、合作意识、同行业口碑、人际客情关系、下线网络知名度、财务管理能力、人员管理能力、合作意愿等因素全面考察，并填写《备选经销商审核表》。公司根据该区域市场情况，在备选经销商严格遵守公司产品政策及经销商合作条款前提下，经过多次谈判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

为了保障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和销售秩序，公司要求经销商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时，须根据各系列产品市场情况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如经销商严格遵守合同，经销合同执行期结束后，该保证金退还经销商；如本公司与经销

商双方再续签合同，经销商按经销合同约定缴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在省内成熟市场（核心市场和板块市场），本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频繁增加或减少经销商的情形；在省内薄弱市场（培育性市场）和省外市场（机会性市场），由于品牌的认知度弱，市场份额小，经销商的增加和退出相对比较多。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存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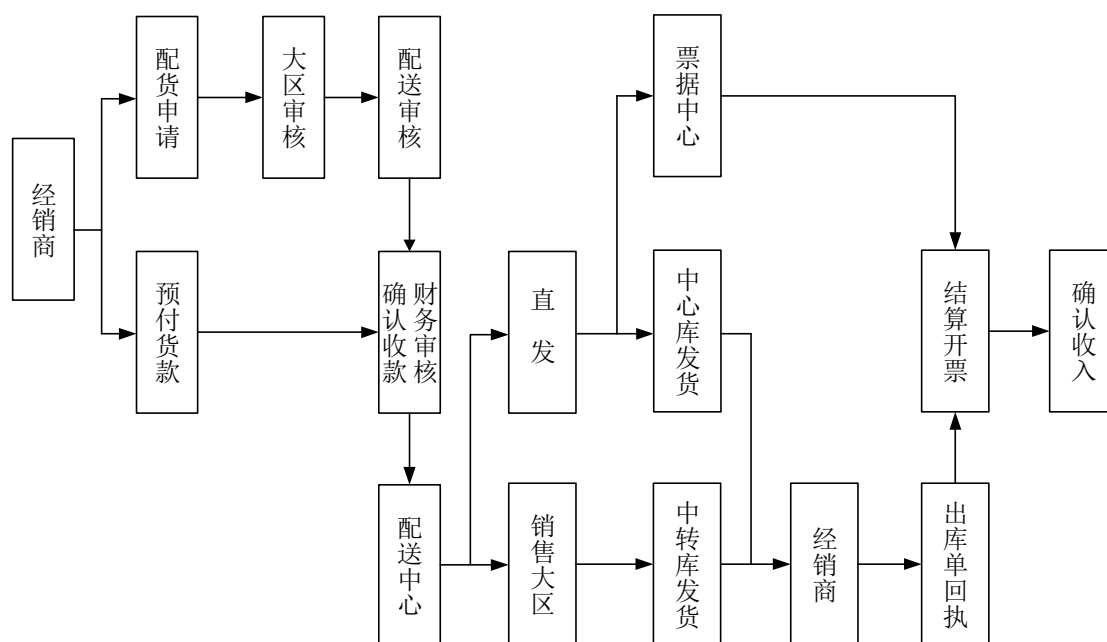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加经销商个数	43	37	59
增加经销商当年销售收入	3,356.98	3,597.28	2,067.22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3.31%	3.29%	2.12%
减少经销商个数	28	30	26
减少经销商上年度销售收入	1,072.46	403.00	1,069.84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06%	0.37%	1.10%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除了零星退货更换新品外，基本没有退货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纠纷经销商的情形。

（3）销售流程

① 经销商模式销售流程

经销商根据《经销商合同》约定的每月进货数量并结合自身实际销售情况向销售公司报送进货计划，销售公司核实每项产品是否充足后下达订单；经销商根据订单金额将货款汇入销售公司指定账户；销售公司核实货款到账后按照订单品项、数量等内容配送货物；货物交付后，销售公司财务部门开票人员根据货物的实际出库单、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货款支付凭据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是公司直接客户，享有公司某类产品在特定市场直接销售权。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考核管理，经销商负责管理下属分销商，分销商销售的公司白酒产品统一向其对应经销商发送订单，并由经销商提供配送，分销商与经销商之间交货、货款结算事宜皆由双方协商。经销商根据其自身及分销商需求计划向公司报送进货计划，并根据订单向销售公司预付货款，存在经销商股东、家庭成员、亲属及下属分销商按其订单量将货款直接汇至销售公司的情形。销售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核实货款金额与经销商订单金额的一致性，确认货款为经销商的订单货款，之后向经销商配送货物，并与该经销商开票结算。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再根据分销商付款情况配送货物。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定期对账制度，销售公司定期将收到的货款金额及付款账户与经销商进行核对，由经销商确认所有付款账户与经销商之间关系，以保证经销商付款金额与发货金额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以小型公司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企业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或经营者与亲戚朋友等共同经营的情形，这符合我国传统社会习俗和批发零售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由个人或家庭经营，以个人或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成员财产在法律上认定为共同财产，因此上述回款系为经销商回款。分销商归属于经销商管理，由经销商发出指令，货款由分销商直接支付的，且其付

款后公司与经销商确认并定期对账，因此分销商直接转至公司的回款，也认定为经销商回款。除上述两类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存在部分公司制企业的经销商个人股东、家庭成员、亲属或店员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由于公司制经销商多为小型企业，股东与企业财产未清晰界定的，企业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经销商股东、家庭成员向本公司回款也视为经销商回款。

本公司根据多年来经销商付款方式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以控制交易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A. 银行账户备案

经销商回款账户实行备案制，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对经销商回款账户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汇款人名称、汇款账户、与经销商关系等信息，年度内原则上只能用备案账户汇款，如需增加汇款账户，需补充备案。

B. 结算方式

按经销商名称建立客户台账进行收款、发货、结算、开票管理，分销商向公司直接付款视同经销商付款。

本公司与经销商、分销商约定：经销商同意分销商根据经销商发货金额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按照收款总额向经销商开具发票。

C. 收款流程

公司对经销商执行“先款后货”发货原则，经销商以其对公账户或已备案银行账户汇款，同时必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经销商单位名称，以便及时查询对账。分销商直接给公司汇款时，应以其对公账户或已备案银行账户汇款，同时汇款时必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注明分销商单位名称及分销商所属经销商单位名称，以便及时查询对账。

销售公司财务部收到上述汇款后，负责销售货款到账确认，并向发货专管员核对货款到账信息内容并填制“缴款凭证”。财务部根据“缴款凭证”所记录的经销商名称和金额挂经销商应收账款贷方。

D. 发货流程

公司发货专管员根据经销商“配货申请单”对应其缴款金额办理“销售订单”，财务部审核后，交配送中心向经销商配送。配送中心将货物送至经销商处并取得“送货回执单”。财务部核对“送货回执单”和“商品出库单”无误后确

认销售收入。公司按经销商、分销商登记二级备查台账。

分销商从经销商购进公司白酒产品，收货时必须加盖公章或由其指定代表签字并将收货回执单交予经销商，并详细列明所收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E.对账流程

发货专管员定期与经销商、分销商对账，确保每笔货款准确计入经销商台账、分销商二级台账，对账单需经销商、分销商签字确认。

公司财务部每月末与发货专管员对账，每半年对经销商的往来款项、发货情况进行函证确认，保证发货金额、开票金额与归总至经销商的付款金额一致。

F.财务与审计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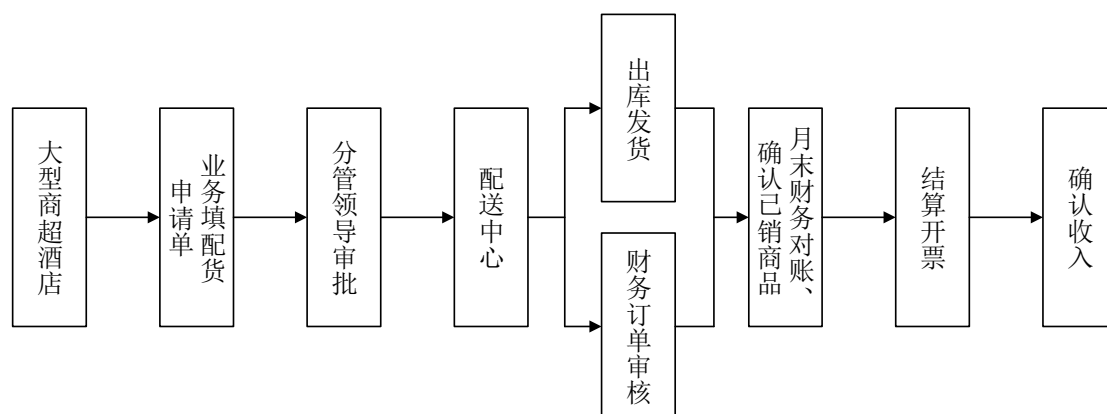
销售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经销商销售会计核算和货款管理，该财务部门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本公司设有审计部，每年均会定期对销售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销售货款回收情况、费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保全情况等方面，审计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通过与经销商银行账户备案、约定结算方式、定期对账、定期内部审计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在销售过程中能够清晰辨别归属于经销商的付款金额，能够按照预付货款向经销商配送相应货物，保证销售收入真实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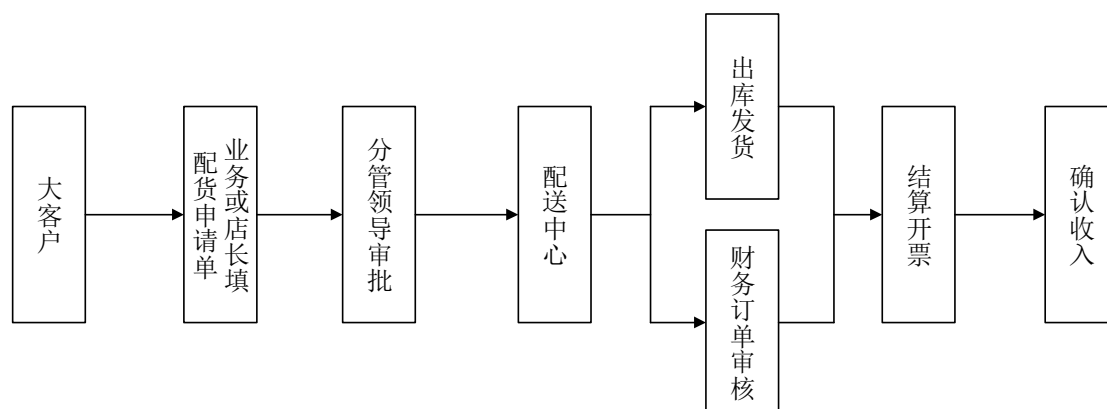
② 商超模式销售流程

本公司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在当地选择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影响力的大型商超、酒店等作为销售途径之一。本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当地白酒市场消费情况及经销商布局情况，确定产品销售计划与上架产品种类。销售公司收到该销售方案后由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并负责制作订单、配送货物等。各月末，商超根据当月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清单，本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开票人员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该月末尚未销售完毕的产品，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选择继续上架或收回。商超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③ 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本公司对大客户主要通过团购方式进行销售，以满足大客户对产品种类及数量的不同需求。由本公司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填制配货申请单，申请发货，并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客户提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交款单或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于月末确认销售收入。直销模式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直销模式涉及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兰州销售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销售额	-	11.11	2,757.01
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0.01%	2.83%

兰州销售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兰州直销终端网点众多，这些直销终端网点 2013 年以前以现金结账为主，每次单笔结款金额较小，且每月结

款笔数较多。本公司业务员与客户完成现金结账后，直接到兰州销售公司财务部交款，出纳员每天将收到的现金统一交存到银行。

为防范现金交易风险，本公司对每个直销终端网点按照发货时间规定了严格的回款期，业务员交款时须填写现金交款单一式三份，一份出纳留存，为财务记账凭据；一份交票据专管员记账，为网点计算业务提成提供计算依据；一份业务员留存。月末财务部会计人员与票据专管员进行对账。在收款时本公司有专人对货款进行登记，每天与出纳员进行对账。为消除现金交易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现金销售流程，降低现金销售金额。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高档、中档、低档白酒的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单价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档	产量（吨）	1,160.02	1,312.29	1,260.83
	销量（吨）	1,099.59	1,235.75	1,214.27
	产销率	94.79%	94.17%	96.31%
	销售单价（元/吨）	220,386.05	251,100.87	254,591.24
	营业收入（万元）	24,233.43	31,029.79	30,914.25
中档	产量（吨）	9,408.74	7,367.54	6,069.57
	销量（吨）	9,043.59	7,415.70	5,916.12
	产销率	96.12%	100.65%	97.47%
	销售单价（元/吨）	70,407.29	74,022.38	69,796.23
	营业收入（万元）	63,673.47	54,892.78	41,292.29
低档	产量（吨）	4,710.77	8,729.62	9,074.57
	销量（吨）	5,042.87	8,137.71	9,099.75
	产销率	107.05%	93.22%	100.28%
	销售单价（元/吨）	26,526.66	28,637.22	27,859.94
	营业收入（万元）	13,377.05	23,304.14	25,351.85
合计 或平均	产量（吨）	15,279.53	17,409.45	16,404.97
	销量（吨）	15,186.05	16,789.16	16,230.14
	产销率	99.39%	96.44%	98.93%
	销售单价（元/吨）	66,695.39	65,057.88	60,109.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283.95	109,226.71	97,558.39

2、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品酒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酒	设计产能（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实际产能（吨）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吨）	2,963.52	2,812.05	2,750.61
	产能利用率	37.04%	35.15%	34.38%
成品酒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5,279.53	17,409.45	16,404.97
	产能利用率	76.40%	87.05%	82.02%

公司原酒设计产能为 13,000 吨/年，因汶川地震致使原酒产能毁损 5,000 吨/年，导致实际产能为 8,000 吨/年，同时近年来公司原酒酿造由单粮型改为多粮型，原酒发酵周期由 25 天左右延长至 78 天左右，导致产量较低无法实现原设计产能。

3、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省内与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甘肃省	97,986.61	96.74%	105,640.41	96.72%	95,857.24	98.26%
甘肃省外	3,297.34	3.26%	3,586.30	3.28%	1,701.15	1.74%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4、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5,413.80	5.34%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312.72	3.27%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75	3.15%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3,011.17	2.97%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2,814.11	2.78%
	小 计	17,744.55	17.51%
2013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9,700.32	8.87%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3,962.60	3.6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884.89	3.55%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5.11	2.8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2,892.12	2.65%
	小 计	23,555.04	21.55%
2012 年度	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11,271.41	11.5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4,083.80	4.19%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1.84	2.72%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2,618.36	2.68%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2,533.17	2.60%
	小 计	23,158.58	23.74%

*注：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与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注销；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与秦州义德利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销售金额为两者合并计算结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年度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与公司合作。因各经销商所在区域白酒市场情况变化，各经销商年度销售收入存在波动。

2013 年，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中较 2012 年增加的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12 年第八名、第十名经销商；较 2012 年减少的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为公司 2013 年第六名、第十二名经销商。

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较 2013 年增加的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为公司 2012 年第五名、2013 年第十二名经销商；较 2013 年减少的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注销，其原经营者李忠来等人出资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设立陇南忠梅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第六名经销商。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中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与 2012 年前五大经销商中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武都为陇南行政、经济中心受白酒行业调整影响较大，且

该区域武罐高速、十天高速等主要工程施工完毕导致该区域白酒需求下降。

5、报告期，本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共有七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住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股东/出资人	经营范围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城关新村	叶勇	李二军、邢红荣、叶勇	酒、副食、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百货批发，零售
	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行家属院一楼	邢红荣	李二军、邢红荣、叶勇	酒类、饮料、乳饮料、食品批发、零售。五金销售
2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礼县城关镇东新路	乔红英	乔红英、乔可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百货、茶叶、文具用品零售及物流配送服务
3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	汪东霞	汪东霞	预包装食品、酒、烟批发、零售；百货、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4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天水市秦州区泰山路 A1 区 1-17 号	赵德义	王秀玲、赵德义、王秀琴	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的销售，机械租赁；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批发兼零售。
5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个体工商户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广场路 2 号	康明全	康明全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钟表、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
6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个体工商户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长征路经委一楼 58	李忠来	李忠来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陇南忠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长征路 246 号	李忠来	李忠来、李福荣、李青红	酒类批发
7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个体工商户	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昌林小区	李文英	李文英	百货、烟酒、预包装食品 批发兼零售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粮食、大曲、包装材料、原酒和食用酒精。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大米、小麦、玉米、糯米等，供应充足、来源便利。大曲供应地主要集中在四川，供应充足。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纸盒、纸箱、瓶盖、标签纸等，市场供应充足。我国是白酒生产大国，原酒和食用酒精生产厂家众

多。公司生产用水为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水资源丰裕。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煤炭，供应稳定。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状况和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粮食	高粱	707.49	1,087.09	652.93
	大米	404.56	687.74	562.17
	小麦	246.82	341.13	153.89
	玉米	149.93	128.12	89.51
	糯米	514.00	659.97	599.30
	小计	2,202.80	2,904.05	2,057.80
大曲		452.69	532.28	586.09
稻壳		160.16	188.85	206.13
原酒		12,432.49	11,534.46	14,546.51
食用酒精		1,065.72	1,634.38	1,740.71
包装材料		25,227.10	25,710.11	33,526.55
煤炭		423.59	524.31	686.99
电力		247.22	193.24	180.27
合计		42,211.77	43,221.68	53,531.05

(1)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粮食和大曲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高粱	3,084.56	-29.61%	4,382.24	65.14%	2,653.65	16.21%
大米	4,029.50	-0.81%	4,062.47	-0.59%	4,086.78	15.39%
小麦	2,895.26	7.24%	2,699.91	34.94%	2,000.75	1.55%
玉米	2,917.63	5.70%	2,760.33	3.61%	2,664.07	13.29%
糯米	5,102.29	-7.49%	5,515.45	18.11%	4,669.66	0.33%
大曲	3,966.38	0.11%	3,962.02	6.85%	3,708.11	7.56%

本公司粮食主要来源为：大米主要来自湖北和陕西；高粱主要来自内蒙古和辽宁；玉米主要来自内蒙古和甘肃张掖；小麦主要来自甘肃陇南。2013 年，

粮食与大曲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高粱、小麦、糯米价格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65.14%、34.94%和 18.11%。2014 年小麦、玉米和大曲价格继续维持上涨趋势，高粱、糯米和大米价格则出现回落，分别较上年降低 29.61%、7.49%和 0.81%。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只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纸箱	3.45	-10.07%	3.84	1.32%	3.79	10.17%
纸盒	3.07	-17.26%	3.71	14.15%	3.25	27.45%
标签	0.05	-	0.05	-	0.05	-
酒瓶	2.63	-4.27%	2.75	-18.88%	3.39	24.18%
瓶盖	0.69	-	0.69	13.11%	0.61	7.02%

公司包装材料采购主要源于四川、广东、江苏和江西。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物价上涨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中高档产品比例以及产品包装档次逐步提高。2013 年，公司中档产品产量占比增加，导致公司采购酒瓶平均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18.88%。2014 年，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中高档产品包装进行精简，并通过增加包装材料供应商、加强与包装材料供应商谈判等方式，降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包装物采购量、耗用量与成品酒产量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包装物	采购量（个）	耗用量（个）	成品酒产量（吨）	耗用量与产量比（个/500g）
2014 年度	纸箱	6,834,976	6,663,860	15,279.53	0.22
	酒瓶	32,717,551	32,732,770		1.07
	纸盒	30,050,140	30,317,958		0.99
	瓶盖	37,235,450	34,702,225		1.14
	标签	7,393,940	6,757,929		0.22
2013 年度	纸箱	5,871,481	6,463,539	17,409.45	0.19
	酒瓶	29,716,202	35,054,558		1.01
	纸盒	30,365,549	34,869,741		1.00
	瓶盖	32,462,796	37,422,309		1.07

时间	包装物	采购量（个）	耗用量（个）	成品酒产量（吨）	耗用量与产量比（个/500g）
	标签	6,140,792	6,830,254		0.20
2012 年度	纸箱	6,613,524	6,055,896	16,404.97	0.18
	酒瓶	38,166,461	33,317,600		1.02
	纸盒	37,593,380	32,973,778		1.00
	瓶盖	35,980,816	34,385,547		1.05
	标签	7,203,858	6,050,092		0.18

报告期内，公司纸箱耗用量占成品酒产量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世纪金徽三星”2014 年 7 月以来由 6 瓶装改为 4 瓶装，同时公司“世纪金徽四星”、“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等 4 瓶装中高档白酒产销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产品主要为每瓶 500ml 白酒产品，并存在部分 100ml、250ml 白酒产品，因此导致酒瓶、瓶盖耗用量与成品酒产量比大于 1。报告期内，公司瓶盖耗用量大于酒瓶耗用量，差异率分别为 3.21%、6.75%、6.02%，主要原因为瓶盖损耗量较大。

（3）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原酒和食用酒精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原酒	22,437.64	-1.23%	22,716.36	-1.93%	23,163.89	-1.79%
食用酒精	6,670.12	8.86%	6,127.52	-7.73%	6,640.97	3.19%

本公司原酒和食用酒精采购主要源于四川和青海。报告期内，原酒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1.23%和 1.93%；食用酒精的采购价格保持小幅波动，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8.86%，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7.73%。

（4）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煤炭和电力平均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度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煤炭	530.36	-15.26%	625.89	-9.98%	695.25	9.40%
电力	0.554	7.79%	0.514	1.18%	0.508	9.72%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购煤炭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3 年煤炭

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 15.26%和 9.98%；电力平均单价呈现上涨趋势，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上涨 7.79%和 1.18%。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主要用于酿酒环节所耗用蒸汽生产，部分用于供暖及职工餐厅使用，公司原酒产量、煤炭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酒产量（吨）	2,963.52	2,812.05	2,750.61
煤炭耗用量（吨）	6,445.54	6,826.59	6,475.00
单位产量煤耗（吨/吨）	2.17	2.43	2.35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单位原酒产量煤耗保持稳定，2014 年单位原酒产量煤耗较 2013 年下降 10.7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进行了锅炉设备改造，同时公司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将窖内糟醅发酵情况及时反馈至酿酒班组，有效提高出酒率。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主要区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用电、工程用电、非生产用电，公司生产及辅助生产用电与成品酒产量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品酒产量（吨）	15,279.53	17,409.45	16,404.97
电力耗用量（度）	2,052,922	2,211,456	2,142,898
单位产量电耗（度/吨）	134.36	127.03	130.6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电耗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食	1,197.87	2.76%	2,772.36	5.60%	2,363.46	5.51%
大曲	256.07	0.59%	579.23	1.17%	591.94	1.38%
稻壳	82.46	0.19%	212.88	0.43%	214.47	0.50%
原酒	12,394.68	28.56%	10,138.92	20.47%	7,652.28	17.84%
食用酒精	1,299.92	3.00%	1,361.43	2.75%	1,629.97	3.80%
包装材料	23,900.46	55.07%	29,639.50	59.84%	26,276.83	61.26%
煤炭	402.7	0.93%	495.06	1.00%	463.25	1.08%
电力	182.31	0.42%	183.17	0.37%	115.81	0.2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226.20	5.13%	2,828.93	5.71%	2,384.46	5.56%
设备折旧	1,251.61	2.88%	1,134.67	2.29%	782.11	1.82%
其他	206.69	0.48%	182.70	0.37%	419.37	0.98%
合计	43,400.97	100.00%	49,528.85	100.00%	42,893.95	100.00%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2014 年度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10,921.50	12.79%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7,835.84	9.18%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5,728.35	6.71%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5,621.33	6.58%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4,040.44	4.73%
	小计		34,147.46	39.99%
2013 年度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箱盒	4,674.67	8.27%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4,589.15	8.12%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4,048.81	7.16%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原酒	3,838.59	6.79%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3,562.63	6.30%
	小计		20,713.84	36.65%
2012 年度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7,477.00	10.46%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原酒	5,462.89	7.64%
	深圳合动力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5,027.97	7.03%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4,777.64	6.68%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4,760.65	6.66%
	小计		27,506.15	38.48%

报告期内，本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2014年度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4,040.44	16.02%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箱盒	3,455.22	13.70%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箱盒	2,689.68	10.66%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2,013.33	7.98%
	宝鸡市帝太印务有限公司	箱盒	1,895.07	7.51%
	小计		14,093.74	55.87%
2013年度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	箱盒	4,674.67	18.18%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4,048.81	15.75%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3,562.63	13.86%
	四川省隆鑫科技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3,277.43	12.75%
	宁夏金世纪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箱盒	2,424.83	9.43%
	小计		17,988.36	69.97%
2012年度	深圳合动力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5,027.97	15.00%
	四川太阳神鸟包装有限公司	箱盒	4,777.64	14.25%
	重庆熙晖贸易有限公司	酒瓶	4,468.06	13.33%
	成都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酒瓶	3,775.59	11.26%
	宝鸡帝太印务有限公司	箱盒	2,745.23	8.19%
	小计		20,794.49	62.02%

本公司原酒主要来源于四川宜宾地区。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酒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2014年度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5,621.33	45.21%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原酒	3,484.14	28.02%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酒	1,814.53	14.60%
	宜宾天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酒	434.62	3.50%
	成都市义欣贸易有限公司	原酒	347.21	2.79%
	小计		11,701.83	94.12%
2013年度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4,589.15	39.79%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原酒	3,838.59	33.28%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酒	2,030.84	17.61%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成都市义欣贸易有限公司	原酒	583.26	5.06%
	宜宾天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酒	372.83	3.23%
	小计		11,414.67	98.97%
2012年度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液酒业有限公司	原酒	5,462.89	37.55%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原酒	4,760.65	32.73%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酒	2,897.49	19.92%
	成都市义欣贸易有限公司	原酒	645.89	4.44%
	长宁县双恒商贸有限公司	原酒	403.04	2.77%
	小计		14,169.96	97.41%

报告期内，西宁金瑞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食用酒精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本公司采购的食用酒精均来源于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西宁金瑞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065.72	1,634.38	1,740.71
占年度采购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食用酒精实施严格的质量检验措施，要求供应商对公司采购的每批次食用酒精提供产品出厂质检报告，并对食用酒精的各项指标进行理化检验，如不能达到公司质量指标要求，则不予入库，要求供应商重新发货。报告期内，本公司食用酒精不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购劳务型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2014年度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10,921.50	26.85%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7,835.84	19.27%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	5,728.35	14.0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1,978.38	4.86%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1,810.47	4.45%
	小计		28,274.54	69.51%
2013年度	兰州市第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1,500.00	19.48%
	上海深深茂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策划	759.50	9.86%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年度比例
	徽县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485.00	6.30%
	兰州腾达西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71.85	6.13%
	甘肃玉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454.30	5.90%
	小计		3,670.65	47.67%
2012 年度	甘肃金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7,477.00	60.43%
	甘肃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	1,217.52	9.84%
	甘肃玉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579.30	4.68%
	兰州腾达西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83.98	3.10%
	山东青州齐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及安 装	259.91	2.10%
	小计		9,917.71	80.15%

报告期，本公司采购装修工程较多。公司装修工程主要为培训中心、中心广场、酒文化展览馆、管理中心、职工宿舍楼及餐厅等。公司原办公区位于老厂区内，原场地有限，场地装修、硬件设备等比较陈旧，并同时充当备件仓库、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使用，场地极为拥挤，没有专门产品展览、酒文化演示及客户培训中心等专用场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推动公司业务拓展、改善员工食宿条件和吸引优秀人才加入，集管理中心、产品展览、酒文化演示、客户培训、市场拓展于一体，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新建培训中心、中心广场、酒文化展览馆、管理中心、职工宿舍楼及餐厅等。截至 2012 年上半年末，公司上述工程主体建筑施工陆续完成，并进入装修装饰阶段，导致公司 2012 年装修工程较多。公司每年举办“金徽之旅”活动，酒文化展览馆、培训中心和中心广场是“金徽之旅”主要展示场地，公司对上述场所的装修要求较高，装修费用投入较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该年度总采购额 50% 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情况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懋达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方，相关关联销售、采购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

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亦未持有公司的权益。除懋达建设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概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并根据《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办法》、《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考核细则》、《陈酿勾调中心酒库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奖罚分明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隐患防范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粉碎车间防护设施、防雷电设施、室外电源线路、污水处理站设施及交通安全等，公司对上述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及设施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该等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保障生产安全，公司配备了与生产环节有关的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并通过严格监督检查，保证各类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安全生产投入及未来支出规划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分别为 350.28 万元、318.44 万元和 299.6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管理费用、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改造和设施维护、劳保用品支出、特种设备检验、安全生产奖励、事故隐患整改等。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被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通过设备改造、增添安全设备及严格奖惩等措施保障生产安全。

（4）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5年1月7日，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自2009年12月23日设立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制度概况

白酒生产企业需要遵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白酒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进行处理。本公司设立了环境安全管理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垃圾及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等环境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积极承担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公司主要废气源是三台燃煤锅炉，三台锅炉均安装了除尘脱硫设施，除尘率为96.4%-97.9%，脱硫率为36%-57.8%。锅炉废气经麻石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45m高砖制烟筒达标排放；原粮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建有日处理7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UASB+SBR法，废水排入污水处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
		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由市、县两级环保监察部门对公司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固废	酒糟、炉渣、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	公司主要的固体废弃物是酒糟、炉渣、生活垃圾和废旧包装物。公司在厂区北部建有一座 2,860 平方米采取三防措施的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酒糟作为养殖饲料外售，炉渣用于铺路或外售砖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县城垃圾场处理，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
噪声	-	噪声源主要来自锅炉房鼓风机、引风机，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噪声的处置主要采取隔音房、消音减震等措施，同时在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周围栽植绿化带，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夜间 45 dB 限制要求。

陇南市环保部门对公司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下达了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二氧化硫）的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COD（吨）	2.84	2.47	6.16
氨氮（吨）	0.027	0.013	0.018
二氧化硫（吨）	27.66	40.32	13.92

（3）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公司用于治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环保设施均为同行业中的成熟处理工艺和技术，环保设施齐备，运行稳定。公司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转满足国家和地方在线监测的要求，在线监测数据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污水处理站	700t/d	/	100%
锅炉配套麻石水浴冲击式除尘器	3 台锅炉(2 台 10T、1 台 8T) 分别安装麻石水浴冲击式除尘器处理能力均为 30,000	脱硫率： 36%-57.8% 除尘率：	100%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m ³ /h	96.4%-97.9%	
原粮破碎工段配套布袋除尘器	9,000m ³ /h	除尘率大于 99.5%	100%

(4) 环境保护投入及未来支出规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程设备投入	设备投入	4.74	16.29	-
	工程投入	55.16	102.16	-
	小计	59.90	118.45	-
相关环保费用支出	工资支出	46.06	43.77	32.13
	排污费支出	50.18	42.32	35.27
	其他费用	256.53	6.07	75.77
	小计	352.77	92.16	143.17
合计		412.67	210.61	143.17

201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被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评定为“2013 年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 A 级企业”。

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本公司未来环保费用支出将保持稳定或者继续增长。

(5)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6) 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本公司生产基地在甘肃省徽县境内。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发[2003]101 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但未跨省经营，不需取得国家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甘环函[2013]109 号），根据该函的说明，本公司符合上市环



境保护核查要求，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063.68	6,261.44	1,004.40	40,797.83	84.88%
机械设备	4,893.78	1,720.98	-	3,172.80	64.83%
运输设备	1,853.32	1,206.85	-	646.46	34.88%
电子设备	1,251.09	825.14	-	425.94	34.05%
工器具及其它	1,481.38	765.47	-	715.92	48.33%

1、主要经营性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5 处房屋产权，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610.77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2010）725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6,963.08	综合用房
2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2010）7791 号	徽县伏家镇伏镇村	28,682.26	综合用房
3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2010）779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93.28	库房
4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031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41.14	公用设施
5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03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4,177.70	公用设施
6	金徽股份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599.85	办公楼
7	金徽股份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61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6 室	132.28	办公
8	金徽股份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1 室	273.05	办公
9	金徽股份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56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105 号第 1 单元 17、18 层 1702 室	269.27	办公
10	金徽灌装公司	徽县房权证徽房字第 2013-84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2,722.08	工业生产
11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5 室	146.06	办公
12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2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2 室	222.92	办公
13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7 层 2703 室	282.44	办公
14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5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2 室	222.92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5	兰州销售公司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9506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28 层 2803 室	282.44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徽房字第（2010）7255 号房屋所有权中的四栋厂房为徽县财政局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1	陇南销售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银川市北京西路 82 号	390.00	仓储	2014.04.01-2015.03.31	6.08
2	陇南销售公司	北京敦煌飞天商贸大厦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 5 号	-	商铺	2013.06.15-2018.07.30	25.00
3	西安销售公司	赵振江	西安市西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48 号	527.13	办公	2014.06.01-2015.05.31	50.60
4	兰州销售公司	张雅琴	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 26 号	97.65	商铺	2013.08.12-2018.08.31	41.01
5	西藏实业公司	冯涛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211.32	办公	2013.11.12-2016.11.12	8.50
6	陇南销售公司	上海三金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丰产路中段租用陕西商储院内 B 区	500.00	仓储	2014.10.20-2015.09.19	12.60
7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国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65 号 534 处	3,000.00	仓储	2014.01.01-2014.12.31	64.80
8	陇南销售公司	马丽君	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飞机场的仓库	1,048.00	仓储	2014.8.10-2015.8.9	12.58

注：1、上述第 4 处承租房屋的租金第一年为 41.01 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44.53 元/年；2、上述第 7 处承租房屋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2、机器与电子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相关的主要机器与电子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粉碎过程	FC5X II 曲块粉碎机	29.91	11.13	18.78	62.79%
	电子衡	3.90	1.86	2.04	52.31%
	ZC-72-2 回转反吹除尘器	6.09	2.12	3.97	65.19%
酿造过程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38.63	42.70	52.50%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9.59	17.93	65.15%
	不锈钢吊斗	26.09	12.39	13.70	52.51%
	双梁起重机	33.70	14.18	19.52	57.92%
贮存勾调过程	不锈钢酒罐	981.30	456.05	525.25	53.53%
	不锈钢酒罐	880.12	334.42	545.70	62.00%
	不锈钢酒罐	109.24	51.89	57.35	52.50%
	不锈钢酒罐	21.22	7.55	13.67	64.42%
	JD 车间不锈钢酒罐	32.59	12.13	20.46	62.78%
	20T 不锈钢酒罐	192.58	57.82	134.76	69.98%
	白酒冷冻过滤机组	159.31	54.01	105.30	66.10%
	RO-10T/H 反渗透纯净水生产线	21.60	8.21	13.39	61.99%
检测过程	AA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52.99	50.34	2.65	5.00%
	实验室设备	34.62	32.89	1.73	5.00%
	气相色谱仪	24.29	23.08	1.21	4.98%
包装过程	(包装东区)1、2、3 号包装生产线	288.60	55.08	233.52	80.91%
	(包装东区)4、5、6 号包装生产线	213.90	47.27	166.63	77.90%
	(包装西区)包装生产线	132.07	62.72	69.35	52.51%
	多米诺激光打码机	121.50	26.93	94.57	77.84%
	不锈钢沉淀灌	49.28	23.41	25.87	52.50%
	嵌入式负离子酒瓶盖清洗机	32.82	8.66	24.16	73.61%
	液体定量灌装机	14.76	7.01	7.75	52.51%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面积共计 1,006,392.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类型
1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0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97.4	2055.12.23	工业用地	出让
2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1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27.8	2055.12.23	工业用地	出让
3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2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53,571.2	2055.12.23	工业用地	出让
4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6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3,668.9	2055.12.23	工业用地	出让
5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7,042.3	2075.12.23	住宅用地	出让
6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7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5,647.5	2075.12.23	住宅用地	出让
7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85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6,533.0	2062.05.09	工业用地	出让
8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87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9,351.6	2062.10.21	工业用地	出让
9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2）第 12188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41,971.0	2062.10.21	工业用地	出让
10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	徽县伏家镇硖门村、贺店村	300,943.8	2062.12.30	工业用地	出让
11	金徽股份	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	徽县伏家镇硖门村	392,474.0	2063.12.27	工业用地	出让
12	金徽灌装公司	徽国用（2013）第 13116 号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13,364.0	2062.10.21	工业用地	出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和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土地使用权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0,000 万元贷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46751 号	酒	33	2003.03.01-2023.02.28
2		第 4054843 号	水（饮料）；纯净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餐用矿泉水；豆奶；杏仁乳（饮料）；绿豆饮料；姜汁饮料；不含酒精的开胃酒	32	2009.01.07-2019.01.06
3		第 337617 号	酒	33	2009.01.30-2019.01.29
4		第 954075 号	白酒	33	2007.02.28-2017.02.27
5		第 1028959 号	酒	33	2007.06.14-2017.06.13
6		第 1631478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果酒；葡萄酒；料酒；黄酒；食用酒精	33	2011.09.07-2021.09.06
7		第 1631479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果酒，葡萄酒，料酒，黄酒，食用酒精	33	2011.09.07-2021.09.06
8		第 1635552 号	酒（饮料）	33	2011.09.14-2021.09.13
9		第 1635554 号	酒（饮料）	33	2011.09.14-2021.09.13
10		第 1635555 号	酒（饮料）	33	2011.09.14-2021.09.13
11		第 3506733 号	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苹果酒	33	2014.10.07-2024.10.06
12		第 3845937 号	烧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蒸馏酒精饮料，苦味酒，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果子饮料，米酒	33	2005.10.14-2015.10.13
13		第 4660324 号	烧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果子饮料；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苦味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开胃酒；食用酒精	33	2008.02.28-2018.02.27
14		第 4731052 号	无酒精果汁饮料；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不含酒精的开胃酒；植物饮料；汽水；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	32	2008.03.07-2018.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		第 5634369 号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开胃酒；米酒；黄酒	33	2009.07.14-2019.07.13
16	天诺	第 8154938 号	啤酒；饮料制剂	32	2011.04.28-2021.04.27
17	天诺	第 8154989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1.03.28-2021.03.27
18	国榷	第 8154956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06.07-2021.06.06
19	天榷	第 8154961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03.28-2021.03.27
20	天榷	第 8154972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1.03.28-2021.03.27
21	藏香	第 8154950 号	啤酒；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03.28-2021.03.27
22	解金徽	第 8188811 号	啤酒；无酒精果汁；矿泉水；苏打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剂	32	2011.07.14-2021.07.13
23		第 7621886 号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性金属；硝酸；碱；氢氧化钾；硅酸铝；苯酸；冰醋酸；乙炔；酒精	1	2010.12.28-2020.12.27
24		第 7621904 号	铝箔；饮料色素；制革用墨；防腐剂；防腐带	2	2011.02.28-2021.02.27
25		第 7621914 号	肥皂；洗面奶；洗衣用浆粉；去漆剂；去渍剂；皮革漂白制剂；研磨剂；美容用面膜；皮肤增白霜	3	2010.11.07-2020.11.06
26		第 7621925 号	无烟煤；煤；除尘粘合剂	4	2011.02.21-2021.02.20
27		第 7621942 号	补药（药）；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片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气体；医用氧；净化剂	5	2010.12.28-2020.12.27
28		第 7726906 号	铬矿；铁矿砂；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	6	2011.01.14-2021.01.13
29		第 7621954 号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纺织机；搅拌机；洗衣机；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石油化工设备	7	2010.12.07-2020.12.06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0		第 7621961 号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捕鱼鱼叉；剃须刀；钻子；手钻（手工具）；冲模（手工具）；抹刀（手工具）	8	2011.02.28-2021.02.27
31		第 7621978 号	计算机器；计算机；计数器；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闪光灯（信号灯）；天线；唱片；测量仪器；电缆	9	2011.03.14-2021.03.13
32		第 7622014 号	医用针；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注射器（灌肠器）；电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助听器；奶瓶；假肢；腹带	10	2010.11.14-2020.11.13
33		第 7622039 号	灯泡；车辆灯；喷焊灯；煤气灯；水龙头	11	2011.03.14-2021.03.13
34		第 7626524 号	起重车；卡车；汽车；小汽车；货车翻斗；车轮；自行车；车辆用轮胎；飞机；船	12	2010.11.14-2020.11.13
35		第 7626536 号	火器；火炮（加农炮）；大炮（加农炮）；步枪；子弹；导弹（武器）；坦克车（武器）；引火物；焰火；烟火产品	13	2011.03.07-2021.03.06
36		第 7726886 号	贵金属锭；铱；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合金	14	2011.02.28-2021.02.27
37		第 7626570 号	钢琴；口琴；大号（号）；乐器；笛；吉它；电子乐器；长号；小提琴；乐器琴弓	15	2010.11.21-2020.11.20
38		第 7626575 号	复写纸；卫生纸；书籍；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图画；书挡；钢笔	16	2011.02.07-2021.02.06
39		第 7626623 号	石灰石；石膏；水泥；水泥板；砖；耐火土；柏油；广告栏（非金属）	19	2011.04.14-2021.04.13
40		第 7626634 号	办公家具；桌子；垫子（床垫）；长沙发；床；镜子（玻璃镜）；像框；竹木艺品；枕头；非医用气垫	20	2010.11.21-2020.11.20
41		第 7626648 号	梳；刷子；牙刷	21	2011.02.07-2021.02.06
42		第 7626656 号	麻带；绳索；包装带；网线；帆；漆布；邮袋；茅草；木丝；大麻	22	2010.11.21-2020.11.20
43		第 7649691 号	毡	24	2011.04.14-2021.04.13
44		第 7649705 号	防水服；雨衣；戏装	25	2011.07.21-2021.07.20
45		第 7649722 号	发带；花边；鞋带；发夹；衣扣；假发；针；人造花；人工花环；织补架	26	2010.11.21-2020.11.20
46		第 7649735 号	地毯；垫席；苇席；席；枕席；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汽车毡毯；防滑垫；墙纸	27	2010.11.21-2020.11.20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7		第 7656188 号	玩具；智能玩具；跳棋（游戏）；扑克牌；运动球类；体育活动用球；箭弓；射箭用器	28	2011.06.07-2021.06.06
48		第 7656195 号	食用油脂	29	2011.04.28-2021.04.27
49		第 7656202 号	可可；咖啡；茶饮料；食用葡萄糖；黄色糖浆；蜂蜜	30	2011.10.14-2021.10.13
50		第 7656211 号	树木；圣诞树；树干；未加工木材；未加工软木；活动物；鱼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宠物用香沙	31	2010.12.07-2020.12.06
51		第 7656245 号	烟袋；香烟盒；烟罐；火柴；火柴盒架；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抽烟用打火机；打火石；香烟滤嘴	34	2010.12.07-2020.12.06
52		第 7656254 号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商业场所搬迁；自动售货机出租；寻找赞助	35	2011.04.14-2021.04.13
53		第 7661265 号	保险；人寿保险；信用社；银行；金融贷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经纪；信托	36	2011.04.21-2021.4.20
54		第 7661273 号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供暖设备的安装和；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37	2011.04.28-2021.4.27
55		第 7661283 号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新闻社；通讯社；有线电视播放；电报发送；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传业务；卫星传送	38	2011.03.07-2021.03.06
56		第 7661297 号	船只出租；汽车出租；旅行陪伴；配电；包裹投递	39	2011.08.21-2021.08.20
57		第 7661308 号	打磨；材料硫化处理；金属处理；织物漂白；木器制作；纸张加工；茶叶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图样印刷	40	2011.03.07-2021.03.06
58		第 7661326 号	学校（教育）；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无线电文娱节目；游乐园；夜总会；经营彩票	41	2011.01.07-2021.01.06
59		第 7661338 号	质量检测；地址勘探；化学分析；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学；计算机软件设计	42	2011.08.21-2021.08.20
60		第 7726848 号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43	2011.01.14-2021.01.13
61		第 7726865 号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心理专家；疗养院；修养所；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	44	2011.01.14-2021.01.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2		第 7726874 号	侦探公司；安全咨询；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交友服务；仲裁；版权管理；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45	2011.01.14-2021.01.13
63		第 8154979 号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利口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米酒；青稞酒；黄酒	33	2012.10.21-2022.10.20
64		第 7656225 号	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柠檬水；苏打水；杏仁乳（饮料）；汽水；不含酒精的开胃酒；果茶（不含酒精）；苹果酒（非酒精）	32	2011.04.07-2021.04.06
65		第 7656236 号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茴香酒；烧酒；鸡尾酒；白兰地；米酒；汽酒；清酒；黄酒	33	2011.04.07-2021.04.06
66		第 11223927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67		第 11223948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68		第 11223955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69		第 11223983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0		第 11227913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1		第 11227926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2		第 11227935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3		第 11227951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4		第 11227964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5		第 11228127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6		第 11228203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7		第 11228231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8		第 11241920 号	果酒（葡萄酒）、苹果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79		第 11241976 号	果酒（葡萄酒）、苹果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80		第 11242032 号	果酒（葡萄酒）、苹果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81		第 11242060 号	果酒（葡萄酒）、苹果酒、葡萄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清酒、青稞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82		第 11242272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黄酒、料酒、烧酒、烈酒（饮料）	33	2013.12.14-2023.12.13
83		第 11246568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4		第 11246615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5		第 11246653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6		第 11246673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7		第 11246956 号	苹果酒、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8		第 11253760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89		第 11253911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3.12.21-2023.12.20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0		第 11223823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91		第 11223800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92		第 11223868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93		第 11223904 号	果酒（含酒精）、苹果酒、蜂蜜酒、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清酒、黄酒、烧酒	33	2013.12.14-2023.12.13
94		第 12366752 号	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青稞酒、黄酒、料酒、烧酒	33	2014.09.14-2024.09.13
95		第 12381192 号	修路用粘合材料	19	2014.09.14-2024.09.13
96		第 12382116 号	火器、弹药、炸药、火药、炸药导火线、焰火、信号烟火、个人防护用喷雾、爆竹、烟花	13	2014.09.14-2024.09.13
97		第 12381131 号	磁疗枕、非金属门、木头或塑料标志牌	20	2014.09.14-2024.09.13
98		第 12366723 号	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32	2014.09.14-2024.09.13
99		第 12366842 号	烟草、香烟、烟丝、烟袋、香烟烟嘴头、火柴、吸烟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烟用过滤丝束	34	2014.09.14-2024.09.13
100		第 12367105 号	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寻找赞助	35	2014.10.07-2024.10.06

第 146751 号注册商标  2008 年 12 月被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第 3845937 号注册商标  为甘肃省著名商标，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获得展期，有效期 5 年；第 337617 号注册商标  为甘肃省著名商标，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获得展期，有效期 5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日期
1		第 12365921 号	1	2013.04.09
2		第 12365944 号	2	2013.04.09
3		第 12382428 号	5	2013.04.24
4		第 12382357 号	7	2013.04.24
5		第 12381611 号	16	2013.04.24
6		第 12368233 号	24	2013.04.09
7		第 12367431 号	37	2013.04.09
8		第 12367564 号	39	2013.04.09
9		第 12367707 号	40	2013.04.09
10		第 12366709 号	32	2013.04.09
11		第 12366456 号	33	2013.04.09
12		第 14790726 号	33	2014.09.16

（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授予的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授予专利通知时间
1	包装盒（世纪金徽 5 星）	201330043937.3	外观设计	2013.06.19
2	包装盒（金徽 28 年）	201330044193.7	外观设计	2013.06.19
3	包装盒（金徽 18 年）	201330044078.X	外观设计	2013.06.19
4	包装盒（金徽 1134 尊享）	201330044191.8	外观设计	2013.06.19
5	酒瓶（金徽 1134 尊享）	201330044585.3	外观设计	2013.06.19
6	酒瓶（世纪金徽 5 星）	201330044586.8	外观设计	2013.06.19
7	酒瓶（金徽 28 年）	201330044476.1	外观设计	2013.06.19
8	酒瓶（金徽 18 年）	201330044588.7	外观设计	2013.06.19
9	酒瓶（金徽能量 3 号）	201430157003.7	外观设计	2014.10.29
10	酒瓶（金徽能量 2 号）	201430156951.9	外观设计	2014.10.29
11	酒瓶（柔和金徽 H9）	201430156975.4	外观设计	2014.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授予专利通知时间
12	酒瓶（柔和金徽 H6）	201430156958.0	外观设计	2014.10.29
13	酒瓶（柔和金徽 H3）	201430156972.0	外观设计	2014.10.29
14	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	201320165435.2	实用新型	2013.10.02
15	酒瓶（金徽正能量）	201330550404.4	外观设计	2014.12.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受理时间
1	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	201310116957.8	发明	2013.04.07

2、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拥有五粮浓香型（淡雅型）工艺、速冻过滤技术、低温酿造工艺、复合陈酿工艺、白酒检测工艺等专有技术。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金徽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20015011340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28-2015.11.28
2	金徽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陇徽）字[2015]第01号	徽县水务局	2015.01.26-2018.07.01
3	金徽股份	粮食收购许可证	甘 N06020·0	徽县粮食局	2014.11.04-2015.11.03
4	金徽股份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0910000268	徽县工商局	2012.12.21-2015.12.20
5	金徽股份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K（2013）第 00039	陇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3.09.24-2016.09.23
6	金徽股份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16998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07.05-2016.07.05
7	金徽股份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监字[2013]002 号	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1.19-2016.11.18
8	金徽股份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定量（甘）0306 号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8.07-2017.08.06
9	陇南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12271010000346	徽县工商局	2013.01.12-2016.01.11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0	陇南销售公司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12100025号	陇南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2.11.02-2015.11.01
11	兰州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201021010001297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3.01.20-2016.01.19
12	兰州销售公司	甘肃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XK-P6200524号	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局	2012.10.17-2015.10.16
13	西安销售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311310019647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12.20-2016.12.19
14	西安销售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610105100186	西安市雁塔区经济贸易局	备案日期：2014.01.13
15	西藏实业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40091111000073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	2013.11.15-2016.11.14
16	西藏实业公司	酒类流通备案表	540105100021	西藏商务厅市场运行调节处	备案日期：2015.4.14
17	金徽灌装公司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陇质监量[2015]001号	陇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13-2018.4.1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与技术均已大规模运用，具体如下：

1、浓香型白酒的传统工艺

浓香型白酒的传统工艺是“混蒸混烧”、“续糟配料”、“量质摘酒”、“分级贮存”及“精心勾调”，其中“混蒸混烧”、“续糟配料”是浓香型白酒工艺典型特征。浓香型白酒酿造工艺主要关键点包括：适当加大中高温曲使用量、控制合理发酵期、使用高温浆、精细操作、控制好合适入窖条件、严格控制用糠量、通过缓汽蒸馏。上述工艺及相关关键点控制保证了本公司白酒产品浓香型特点。

2、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技术

2012年，本公司开发出“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该监测系统实施后，全面、精准反映了窖池温度变化情况，进而为统计分析原酒酿造工艺参数、入窖投料科学化及提升优质原酒产出等奠定了基础。本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

的酿造过程监控平台”获得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本公司已就该技术申请甘肃省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发明专利。

3、低温酿造工艺

低温入窖、控制合理发酵期是浓香型白酒核心工艺。低温入窖有利于醇甜物质积累，减少酒质粗糙感。本公司白酒发酵周期较长，维持在 78 天左右，有利于酒醅与窖泥有更长的接触时间，增加己酸乙酯含量，突出主体香气。

4、复合陈酿工艺

陈酿老熟是白酒酿造中重要环节之一，蒸馏而成的原酒经过一定期限陈酿老熟后，酒质和香味更加醇厚、突出。原酒陈酿老熟期限越长，品质越好，越有利于勾调出优质白酒。同时，原酒储存容器也对原酒品质、口感及香味等有较大影响。本公司分别拥有国槐酒海、陶坛及不锈钢酒罐等不同类型的原酒储存容器，根据原酒不同级别和储存期限，选择不同容器存储，使原酒在陈酿老熟过程中在品质、口感及香味等方面形成细微差别，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5、速冻过滤技术

本公司采用的白酒速冻过滤技术，可过滤掉高级脂肪酸及其乙酯在低温条件下形成的絮状沉淀，使酒质清亮透明，进一步提升公司白酒产品品质与感官。同时，白酒速冻过滤技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科学等特点，能够保证白酒过滤后质量，减少酒损耗。

上述主要工艺或技术的应用提升了公司白酒酿造过程中发酵、勾调、质量控制等环节的技术水平，解决了白酒酿造生产实践中遇到的部分重大技术难题，相关成果的应用贯穿到发酵、勾调、产品分析与质量控制等主要生产环节，有利于增加产量，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

（二）主要研发项目及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1	传统发酵温度监测网络	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对发酵过程进行全自动化温度监控,为精细化控制提供详细、科学的数据支持
2	传统陈酿工艺改进	挖掘和研究传统陈酿工艺特点及规律,提升“金徽酒”陈酿工艺
3	食品安全升级系统	通过升级改造输酒管道网络、提升白酒灌装车间食品卫生控制等级和使用部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白酒检测技术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控制水平
4	自动化固态酿酒工艺	通过自动化酿酒提高出酒率,稳定原酒质量,降低人工成本和能源消耗;通过中试探索一套适合本公司生产的固态酿酒工艺技术

(三) 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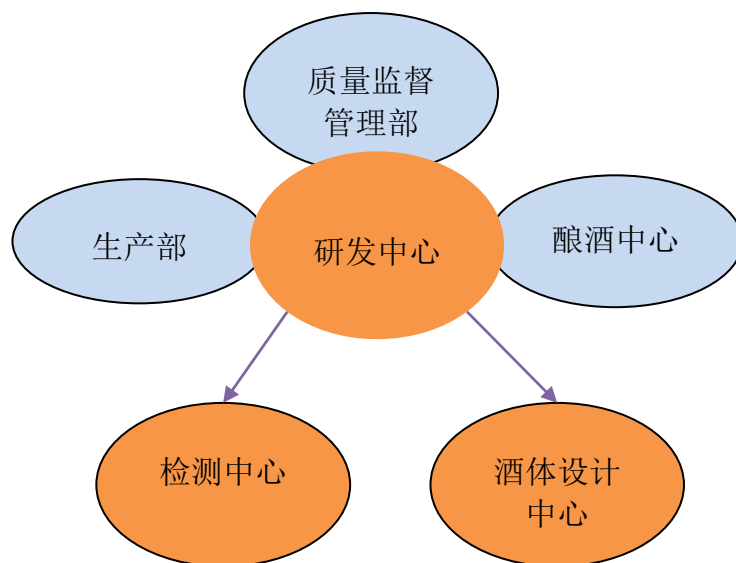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销售及自身发展情况开展研发工作,投入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575.37	719.81	361.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66%	0.37%

(四) 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本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检测中心、酒体设计中心,并负责主导和协调生产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及质量监督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工艺及产品研发工作,涵盖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品质检测等多个方面。研发中心及相关部门运行组织架构如下:



本公司建立了一支以“国家级白酒评委”张志刚先生、张智良先生、任爱琴女士等为核心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白酒制造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其中，包括国家级白酒评委 3 名、省级白酒评委 14 名、白酒酿造技师 100 多名等。

本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开展发酵工程、食品生物工程技术、食品工艺、分析化学、食品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使得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优化、食品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始终保持创新性。

（五）技术创新机制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本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本着前瞻性研究服务于应用开发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新产品开发流程、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积极参加白酒行业科研活动，始终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新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机制，明确新产品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销售部门每季度向公司研发中心反馈市场需求，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产品开发方案及计划并负责新产品酒体开发与研制，确定产品配方及技术标准。

2、创新激励机制

为满足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需要，本公司除优先保证技术研发资金需求外，还将逐年增加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本公司每年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测算创新研发投入，用于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并采取项目奖励、年度奖励、专利奖项、技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等诸多物质与精神奖励方式，提高研发人员技术创新意识。此外，本公司亦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安排探亲假、提供优良的住宿环境等措施，为研发人员工作与生活提供良好条件，使其能够更好地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服务。

3、技术人才培养机制

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与高校合作培养行业技术人才，并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强化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团队。本公司委托江南大学为公司技术骨干进行培训，积极输送骨干力量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各类培训，逐步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

（六）技术研发的对外合作

本公司与江南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研究开发合作，共同进行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等全方位的合作，为本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设立了质量监督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控制工作。本公司通过“环节控制”方式，对公司的厂房设施管理、原辅材料采购与入库、生产车间关键工序与产成品出厂等过程设置控制点，根据相关标准予以控制和监督。

（二）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认证事项
1	产品认证证书	136FQM1300001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2013.01.08-2016.01.07	金徽牌浓香型白酒优级
2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40003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4-2017.03.23	HACCP 体系符合 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 14881-9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140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4-2017.03.23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4	诚信管理体系证书	21-GSFS （甘） 2014-001	甘肃省轻工业联合会	2014.12.02-2017.12.01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QB/T4111-2010《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5	绿色食品证书	-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4.12.16-2017.12.15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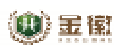
（三）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质量控制标准涉及原材料采购、原酒陈酿老熟、勾调品评、灌装生产以及成品酒检测入库等各生产环节，具体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1	原粮（高粱、糯米、大米、玉米、小麦）	供应部、质量监督部、酿酒中心、检测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	GB/T5009.36-2003	2004.01	JHJY/JS.05-76-2012 至 JHJY/JS.05-79-2012	2012.12
			GB/T5490-2010	2011.01		
			GB2715-2005	2005.10		
			GB/T8231-2007	2008.05		
			GB1351-2008	2008.05		
			GB1353-2009	2009.10		
			GB1354-2009	2009.10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2	勾调用水		GB17323-1998	1999.01	JHJY/JS.05-52-2009 至 JHJY/JS.05-53-2010	2010.05
3	包装材料-玻璃瓶、喷涂瓶		GB/T24694-2009	2010.05	JHJ/JS.05-B002-2014	2014.12
			GB19778-2005	2005.12		
			GB2828.1-2012	2013.02		
			QB/T3562-1999	1999.04		
			GB/T9987-2011	2012.09		
			GB/T21299-2007	2008.09		
			包装材料-陶瓷瓶、陶瓷瓶盖	GB/T3302-2009	2009.07	JHJ/JS.05-B003-2014
	GB/T3532-2009			2009.07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盒、手提袋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1-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包装材料-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0048-2007	2007.09	JHJ/JS.05-B004-2014	2014.12
			GB9685-2008	2009.06		
			GB/T6739-2006	2007.06		
	包装材料-保护套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10-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内塞		GB/T23778-2009	2009.12	JHJ/JS.05-B006-2014	2014.12
			HG/T3327-1979	1979.05		
	包装材料-封箱胶带		QB/T2422-1998	1999.07	JHJ/JS.05-B008-2014	2014.12

序号	质量/卫生控制范围	适用部门	国家质量/卫生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金徽股份标准代码	标准实施日期
	包装材料-开瓶器		-	-	JHJY/JS.05-B009-2014	2014.12
	包装材料-铆钉、锁扣		GB/T3098.19-2004	2004.08	JHJ/JS.05-B005-2014	2014.12
			GB/T90.3-2010	2011.10		
	包装材料-奖卡、奖标、箱贴、盒贴、合格证、开启说明卡、物流防伪标		GB/T6543-2008	2008.10	JHJ/JS.05-B007-2014	2014.12
			GB/T7705-2008	2008.12		
			GB/T191-2008	2008.10		
			GB2828.1-2012	2013.02		
4	原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JS.05-01-2015	2015.01
5	成品酒		GB/T10781.1-2006	2007.05	JHJY/JS.05-40-2012	2013.04
			GB2757-2012	2013.02	JHJY/JS.05-01-2013 至 JHJY/JS.05-27-2013	2013.04
			GB/T10345-2007	2007.10	JHJY/JS.05-29-2013 至 JHJY/JS.05-34-2013	2013.04
			GB/T10346-2006	2007.05	JHJY/JS.05-41-2013 至 JHJY/JS.05-46-2013	2013.11
					JHJY/JS.05-47-2013	2014.01
			GB10344-2005	2006.10	JHJY/JS.05-48-2014 至 JHJY/JS.05-50-2014	2014.06
		GB/T20882-2007	2007.12	JHJY/JS.05-51-2014 至 JHJY/JS.05-52-2014	2014.08	
				JHJY/JS.05-53-2014 至 JHJY/JS.05-55-2014	2014.06	
		6	标签	GB10344-2005	2006.10	-



（四）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靠先进检测设备和规范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除通过本公司从事白酒生产与销售外，其他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1	亚鑫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2	海南亚特	房地产、矿业、旅游项目投资
3	博宇矿业	矿产品购销
4	金徽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5	亚特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
6	甘肃金徽矿业	铅锌矿开采、矿产品购销
7	西藏世纪金徽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铭洲铝业	资源勘探
9	亚鑫物业	物业服务管理
10	北京亚特	投资管理、咨询
11	海口迪莱茵	房地产开发
12	海业诚信	房地产开发
13	亚泉湾物业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14	亚峰矿业	矿石加工、销售
15	天水金徽	资源勘探
16	甘肃金徽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
17	酒店管理公司	酒店管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除持有亚特投资 80% 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亚特控股 BVI、亚特国际 BVI、金徽开曼和香港金徽四家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该四家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另外，李明还持有海南亚宝罗 20%股权，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海南亚宝罗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配偶杜楠、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惠投资、英之玖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出现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

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亚特投资	控股股东
李明	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
2、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英之玖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098%的股份
众惠投资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19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亚鑫房地产、海南亚特、博宇矿业、金徽房地产、亚特小额贷款、甘肃金徽矿业、西藏世纪金徽、铭洲铝业、亚鑫物业、北京亚特、海口迪莱茵、海业诚信、亚泉湾物业、亚峰矿业、天水金徽、甘肃金徽投资、酒店管理公司、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世纪金徽酒业 ² 、华中矿业 ³ 、甘肃金徽 ⁴ 、金鑫物流 ⁵ 、天洛矿业 ⁶ 、内蒙古金徽矿业 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西藏实业公司、金徽灌装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6、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配偶王莉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该等人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⁸	李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亚特控股 BVI	李明控制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亚特国际 BVI	李明控制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金徽开曼	李明控制的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企业
香港金徽	李明控制的注册于香港的企业
乾惠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怡铭投资	亚特投资及其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上海会蒙、会蒙酒业 ⁹ 、上海瑞星、上海坦波夫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西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格汉物资有限公司、陕西宝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羿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
上海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之子李海鹏控制的企业
海南亚宝罗	李明之兄李雄控制的企业
琼海奥亚 ¹⁰	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
徽县奥亚	
甘肃勘探者	
天水秦岭	
清水金徽 ¹¹	
懋达建设	李明侄子李锁银控制的企业

注：

1、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甘肃金徽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14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兰州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2、世纪金徽酒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30%的出资额，甘肃金徽持有70%的出资额，2012年3月28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世纪金徽酒业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3、华中矿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60%的出资额，2012年5月21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华中矿业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4、甘肃金徽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99%的出资额，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甘肃金徽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5、金鑫物流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49%的出资额，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金鑫物流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6、天洛矿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30%的出资额，

甘肃金徽持有 70% 的出资额，2013 年 5 月 16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天洛矿业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7、内蒙古金徽矿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亚特投资持有 60% 的出资额，2013 年 11 月 27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内蒙古金徽矿业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8、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李明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明将其持有的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给王继荣并不再担任董事，20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北京星湖绿色生态观光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9、会蒙酒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李明配偶杜楠控制的企业，杜楠通过其控制的上海会蒙持有会蒙酒业 100% 的出资额。2012 年 4 月上海会蒙将其持有的会蒙酒业 70%、25%、5% 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军礼、毋卫刚、李永兴，至此，会蒙酒业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2013 年 4 月，王军礼收购了其余股东持有的会蒙酒业所有出资额，成为该企业唯一股东，并将会蒙酒业更名为上海文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琼海奥亚曾为本公司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李明侄女周军梅控制的企业，周军梅持有 95% 的出资额，2013 年 3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琼海奥亚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11、清水金徽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控制的企业，通过甘肃金徽矿业持有其 70% 股权，2015 年 1 月 26 日，甘肃金徽矿业将其持有的 70% 股权转让予徽县奥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向关联方销售白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亚特投资	市场价	170.65	0.17%	257.59	0.24%	69.44	0.07%
甘肃金徽矿业	市场价	266.07	0.26%	237.57	0.22%	66.38	0.07%
甘肃勘探者	市场价	-	-	113.7	0.10%	26.55	0.03%
亚鑫房地产	市场价	64.19	0.06%	86.2	0.08%	25.96	0.03%
金徽房地产	市场价	150.40	0.15%	86.79	0.08%	48.54	0.05%
天水秦岭	市场价	10.46	0.01%	15.59	0.01%	-	-
上海会蒙	市场价	17.95	0.02%	-	-	-	-
懋达建设	市场价	28.73	0.03%	-	-	-	-
小计		708.45	0.70%	797.45	0.73%	236.87	0.25%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职工宿舍楼工程

2011年5月18日，金徽有限与懋达建设签订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金徽有限职工宿舍楼工程，合同金额为1,922.90万元。

2012年，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因上述建设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217.52万元。

（2）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工程

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懋达建设签署施工合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懋达建设签订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0,036.3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因该项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835.84万元。

本公司向懋达建设采购建筑劳务占公司建筑劳务同类交易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7,835.84	-	1,217.52
占当期采购建造劳务比例	22.98%	-	13.66%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发生的劳务采购均为土建安装工程施工，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平米造价 (元/m ²)	施工单位
1	职工宿舍楼及餐厅	1,922.90	14,177.70	1,356.28	懋达建设
2	粉碎车间、2#酿酒车间、 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 (3标段)	10,036.36	46,031.29	2,180.33	懋达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平米造价 (元/m ²)	施工单位
3	1、2、3#玻瓶库、1#酿酒车间、2#陶坛酒库、锅炉房及机修车间、室内酒库、包装酒库、消防动力中心（1标段）	12,399.65	53,893.06	2,300.79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空坛库、食堂、勾调车间（2标段）	6,279.47	33,498.75	1,874.52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元/m ²)	市场价格 (元/m ²)
民用建筑	职工宿舍楼及餐厅	1,922.90	14,177.70	1,356.28	1,400.20
	小 计	1,922.90	14,177.70	-	-
工业建筑	粉碎车间	982.56	2,928.78	3,354.84	2,759.57
	2#酿酒车间	7,087.44	39,965.51	1,773.39	1,735.71
	污水处理站办公楼	322.81	3,137.00	1,029.04	1,396.11
	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水池	443.54	-	-	-
	辅助工程	1,200.00	-	-	-
	小 计	10,036.35	46,031.29	-	-

注：市场价格根据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同类工程单方造价基数与当期工程造价指数计算而得，如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参考市场价格 1,400.20 元/平米=陇南市综合、办公、写字楼框架 12 层以内无装修 2012 年第四季度造价指数 106.35*基期平方米造价 1,316.60 元/平方米

①工程定价机制

本公司与懋达建设签订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土建安装施工合同时，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单位估价表中对工程每一子项列示的参考价格基础上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确定的合同金额基本反映合同签订时政府建筑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及当地物价水平。

本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将项目建设分为 3 个标段通过陇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公开招标，通过招标选择合适劳务单位。在履行招投程序后，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和懋达建设分别中标 1 标段、2 标段和 3 标段施工项目。

②价格公允性分析

懋达建设施工建设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同期，本公司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民用

建筑施工劳务，但通过查询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网，2012 年甘肃市场同类建筑市场土建安装平均价格为 1,400.20 元/m²，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土建安装价格为 1,356.28 元/m²，略低于平均价格。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懋达建设施工的 3 标段工程土建安装平均价格为 2,180.33 元/m²，因各施工单位承建的工程构造差异，低于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安装平均价格，高于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安装平均价格。

粉碎车间工程造价价格与同类工程市场价格相比高 595.27 元/m²，主要原因为粉碎车间梁、柱密集，配筋率高，由于工艺要求，预埋铁件多，钢材含量高，上述因素导致工程造价较高。其它工程造价不存在明显高于同类工程市场价格的情形。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水池及辅助工程由于项目较分散、涉及零散项目多，未取得可比市场价格。

2、代关联方持有股权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关联方杜楠向金徽有限划款 600 万元，委托金徽有限代其持有拟设立的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30%股权。同日，本公司将该笔款项划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筹）验资帐户。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杜楠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上海会蒙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金徽有限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2011 年 8 月 23 日，上海观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瑞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该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委派董事和任何工作人员，亦未参与任何经营决策，其实质为股权代持行为。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与杜楠控制的上海会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瑞星 3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会蒙。2012 年 9 月 20 日，上海瑞星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不再代持上述股权。本公司在代持期间未获得任何收益，亦未产生任何损失。

3、关联担保

（1）本公司为亚特投资提供担保

2011 年 3 月 25 日，金徽有限与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亚

特投资向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的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2 年 12 月 7 日，建设银行徽县支行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并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解除连带保证责任的说明》，明确亚特投资自贷款之日起至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解除之日，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本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8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5,000.00	2010.09.29	2012.09.28	是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1.09.16	2013.09.13	是
亚鑫房地产	金徽股份	6,000.00	2012.09.29	2013.09.28	是
亚鑫房地产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2.10.25	2013.07.05	是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5,000.00	2012.09.17	2014.09.05	是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3.09.17	2015.09.09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2,000.00	2014.08.13	2015.11.20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3,000.00	2014.08.13	2016.08.12	否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周转原因相互间存在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偿还金额
2012 年	亚特投资	6,000.00	2012 年 05 月	2012 年 05 月	3,000.00
				2012 年 06 月	2,000.00
				2012 年 09 月	1,000.00
		2,000.00	2012 年 08 月	2012 年 09 月	2,000.00
合计	-	8,000.00	-	-	8,000.00

为解决公司业务资金周转需要，2012 年 4 月 28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

议通过向亚特投资借款事项，亚特投资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单次借款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金徽有限与亚特投资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向亚特投资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偿还金额
2012 年	亚特投资	2,400.00	2012 年 01 月	2012 年 04 月	2,400.00
合计	-		-	-	2,400.00

2012 年初亚特投资因短期内流动资金短缺，提出向金徽有限拆借资金。2012 年 1 月 2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亚特投资拆出资金事项，金徽有限向亚特投资提供借款 2,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金徽有限与亚特投资于 2012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公司未要求亚特投资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根据 2012 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1%进行测算，公司拆借资金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61.00 万元，公司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48.80 万元，两者相抵后金额为利息净支出 11.20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曾因业务发展需要、短期资金紧缺等状况，发生资金拆借行为。金徽有限 2012 年 1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并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在金徽股份成立之前，未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金徽股份成立后，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严禁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行为。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本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要求：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②公司应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规定结算或支付期限，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④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6）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应收款项	亚特投资	-	-	2.53
	亚鑫房地产	-	-	7.67
应付款项	懋达建设	475.22	-	186.69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对亚特投资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未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收取或支付相关利息，未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以下相关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

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公允性。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具有“就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2 年前，当时金徽有限尚为一人有限公司，由于股东的唯一性，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难以有效执行，因此，2012 年之前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自亚特投资向众惠投资转让公司股权后，尤其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完善的决策程序。2012 年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

了审议、批准程序并获得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本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他关联方在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2、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白酒产品购销属各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为正常商业行为，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金徽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辅助工程已依法进行了招投标，经公平、公正和公开评标后，懋达建设以最高分中标，懋达建设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与懋达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工程建设的正常需要，懋达建设

获得中标资格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交易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关联交易款项支付时间、延迟支付处罚方式等条款。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并审查构成支付依据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本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将月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结算统计结果及时报告给公司总经理。公司审计部门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相关内审结果要及时报告给公司审计委员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如有，下同）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金徽股份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股份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侵占金徽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承诺函构成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函的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并给金徽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周志刚	男	41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张志刚	男	51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胡 阳	男	4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熊建基	男	45	大专	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王 栋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廖结兵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蓝永强	男	48	本科	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Jie Ding	男	48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牟 文	女	50	硕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李广众	男	39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聂 尧	男	38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2015.04-2018.04	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周志刚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志刚先生曾任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会计主管、甘肃徽县锌业有限公司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特投资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被评为甘肃省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2010 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目前任陇南市第二届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张志刚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志刚先生曾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室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

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评酒大师”。

胡阳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胡阳先生曾任徽县卫生局科员、陇南星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徽县司法局执业律师、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建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熊建基先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

王栋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MBA在读。王栋先生曾担任甘肃春天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销售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0年2月起分别担任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廖结兵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廖结兵先生曾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广州珠江云峰酒业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蓝永强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蓝永强先生曾担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广东省华联进出口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担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Jie Ding 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1997 年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Jie Ding 先生曾担任加拿大 SAS 公司系统咨询师、无锡中加西洋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EO、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经理、摩立特集团董事、总经理，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为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并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牟文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牟文女士曾担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系副教授，并担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众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李广众先生曾担任中山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聂尧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聂尧先生曾担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为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刘文斌	男	53	中专	监事会主席	2015.04-2018.04	公司监事会
刘维军	男	26	大专	监事	2015.04-2018.04	公司监事会
唐 云	男	41	大专	监事	2015.04-2018.04	-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刘文斌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刘文斌先生曾担任陇南春酒厂财务处长、陇酒集团财务处长、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担任甘肃金徽矿业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维军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维军先生曾担任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亚特财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唐云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唐云先生曾担任徽县柳林铅锌选矿厂车间主任、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生产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	任期
周志刚	男	41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4-2018.04
张志刚	男	51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04-2018.04
杜学义	男	48	本科	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王 栋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廖结兵	男	36	大专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胡 阳	男	41	本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04-2018.04
封晓成	男	49	本科	副总经理	2015.04-2018.04
谢小强	男	41	大专	财务总监	2015.04-2018.04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周志刚先生、张志刚先生、胡阳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杜学义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杜学义先生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甘肃宏宇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封晓成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封晓成先生曾担任建设银行徽县支行信贷部经理、副行长，建设银行康县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西和支行行长；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谢小强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谢小强先生曾担任天水华西大厦会计、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华联商厦财务部长、天水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资格	现任职务
张志刚	男	51	本科	国家级白酒评委、工程师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张智良	男	49	中专	国家级白酒评委	成品酒品评小组组长
任爱琴	女	49	高中	国家级白酒评委	无
向双全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检测中心主任

本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张志刚先生简历请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张智良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张智良先生曾担任陇南春酒厂和陇酒集团工人、陈酿勾调中心副主任；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生产部陈酿勾调中心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陈酿勾调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成品酒品

评小组组长。

任爱琴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任爱琴女士曾担任陇南春酒厂和陇酒集团工人；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质量监督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经理。

向双全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向双全先生曾担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生产部检测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惠投资持有本公司 8.190%的股份、乾惠投资持有本公司 4.504%的股份、怡铭投资持有本公司 4.504%的股份，乾众投资持有乾惠投资 15.45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及乾众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对象	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1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众惠投资	40.000%	687.96	4.308%
			乾惠投资	22.909%	216.69	

序号	姓 名	担任职务	持股对象	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	胡 阳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众惠投资	20.000%	343.98	1.753%
			乾惠投资	2.546%	24.12	
3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怡铭投资	10.000%	94.58	0.450%
4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乾惠投资	5.455%	51.64	0.246%
5	王 栋	董事、 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	4.545%	43.04	0.205%
6	廖结兵	董事、 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	4.545%	43.04	0.205%
7	封晓成	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	3.636%	34.43	0.164%
8	杜学义	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	2.182%	20.62	0.098%
9	唐 云	监事	乾惠投资	2.182%	20.62	0.098%
10	熊建基	董事	怡铭投资	1.819%	17.20	0.082%
11	谢小强	财务总监	乾惠投资	1.091%	10.31	0.049%
12	张智良	核心技术人员	乾众投资	4.706%	6.89	0.033%
13	向双全	核心技术人员	乾众投资	4.706%	6.89	0.033%
14	任爱琴	核心技术人员	乾众投资	4.706%	6.89	0.033%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曾直接持有过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周志刚	400.00	4.000%	510.00	4.177%	904.65	4.308%
2	胡 阳	200.00	2.000%	200.00	1.638%	368.10	1.753%
3	刘文斌	-	-	-	-	94.58	0.450%
4	张志刚	-	-	110.00	0.901%	51.64	0.246%
5	王 栋	-	-	110.00	0.901%	43.04	0.205%

序号	姓名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6	廖结兵	-	-	110.00	0.901%	43.04	0.205%
7	封晓成	-	-	110.00	0.901%	34.43	0.164%
8	杜学义	-	-	-	-	20.62	0.098%
9	唐云	-	-	-	-	20.62	0.098%
10	熊建基	-	-	-	-	17.20	0.082%
11	谢小强	-	-	-	-	10.31	0.049%
12	张智良	-	-	-	-	6.89	0.033%
13	向双全	-	-	-	-	6.89	0.033%
14	任爱琴	-	-	-	-	6.89	0.0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及乾惠投资的出资人乾众投资中持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相关内容。本公司董事蓝永强持有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董事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58.52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8.52
	蓝永强	董事	-
	胡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39.14
	熊建基	董事	-
	王栋	董事、副总经理	44.18

类别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廖结兵	董事、副总经理	43.97
	JieDing	独立董事	7.99
	牟文	独立董事	7.99
	李广众	独立董事	7.99
	聂尧	独立董事	5.33
监事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
	刘维军	监事	-
	唐云	监事	7.34
高级管理人员	杜学义	副总经理	25.33
	封晓成	副总经理	34.30
	谢小强	财务总监	25.25
核心技术人员	张智良	成品酒品评小组组长	9.97
	向双全	检测中心主任	8.28
	任爱琴	无	9.88

2014 年 3 月，因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岩因工作原因辞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聂尧担任独立董事，故聂尧 2014 年 1—3 月未在本公司领薪。本公司董事蓝永强、熊建基和本公司监事刘文斌、刘维军不在本公司领薪。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 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众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Jie Ding	独立董事	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牟 文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副教授	无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 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广众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聂 尧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教授	无
蓝永强	董事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建基	董事	亚特投资	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
		甘肃金徽矿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徽房地产	监事	
		海南亚特	监事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甘肃金徽矿业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亚鑫房地产	监事会主席	
		亚泉湾物业	监事会主席	
		亚鑫物业	监事	
		博宇矿业	监事	
		铭洲铝业	监事	
刘维军	监事	海南亚特	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亚鑫房地产	监事	
		亚泉湾物业	监事	
封晓成	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和履行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诚信、尽职和保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未与本公司签订除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金徽有限成立后，根据股东亚特投资决定，金徽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由周志刚、张志刚、胡阳 3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该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周志刚、张志刚、胡阳、熊建基、王栋、廖结兵 6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蓝永强为董事，选举徐岩、Jie Ding、牟文、李广众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11 名，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鉴于独立董事徐岩被任命为江南大学副校长后向本公司提出辞职，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聂尧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周志刚、张志刚、胡阳、熊建基、王栋、廖结兵、蓝永强、Jie Ding、牟文、李广众、聂尧 11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

金徽有限成立后，根据股东亚特投资决定，金徽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由周世斌、

成博、刘文斌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该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文斌、刘维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4 月 26 日，金徽有限通过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唐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文斌、刘维军、唐云。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斌、刘维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至此，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刘文斌、刘维军、唐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金徽有限成立后，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张志刚、杜学义、王栋为副总经理，聘任熊建基为财务总监。

2012 年 4 月 26 日，金徽有限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张志刚、熊建基、杜学义、王栋、廖结兵为副总经理，周志刚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胡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封晓成为副总经理，聘任谢小强为财务总监，同意熊建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志刚为总经理，聘任张志刚、王栋、廖结兵、杜学义、封晓成为副总经理，聘任胡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小强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本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4、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公司董事人数的2/3的；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议案的提交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的出席

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2012年4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十六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年04月26日
2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08月10日
3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09月03日
4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09月21日
5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1日
6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04月25日
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5月22日
8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7月17日
9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08月24日
10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3月11日
11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4月01日
1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09日
13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7月21日
14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02月07日
1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3月20日
1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04月25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单独或合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董事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二十一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07月2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08月1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09月0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09月2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14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03月2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04月26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06月28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08月0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09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02月24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03月11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04月23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07月10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08月15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2月06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01月17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03月03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04月09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04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制定了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及时审议重大事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十二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09月2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03月27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04月26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08月0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02月2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03月11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08月1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2月06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01月17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04月09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04月27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多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Jie Ding先生、牟文女士、李广众先生和聂尧先生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其中牟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7、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8、股权激励计划；
- 9、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 10、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2、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该述职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审计、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制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胡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胡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阳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于内幕信息泄露时还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在公司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9、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胡阳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委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Jie Ding	Jie Ding（独立董事）、周志刚、蓝永强、王栋、牟文（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牟文	牟文（独立董事）、李广众（独立董事）、熊建基
提名委员会	李广众	李广众（独立董事）、聂尧（独立董事）、张志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尧	聂尧（独立董事）、Jie Ding（独立董事）、胡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2、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为：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6)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7)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8)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9)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为：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相互拆借情况，但均已偿还，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为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向建设银行徽县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2年12月23日，该保证已解除，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会计、安全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工艺技术管理、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本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该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公司运营的有效性。随着公司发展和法律法规变化，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监督与制约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

十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6号），认为金徽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负债情况。本文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870,294.35	10,416,112.23	13,562,092.17
预付款项	1,463,126.55	3,796,265.70	12,393,753.2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75,054.62	928,215.13	644,431.96
存货	276,433,429.44	262,180,462.24	301,146,53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8,567.36	1,513,848.65	-
流动资产合计	513,588,029.88	502,631,684.07	638,888,72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7,589,585.62	474,646,607.79	462,247,850.61
在建工程	404,549,304.11	36,246,246.44	24,972,325.74
工程物资	-	8,219,784.00	-
无形资产	176,857,592.27	179,875,220.16	107,575,505.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403.39	5,631,351.85	3,807,69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381,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210,885.39	704,619,210.24	603,985,188.75
资产总计	1,557,798,915.27	1,207,250,894.31	1,242,873,91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7,997,847.62	98,947,049.48	140,685,009.63
预收款项	125,911,842.80	80,956,613.86	101,262,994.59
应付职工薪酬	21,239,901.30	20,054,476.23	21,157,421.81
应交税费	43,489,009.65	49,791,008.86	81,748,574.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456,438.61	46,049,965.82	8,704,5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0,000.00	241,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7,095,039.98	556,799,114.25	525,558,57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43,000.00	2,455,000.00	2,36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543,000.00	102,455,000.00	252,367,000.00
负债合计	917,638,039.98	659,254,114.25	777,925,579.16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22,110,000.00
资本公积	97,576,134.15	97,576,134.15	185,466,134.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083,153.58	18,666,270.19	9,194,517.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148,177,678.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464,948,330.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464,948,33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7,798,915.27	1,207,250,894.31	1,242,873,910.00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875,491.43	1,093,082,692.76	975,583,929.61
减：营业成本	434,009,685.68	496,014,024.17	428,939,506.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85,893.46	190,643,116.64	151,791,097.50
销售费用	152,037,394.67	163,606,460.82	143,928,837.45
管理费用	86,523,509.61	78,503,300.51	65,231,148.61
财务费用	20,964,893.62	19,857,006.84	26,225,093.29
资产减值损失	703,403.57	7,397,107.64	-1,313,08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0,947.94	171,780.8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1,061,658.76	137,233,456.96	160,781,335.9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166,871.17	5,776,626.38	4,213,92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616.82	156,614.33	96,508.55
减：营业外支出	2,097,905.17	1,503,646.48	762,66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9,905.17	-	-
三、利润总额	156,130,624.76	141,506,436.86	164,232,603.77
减：所得税费用	31,416,529.53	33,059,087.64	57,785,581.30
四、净利润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52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52	0.58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351,955.78	1,263,048,654.19	1,159,033,92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565.71	16,296,854.60	113,538,69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72,521.49	1,279,345,508.79	1,272,572,62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119,043.90	552,279,574.73	549,343,77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01,722.87	99,952,341.17	77,984,60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324,564.88	362,336,856.49	290,854,31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0,567.15	140,119,987.76	229,009,4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15,898.80	1,154,688,760.15	1,147,192,1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56,622.69	124,656,748.64	125,380,48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947.94	171,780.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751.38	212,403.85	344,12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8,699.32	30,384,184.67	344,12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464,698.06	104,022,486.97	104,395,96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64,698.06	134,022,486.97	104,395,9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5,998.74	-103,638,302.30	-104,051,831.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5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0	316,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89,846.51	47,363,570.81	26,557,70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89,846.51	363,363,570.81	376,557,70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153.49	-108,363,570.81	173,442,29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22.56	-87,345,124.47	194,770,94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116,370,95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4、最近三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	-	547,996,78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	-	547,996,78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9,416,883.39	82,747,211.84	-	-	92,164,09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714,095.23	-	-	124,714,09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416,883.39	-41,966,883.39	-	-	-32,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304,501,587.56	-	-	640,160,875.2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148,177,678.84	-	-	464,948,33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148,177,678.84	-	-	464,948,330.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890,000.00	-87,890,000.00	9,471,752.34	73,576,696.88	-	-	83,048,44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447,349.22	-	-	108,447,34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471,752.34	-34,870,652.34	-	-	-25,398,9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890,000.00	-87,890,000.00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221,754,375.72	-	-	547,996,780.0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9,685,798.41	48,815,509.96	-	-	158,501,30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9,685,798.41	48,815,509.96	-	-	158,501,30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110,000.00	185,466,134.15	-491,280.56	99,362,168.88	-	-	306,447,02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447,022.47	-	-	106,447,02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10,000.00	177,890,000.00	-	-	-	-	2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9,194,517.85	-9,194,517.85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576,134.15	-9,685,798.41	2,109,664.26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148,177,678.84	-	-	464,948,330.84

5、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931,081.24	177,351,622.79	224,766,366.3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85,500.00	-
预付款项	233,208.79	1,942,929.82	3,589,123.9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1,393.52	459,676.78	278,985.15
存货	269,651,449.67	249,007,079.20	282,077,71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50,567,133.22	428,846,808.59	510,712,18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751,110.26	49,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4,739,772.80	463,674,645.69	450,873,646.98
在建工程	404,549,304.11	35,942,046.44	24,972,325.74
工程物资	-	5,209,784.00	-
无形资产	175,875,841.62	179,875,220.16	107,575,505.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381,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3,916,028.79	733,701,696.29	595,803,288.61
资产总计	1,524,483,162.01	1,162,548,504.88	1,106,515,47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0,290,152.16	89,986,013.20	137,169,736.43
预收款项	239,657,846.01	156,044,772.95	106,467,322.91
应付职工薪酬	9,302,783.14	8,332,948.85	8,181,634.92
应交税费	18,195,166.78	31,601,292.55	23,101,661.9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6,883,450.55	42,136,547.82	5,554,81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0,000.00	241,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1,329,398.64	589,101,575.37	452,475,17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43,000.00	2,455,000.00	2,36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543,000.00	102,455,000.00	252,367,000.00
负债合计	991,872,398.64	691,556,575.37	704,842,172.37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22,110,000.00
资本公积	97,576,134.15	97,576,134.15	185,466,134.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083,153.58	18,666,270.19	9,194,517.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6,951,475.64	144,749,525.17	84,902,654.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2,610,763.37	470,991,929.51	401,673,306.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32,610,763.37	470,991,929.51	401,673,306.10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4,483,162.01	1,162,548,504.88	1,106,515,478.47

6、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506,383.31	763,570,583.55	579,770,478.64
减：营业成本	449,005,388.59	495,745,371.75	432,589,88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69,166.29	184,400,425.91	143,880,679.8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5,001,751.11	61,760,992.65	47,129,056.75
财务费用	21,000,297.55	19,897,163.08	26,332,101.01
资产减值损失	468,338.26	-4,829.04	-1,138,80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4,997,650.58	87,775,834.07	159,281,0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1,859,092.09	89,547,293.27	90,258,662.25
加：营业外收入	4,407,646.94	5,294,030.14	3,808,80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48	117,316.50	-
减：营业外支出	2,097,905.17	123,800.00	762,66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9,905.17	-	-
三、利润总额	94,168,833.86	94,717,523.41	93,304,803.35
减：所得税费用	-	-	1,359,624.88
四、净利润	94,168,833.86	94,717,523.41	91,945,1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68,833.86	94,717,523.41	91,945,178.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168,833.86	94,717,523.41	91,945,17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8,833.86	94,717,523.41	91,945,17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7、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372,668.16	938,024,113.09	661,641,17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1,485.78	14,700,744.21	111,406,3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94,153.94	952,724,857.30	773,047,55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057,067.57	548,663,770.49	527,395,83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51,990.48	51,044,504.91	37,037,1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20,126.64	222,405,156.86	184,925,99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496.33	17,680,469.50	116,649,9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16,681.02	839,793,901.76	866,009,0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7,472.92	112,930,955.54	-92,961,46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97,650.58	87,775,834.07	181,281,0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448.22	132,403.8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2,098.80	117,908,237.92	181,281,096.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70,266.76	97,890,366.24	99,728,53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70,266.76	169,890,366.24	99,728,5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08,167.96	-51,982,128.32	81,552,55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5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00,000.00	316,000,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89,846.51	47,363,570.81	26,557,708.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89,846.51	363,363,570.81	376,557,70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153.49	-108,363,570.81	173,442,29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9,458.45	-47,414,743.59	162,033,38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351,622.79	224,766,366.38	62,732,98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931,081.24	177,351,622.79	224,766,366.38

8、最近三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	-	470,991,9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	-	470,991,92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52,201,950.47	-	-	52,201,95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168,833.86	-	-	94,168,83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416,883.39	-41,966,883.39	-	-	-32,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28,083,153.58	196,951,475.64	-	-	532,610,763.37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84,902,654.10	-	-	401,673,30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84,902,654.10	-	-	401,673,30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890,000.00	-87,890,000.00	9,471,752.34	59,846,871.07	-	-	69,318,62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4,717,523.41	-	-	94,717,52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471,752.34	-34,870,652.34	-	-	-25,398,9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890,000.00	-87,890,000.00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97,576,134.15	18,666,270.19	144,749,525.17	-	-	470,991,929.5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9,685,798.41	42,329.22	-	-	109,728,12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9,685,798.41	42,329.22	-	-	109,728,127.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110,000.00	185,466,134.15	-491,280.56	84,860,324.88	-	-	291,945,17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1,945,178.47	-	-	91,945,178.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10,000.00	177,890,000.00	-	-	-	-	2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9,194,517.85	-9,194,517.85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576,134.15	-9,685,798.41	2,109,664.26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110,000.00	185,466,134.15	9,194,517.85	84,902,654.10	-	-	401,673,306.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陇南销售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
兰州销售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的批发零售
西安销售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西藏实业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白酒、矿泉水、饮料购销。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的购销
金徽灌装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白酒、饮料、水的灌装、包装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增原因
西安销售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新设
西藏实业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新设
金徽灌装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新设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报告期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

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 (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外购或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20-35	5.00%	4.75%-2.71%
机械设备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4-8	5.00%	23.75%-11.88%
电子设备	3-6	5.00%	31.67%-15.83%
工器具及其他	5-8	5.00%	19.00%-11.88%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如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商超、直销模式较少。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经销商模式：财务部门开票人员根据货物的实际出库单、经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货款支付凭据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商超模式：各月末，商超根据当月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清单，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开票人员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主要为自营团购和零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客户提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交款单或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消费税	计税价格或出厂价格/销售数量	20.00%+0.50 元/500ml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除西藏实业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本公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8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288.35	156,614.33	96,50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244.19	3,704,700.00	2,811,084.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947.94	171,780.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010.16	411,665.57	543,6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79,913.94	4,444,760.72	-6,548,732.14
减: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4,978.49	1,147,101.80	912,816.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34,935.45	3,297,658.92	-7,461,549.11

五、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95,307.42	7,584,031.73	62,411,275.69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158,978,426.82	-	158,978,426.82
库存商品	52,555,222.58	631,058.69	51,924,163.89
发出商品	3,119,563.04	-	3,119,563.04
合计	284,648,519.86	8,215,090.42	276,433,429.44

（二）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80,636,764.63	62,614,433.58	10,044,015.06	407,978,315.99
机械设备	48,937,817.83	17,209,813.62	-	31,728,004.21
运输设备	18,533,179.18	12,068,533.25	-	6,464,645.93
电子设备	12,510,863.32	8,251,418.21	-	4,259,445.11
工器具及其它	14,813,844.34	7,654,669.96	-	7,159,174.38
合计	575,432,469.30	107,798,868.62	10,044,015.06	457,589,585.62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5,268,930.91	9,124,509.13	176,144,421.78
软件	834,259.83	121,089.34	713,170.49
合计	186,103,190.74	9,245,598.47	176,857,592.2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917,638,039.98 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7,997,847.62 元，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25,911,842.80 元，预收账

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1,239,901.30 元。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43,489,009.65 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7,938,516.61
消费税	10,967,458.16
增值税	8,866,087.04
契税	2,137,01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9,482.97
教育费附加	884,058.35
地方教育附加	589,372.23
价格调节基金	292,178.46
印花税	142,201.93
其他税费	102,636.60
合 计	43,489,009.65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51,456,438.61 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5,821,448.70
应付工程款	43,200,124.97
其他	2,434,864.94
合计	51,456,438.61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18,000,000.00 元。

七、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22,110,000.00
其中：亚特投资	154,778,478.00	154,778,478.00	90,000,000.00
众惠投资	17,197,609.00	17,197,609.00	10,000,000.00
英之玖	19,106,543.00	19,106,543.00	11,110,000.00
乾惠投资	9,458,685.00	9,458,685.00	5,500,000.00
怡铭投资	9,458,685.00	9,458,685.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97,576,134.15	97,576,134.15	185,466,134.15
其中：股本溢价	87,576,134.15	87,576,134.15	175,466,134.15
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8,083,153.58	18,666,270.19	9,194,517.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148,177,678.84
其中：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754,375.72	148,177,678.84	48,815,50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16,883.39	9,471,752.34	9,194,517.85
分配现金股利	32,550,000.00	25,398,900.0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109,664.26
其他	-	-	-
合计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464,948,330.84

注 1：2012 年 4 月，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2,109,664.26 元；

注 2：2013 年 5 月，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2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198 股，共计转增 8,789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72,521.49	1,279,345,508.79	1,272,572,6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15,898.80	1,154,688,760.15	1,147,192,1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56,622.69	124,656,748.64	125,380,487.1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8,699.32	30,384,184.67	344,12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64,698.06	134,022,486.97	104,395,9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5,998.74	-103,638,302.30	-104,051,83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89,846.51	363,363,570.81	376,557,70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153.49	-108,363,570.81	173,442,29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22.56	-87,345,124.47	194,770,947.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106,447,022.4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03,403.57	7,397,107.64	-1,313,08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75,033.21	34,113,778.13	16,815,594.36
无形资产摊销	3,811,178.99	2,426,925.17	528,73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00,288.35	-156,614.33	-96,50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2,066,421.71	21,964,670.81	26,557,708.29
投资损失	-210,947.94	-171,780.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6,948.46	-1,823,655.34	-320,99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4,770,572.60	31,268,592.03	-143,253,43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97,382.91	-35,877,885.11	37,087,97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453,390.80	-42,931,738.76	72,927,490.07
其他	-	-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56,622.69	124,656,748.64	125,380,48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116,370,956.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22.56	-87,345,124.47	194,770,947.65

(三)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 年 2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 (含税), 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3,78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相关内容。

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03	0.90	1.22
速动比率	0.48	0.43	0.6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54.61%	6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6%	59.49%	63.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8%	0.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17	91.17	6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1.76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85.67	20,001.18	20,813.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9	9.11	7.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0	0.59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4	-0.42	0.93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摊销+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21.50%	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2%	20.85%	42.57%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12月25日，金徽有限与甘肃金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甘肃金徽拥有的与白酒经营相关资产。为确定合理的定价依据，甘肃金徽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金徽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以200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09）第1138号），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212.81万元。

2010年3月31日，兰州销售公司与甘肃金徽子公司世纪金徽酒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世纪金徽酒业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债权、债务。为确定合理的定价依据，甘肃金徽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世纪金徽酒业拟转让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26号），拟转让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1,227.19万元。

2012年4月26日金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金徽有限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该公司出具了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20号），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8,308.63万元。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资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所引用及分析的相关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358.80	32.97%	50,263.17	41.63%	63,888.87	51.40%
非流动资产	104,421.09	67.03%	70,461.92	58.37%	60,398.52	48.60%
资产总计	155,779.89	100.00%	120,725.09	100.00%	124,28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287.39 万元、120,725.09 万元和 155,779.89 万元。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2 年末降低 2.87%，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29.0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建设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增加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0%、41.63%和 32.97%，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降低。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305.76	43.43%	22,379.68	44.52%	31,114.19	48.70%
应收账款	1,087.03	2.12%	1,041.61	2.07%	1,356.21	2.12%
预付账款	146.31	0.28%	379.63	0.76%	1,239.38	1.94%
其他应收款	137.51	0.27%	92.82	0.18%	64.44	0.10%
存货	27,643.34	53.82%	26,218.05	52.16%	30,114.65	47.14%
其他流动资产	38.86	0.08%	151.38	0.30%	-	-
流动资产合计	51,358.80	100.00%	50,263.17	100.00%	63,888.8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114.19 万元、22,379.68 万元和 22,30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0%、44.52%和 43.43%。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减少 8,734.51 万元，降幅为 28.07%，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票人	金徽股份	收票人	四川广安慧诚科艺玻璃有限公司
出票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汇票到期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票据金额	200 万元	保证金	200 万元
票据号码	1 105831930017 20140711 01722726 4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交付于四川广安慧诚科艺玻璃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广安慧诚科艺玻璃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提示付款。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21 万元、1,041.61 万元和 1,08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07%和 2.12%，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0.86%和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且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主

要原因为公司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销售模式，仅对大型商超、酒店、团购客户规定相应结算期限且执行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4.93	55.25	1,056.74	52.84	1,387.46	69.37
1-2 年	19.33	3.87	45.70	9.14	47.65	9.53
2-3 年	43.76	21.88	2.30	1.15	-	-
3 年以上	1.51	1.51	-	-	-	-
合计	1,169.53	82.50	1,104.74	63.13	1,435.11	78.9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38 万元、379.63 万元和 146.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76%和 0.28%。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设备款及营销咨询费等。随着公司逐渐加快与供应商之间结算进度，预付账款逐年减少，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9.37%和 61.46%。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4.44 万元、92.82 万元和 13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8%和 0.27%。2012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广告招标保证金及预支业务人员备用金。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陇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风险金和预支业务人员备用金。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14.65 万元、26,218.05 万元和 27,64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4%、52.16%和 53.8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21.72%和 17.75%，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1%、52.93%和 6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41.13	22.58%	6,482.00	24.72%	12,097.53	40.17%
其中：粮食、稻壳等	423.50	1.53%	655.57	2.50%	579.74	1.93%
包装材料	5,817.63	21.05%	5,826.43	22.22%	11,517.79	38.25%
半成品	15,897.84	57.51%	14,481.92	55.24%	13,712.55	45.53%
库存商品	5,192.42	18.78%	4,949.98	18.88%	4,033.15	13.39%
发出商品	311.96	1.13%	304.14	1.16%	271.42	0.90%
合计	27,643.34	100.00%	26,218.05	100.00%	30,11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包装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各期末三者之和占当期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17%、96.34%和 97.34%。

1) 原材料

①粮食、稻壳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粮食、稻壳以及备品备件等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74 万元、655.57 万元和 423.50 万元。其中粮食、稻壳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70 万元、492.58 万元和 260.18 万元，按库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周期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60.18	492.58	302.70
合计	260.18	492.58	302.70

公司粮食、稻壳在当年采购后均及时投入白酒生产，因此库龄在一年以内。

②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装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17.79 万元、5,826.43 万元和 5,817.63 万元，按库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周期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557.96	4,540.01	11,069.68
1 年至 2 年	641.23	1,286.42	448.11
2 年以上	618.45	-	-
合计	5,817.63	5,826.43	11,517.79

2012 年末，公司包装材料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销量逐年快速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 2012 年增加了包装能力，生产所需包装材料数量相应增加；②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产品产销量，其所需中高档包装材料数量相应增多，由于中高档包装材料采购单价较高，导致 2012 年末包装材料金额较大；③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13 年末，公司包装材料金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691.36 万元，降幅为 49.41%，主要原因为：2013 年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公司根据销售形势降低了生产规模，包装材料库存水平随之降低。为开发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订制金额合计 1,376.85 万元的金锁银环套件。鉴于 2013 年以来高档白酒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决定暂停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开发，并对金锁银环套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39 万元。

除金锁银环套件外，公司其他包装材料均为生产各类白酒产品而持有，相关各类白酒产品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降价迹象，包装材料不存在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净值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贵州茅台	14.06%	13.15%	12.92%
五粮液	5.44%	4.95%	6.37%
洋河股份	2.50%	3.28%	3.35%
泸州老窖	0.44%	0.28%	0.18%
山西汾酒	7.63%	12.74%	7.17%
古井贡酒	8.42%	8.69%	12.08%
金种子酒	9.94%	13.17%	16.10%
老白干酒	12.60%	13.71%	12.87%
伊力特	13.21%	12.08%	11.09%
青青稞酒	14.89%	18.92%	25.53%
沱牌舍得	10.35%	12.86%	12.51%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酒鬼酒	8.23%	11.00%	13.03%
水井坊	-	1.81%	1.30%
皇台酒业	7.42%	12.70%	11.44%
今世缘	7.39%	11.30%	9.7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8.75%	10.04%	10.3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8.33%	12.08%	11.44%
金徽股份	22.58%	24.72%	40.17%

注：为保持可比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原材料涵盖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包括酒瓶、瓶盖、盒子、箱子等，均为日常生产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净值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白酒产品产销量，适时推出新款产品，其所需单价较高的中高档包装材料、新款包装材料数量相应增多；同时由于公司地处秦岭山脉，交通较为不便，为保证春节前正常生产需储备部分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净值比例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包装风格逐步成熟，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得以增强，订货频率提高，包装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2) 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原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2.55 万元、14,481.92 万元和 15,897.84 万元，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白酒酿造工艺独特，原酒需存储一定期限，经陈酿老熟后才能进入成品酒生产环节，且通常存储期限越长，酒质越好，越能保证公司生产出更多的优质白酒，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原酒均为生产各类白酒产品而存储，相关各类白酒产品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降价且原酒通常存储期限越长其价值越高，作为半成品的原酒不存在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陈酿老熟是指将原酒放入陶坛、不锈钢酒罐等容器，置于恒温凉爽环境中，使其发生物理和化学反应，增强酒体柔和协调的过程。陈酿老熟是提高白酒质量重要技术措施，也是白酒生产工艺中重要工序。原酒在贮存过程中发生一系列物理变化、化学变化，重新达到柔和、老熟、平衡，使白酒香气更浓郁、口味更醇厚。

光、热、空气等自然因素、酒型、容器容量、容器材质等因素均影响白酒陈酿老熟周期。同时同一级别原酒陈酿老熟年限不同，其质量、价值也不同。一般而言，陈酿老熟年限越长，酒质越好、价值越高。公司根据以上因素，并结合生产销售情况，合理确定陈酿老熟周期。公司生产浓香型白酒需要一定时间陈酿老熟，中高档原酒储存时间更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酒等级	陈酿老熟时间	主要用途
高档	4 年以上	高档酒、调味酒
中档	2-3 年	中高档酒
低档	2 年以内	低档酒

报告期，公司根据生产需要，采购不同酒龄原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储的原酒酒龄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吨（数量计量酒度以 60%vol 为标准）

酒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 年以内	1,366.73	1,635.54	2,484.29
2-4 年	3,875.29	2,736.85	2,263.03
4 年以上	2,020.35	1,380.75	909.19
合计	7,262.37	5,753.14	5,656.51

高中低档白酒对于原酒陈酿老熟有明显不同的要求。中高档白酒勾调时所用原酒为优质原酒，陈酿老熟时间需要延长。报告期内公司延长原酒储存时间，使得 2 年以上酒龄原酒增幅较大，原酒储存量逐年增加，半成品余额逐年增大，增加了存货资金占用，但是有利于提高公司原酒品质、有效保障优质原酒供应，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高档产品产量，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

公司原酒、食用酒精、成品酒进、销、存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原酒	期初结存	775.74	1,144.37	1,584.20
	当期生产量	2,963.52	2,812.05	2,750.61
	当期领用量	1,489.28	3,180.68	3,190.44
	期末结存	2,249.98	775.74	1,144.37
外购原酒	期初结存	4,977.39	4,512.14	1,822.16
	当期采购量	5,540.91	5,077.60	6,279.82
	当期领用量	5,505.91	4,612.35	3,589.84
	期末结存	5,012.39	4,977.39	4,512.14
食用酒精	期初结存	1,120.22	740.35	730.38
	当期采购量	1,597.75	2,667.28	2,621.19
	当期领用量	2,054.09	2,287.41	2,611.22
	期末结存	663.88	1,120.22	740.35
成品酒	期初结存	1,530.47	910.18	735.36
	当期产量	15,279.54	17,409.45	16,404.97
	当期销量	15,186.05	16,789.16	16,230.14
	期末结存	1,623.96	1,530.47	910.18

报告期，公司外购原酒进销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等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味酒及酱酒（高档）	期初结存	100.86	55.30	68.71
	当期采购量	65.54	63.98	31.78
	当期领用量	58.53	18.42	45.18
	期末结存	107.87	100.86	55.30
优级酒（中档）	期初结存	4,593.51	4,456.84	1,753.45
	当期采购量	5,241.02	4,619.93	5,816.22
	当期领用量	5,254.24	4,483.26	3,112.83
	期末结存	4,580.29	4,593.51	4,456.84
普级酒（低档）	期初结存	283.02	-	-
	当期采购量	234.35	393.69	431.83
	当期领用量	193.14	110.67	431.83
	期末结存	324.23	283.02	-

等级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期初结存	4,977.39	4,512.14	1,822.16
	当期采购量	5,540.91	5,077.60	6,279.82
	当期领用量	5,505.91	4,612.35	3,589.84
	期末结存	5,012.39	4,977.39	4,512.14

报告期内，公司原酒产量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的实施提高出酒率从而提高了原酒单窖产量。报告期内，本公司原酒、食用酒精领用量随成品酒产量波动，原酒、食用酒精领用量与成品酒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相应调整成品酒产量。公司作为地方知名白酒生产企业，在区域内拥有较为稳定消费群体，因此成品酒产销两旺，期末结存的成品酒数量较小，主要为销售备货成品酒。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酒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02%、87.05%、76.40%，公司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现有 500kg 陶制酒坛 2,500 只、110t 不锈钢储酒罐 141 个、1~5t 国槐酒海 50 具，储存能力合计 16,962.5 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酒及食用酒精等半成品储存量分别为 6,396.86 吨、6,873.35 吨和 7,926.25 吨，由于成品酒灌装前进行勾调需占用部分储存空间，公司原酒储存与陈酿老熟设备设施储存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占存货净值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贵州茅台	74.99%	72.46%	66.14%
五粮液	73.88%	73.05%	61.90%
洋河股份	82.84%	80.81%	71.68%
泸州老窖	48.88%	46.24%	33.00%
山西汾酒	57.01%	52.02%	51.57%
古井贡酒	86.49%	80.49%	74.44%
金种子酒	72.03%	70.83%	64.79%
老白干酒	24.44%	26.97%	28.94%
伊力特	57.32%	50.83%	34.52%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青青稞酒	42.83%	39.42%	29.97%
沱牌舍得	85.91%	81.78%	83.99%
酒鬼酒	77.33%	72.77%	66.75%
水井坊	-	81.18%	46.22%
皇台酒业	32.35%	42.32%	49.46%
今世缘	76.49%	65.03%	68.5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63.77%	62.41%	55.4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72.96%	70.83%	61.90%
金徽股份	57.51%	55.24%	4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半成品占存货比例普遍较高，主要原因为，生产优质白酒所需原酒需较长陈酿老熟时间，拥有足够优质原酒储存，已成为白酒企业重要竞争力之一，将为白酒企业及时推出优质白酒、提升盈利能力提供坚实基础。公司半成品占存货净值比例呈逐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3.15 万元、4,949.98 万元和 5,192.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40%、9.98%和 11.96%，按库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周期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4,892.28	4,847.73	3,680.42
1 年至 2 年	244.01	67.49	262.44
2 年以上	56.13	34.76	90.29
合计	5,192.42	4,949.98	4,033.15

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之间为白酒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需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中部分低档白酒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对该部分低档产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8.82 万元、17.36 万元和 63.11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净值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贵州茅台	4.34%	6.03%	7.55%
五粮液	10.87%	10.30%	17.79%
洋河股份	10.19%	10.46%	19.79%
泸州老窖	39.89%	31.57%	64.73%
山西汾酒	33.57%	32.98%	39.32%
古井贡酒	5.09%	10.82%	13.48%
金种子酒	14.18%	10.63%	13.42%
老白干酒	60.47%	55.67%	54.56%
伊力特	27.84%	35.46%	44.28%
青青稞酒	42.28%	41.65%	44.50%
沱牌舍得	3.75%	5.36%	3.50%
酒鬼酒	13.06%	13.03%	17.67%
水井坊	-	11.16%	8.22%
皇台酒业	59.52%	42.10%	35.06%
今世缘	14.82%	19.44%	17.4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24.28%	22.44%	26.76%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14.15%	13.03%	17.79%
金徽股份	18.78%	18.88%	13.39%

因各白酒企业生产经营、库存管理、产品结构及市场特点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净值比例离散程度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净值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

4) 存货有关内部控制

公司粮食、包装材料、原酒、成品酒和重要物资实物流转内部控制节点和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节点	物资类别	控制措施
物资验收与入库	粮食	(1) 原粮采购到厂后，供应部通知粉碎车间并协助原粮货车司机到磅房上磅称重。 (2) 原粮验收组成员共同到粮库前随机抽样并感官评判。待感官验收合格后，进行理化分析。当感官验收不合格时，相应原粮直接拒收。 (3) 检测中心根据公司原粮质量标准进行理化检测和判定。检测中心完成理化检验分析并向粉碎车间出具临时检验报告单，作为粉碎车间卸货或拒收的依据。检测中心在取样后 1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单。 (4) 在原粮入库过程中，粉碎车间负责原粮复检。



控制节点	物资类别	控制措施
物资验收与入库	包装材料	(1) 供应部在与供应商首次签订采购合同时, 供应商应提供实物样品, 经质量监督管理部确认并经公司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后封存为标样。 (2) 公司所使用包装材料, 包括辅助材料必须采用随机抽检的办法进行入库验收。与酒体直接接触的瓶体、瓶盖等包装材料, 必须对其卫生指标进行定期检验。质量监督管理部严格执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及时向供应部和包装车间出具抽检验收报告单。 (3) 库管员凭有“合格”结论的抽检验收报告单进行入库作业。库管员根据供货方开具的《发货清单》仔细核对物资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及合同号等, 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 (4) 核对过程中发现数量、规格型号、颜色、质量及单据等不符合时, 应向主管业务员反映, 以便及时查清、解决问题。经认定合格的包装材料放入指定合格品库房区域。判定为不合格品单不准入库。 (5) 对积压不用的材料, 划出区域, 隔离存放, 做好“待处理品”标识并及时填写《不配套材料统计表》。 (6) 入库包装材料的堆放必须整齐有序、合理规划并有明显的存货标识, 必须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库管员及时做好记录、台账、供应链和物资卡(或看板), 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真实, 以便后续查验。
物资验收与入库	原酒与食用酒精	(1) 自产原酒交验实行错时分区交酒, 具体交验时间由酿酒中心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安排, 并及时报送陈酿勾调中心。 (2) 由陈酿勾调中心陶坛库保管员对符合感官要求的各级别原酒搅拌取样量度、称重计量后, 入酿酒中心各组指定等级的陶坛内。收酒保管员填写原酒入库验收单, 验收单一式五联, 其中生产部一联, 酿酒中心两联, 财务部一联, 陈酿勾调中心一联。 (3) 各级别计量入库的原酒为暂存待验收酒, 原酒验收每月两次。在原酒正式验收前一天, 由陈酿勾调中心提交《原酒验收申请单》。酿酒中心指定人员和保管员对所交验原酒, 逐坛用计量尺进行测量, 对符合标准的酒坛粘贴蓝色“申请单”后封盖待验收。酿酒中心要对原酒产出、交验及结果进行追溯性验证, 并建立记录台账。 (4) 对贴上有蓝色《申请验收单》的原酒, 由保管员逐坛搅拌均匀后, 提请原酒验收小组人员感官验收, 验收合格后贴上红色确认单。 (5) 检测中心依据《原酒取样单》进行取样、理化分析, 出具原酒理化检测报告并及时报送生产部、质量监督管理部、陈酿勾调中心及酿酒中心。 (6) 陈酿勾调中心按照《原酒验收标准》进行数量统计, 与酿酒中心核对无误后, 出具《原酒验收分级表》并报送至生产部。保管员对已验收的各级原酒进行登记、贴封、输送储存。 (7) 外购原酒及食用酒精入库检验工作, 统一由质量监督管理部、生产部、供应部、检测中心、陈酿勾调中心和安保部 6 部门各指定检验人员现场进行检验。保管员取得检验报告、货物入库通知单等凭证后, 在入库单上准确记录入库时间、供货单位、物资名称、交货数量等情况并办理入库, 分批存放。
物资验收与入库	成品酒	(1) 物流中心凭成品酒检验合格通知单和入库通知单办理成品酒入库。 (2) 成品酒入库时, 库管员须按照包装车间和质量监督管理部出具的产品入库通知单和质检合格单, 核对品种、规格和数量以及外包装等, 如出现瑕疵立即与质量监督管理部和包装车间联系, 单独存放予以更换, 杜绝入库, 确保入库产品的合格率达到 100%。 (3) 检验无误后, 库管员登录 NC 系统, 打印一式五联成品酒入库单, 由物流中心发运主管和包装车间主任签字, 物流中心核算员核对无误后到财务部盖章确认, 一联存根, 二联财务记账, 三联物流中心核算员记账, 四联库管员做记账凭证, 五联包装车间做记账凭证。 (4) 库管员不定时登录防伪防窜货系统, 对产品采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 做到入库产品物流信息齐全、准确。 (5) 成品酒入库转运时, 库管员做好数量清点, 按照规定区域码放, 存放时须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及时登记手工台账, 做好防护监管。
物资验收与入库	其他物资	(1) 物资由采购人员送库房验收并提供物资发票或供货清单及物资价格。库管员根据采购计划单和购货清单对入库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 对不按计划采购、型号数量不符、质量有缺陷的物



控制节点	物资类别	控制措施
		资拒绝验收入库。 (2) 物资验收时库管员、采购员及相关人员必须同时在场进行验收。库管员在购货清单签字认可，物资验收入库后采购人员凭三单一票（物资购货清单、物资验收单、材料采购计划单、税务发票）到财务部报账。
物资仓储与保管	包装材料、成品酒	(1) 公司设有包装材料库、成品库，物流中心明确配置各库房屋管员，制定工作职责及库房管理办法。 (2) 物流中心对库房进行规划标识，统一配备库房定制图、作业流程图，实行看板管理。 (3) 库管员要确保库容整洁整齐、卫生清洁，根据入库成品和材料的性能做好防范措施，即必须采取防腐、防霉、防爆、防水、防火、防鼠、防潮、通风、排水等措施，并配置温度计和湿度计，库管员每日监测库室温、湿度的变化，作好通风及防潮措施，确保产品和材料完好。 (4) 库管员应按照库房规划区域存放成品或材料，存放时保持库容整洁、成品存放高度≤8 层、材料存放高度≤10 层，成品酒或材料摆放有序、堆码间距合理、通道畅通、空气流通，成品酒或材料离墙距离不得小于 30 厘米，堆垛之间必须保留 60 厘米的通道。 (5) 库管员对库房储存成品或材料要按照生产日期、品种、生产厂家分区堆放，每个堆垛产品之间留有通道，制作悬挂统一模板产品标识卡，标识卡记载清晰明了、数字准确，确保账卡相符。 (6) 库房内辅助物品和工具定置存放，张贴标识卡。并设置库房零星产品和材料存放处，将积压不用的成品及材料，划出区域，单独存放，标识清楚。
物资仓储与保管	原酒	(1) 原酒陈酿老熟设备主要有陶坛、酒海、不锈钢酒罐，陶坛主要用于储存刚生产出的新酒（暂储）、高档酒及需要经长期保存老熟的调味酒；酒海主要用来储存调味老酒；不锈钢酒罐主要储存脱新后低档和中档原酒的进一步陈酿老熟，以及勾调组合后待灌装酒的继续陈酿老熟、酒分子缔合、稳定。 (2) 原酒在北区陶坛库一楼陶坛内验收、检验，将合格的原酒分别输送至二楼、三楼陶坛陈酿老熟。经 3 到 12 个月的陶坛储存，按不同级别并根据原酒老熟程度和酒质变化情况，进行拼坛或输送至不锈钢酒罐继续陈酿老熟，直到符合条件后勾调使用。 (3) 收酒保管员在接到输酒通知后，及时将原酒输入陈酿区。保管员将原酒输入指定容器后，认真核对、做好记录台账、填好卡片，并应及时向酒体设计室提供各级原酒储存信息。 (4) 根据原酒储存信息，酒体设计室对已陈酿老熟的各档次原酒，进行取样、品评和理化分析，并对容器号、存量等相关信息做好详细记录。
物资领用与出库	原辅料	(1) 领料人员凭用料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的领料单领料，仓库管理员将领料单的相关信息录入供应链系统并生成材料出库单，领料人员及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办理物资出库。 (2) 粮粉发放：原粮经粉碎拌合为粮粉后由粉碎车间负责发放；发放粮粉时须重点控制粮粉粗细度、拌合比例、装量，并查看粮粉运输车运行及卫生状况，禁止跑冒滴漏及车厢卫生不良运输车转运粮粉。 (3) 辅料发放：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辅料进行发放；发放曲粉时须重点控制粗细度及装量等，查看曲粉运输车运行及卫生状况，禁止跑冒滴漏及车厢卫生不良的运输车转运曲粉。
物资领用与出库	包装材料	(1) 包装材料领用采用先单后料制度，必须先填写一式三联领料单，核实内容（领料单位、时间、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代码编号、部门负责人、领料人）确定无误后，方可按《领料单》内容发放。 (2) 包装材料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包装车间岗位操作人员对其使用的包装材料全面检查，发现不合格包装材料要做好标识并单独存放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包装材料缺陷率超过规定比例的，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包装车间、供应部进行三方确认后对整批包装材料判定下线处置。 (3) 材料发放要求先进先出。当面点清数量，核对规格名称，及时入账（台账、卡及供应链），做到账、卡、物相符，账账相符。 (4) 不合格及废品库内物资由供应部集中处理，统一组织出库，严格清点数量，出库时开具产品出库单，并及时登记入账。



控制节点	物资类别	控制措施
物资领用与 出库	原酒	(1) 酒体设计室依据公司各档次产品标准及开发要求进行酒体设计。 (2) 由酒体设计室向勾调组下发《基酒组合操作表》、《调味酒用量表》。勾调组进行基酒、调味酒组合并搅拌均匀，填写记录、卡片。 (3) 酒体设计室向检测中心发送《取样通知单》，检测中心取样后对该罐加贴封条。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出具《白酒半成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4) 公司评酒委员会对该产品品评检验合格后，填写《成品酒品评确认报告》，报评审组长审核。经审核确认合格后，由检测中心出具《白酒灌装批准书》，并及时送至生产部。 (5) 输酒人员根据包装车间提供的《待灌装酒输送通知单》，转运（输送）至包装车间沉淀罐待灌装。包装车间在对该产品首次提供输送通知前，应先通知检测中心对该产品酒罐起封，输送完后由包装车间负责封存，下次输送时再由包装车间负责起封、封存。 (6) 每次出库输送后，交接双方填写好结算单（包括日期、库号、品名、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结算中心。 (7) 月底由总保管根据包装车间领料单对品种、数量进行汇总。
物资领用与 出库	成品酒	成品酒销售出库 (1) 物流中心库管员接到提货人持有销售公司销售订单（必须有销售公司销售专用章及制票人名章或签名，外部车辆填制运单、出门证，内部车辆填制出门证）时，通过 OA 系统要求物流中心票据员审核该笔销售订单，库管员登录 NC 系统公司账套查询销售出库，票据员及时出库审核签字，库管员做入库协调，并切换至销售公司账套查询该笔业务做采购入库、销售出库，打印五联销售出库单要求承运人签字，一二联留存，三四五联随车同行。 (2) 发运主管安排库管员依据销售出库单组织装车，库管员做好物流信息的采集，装车时严格按照装车流程作业。装车完毕后要求承运司机在出库单签字确认，将销售出库单第三四五联退回承运司机。 (3) 库管员发货逐笔登记发货台账，及时上传成品酒物流信息，物流中心调度员对承运产品进行跟踪，确保产品及时、准确配送到位。 成品酒直销 (1) 各销售片区在为经销商发货时，整车销售填制配货申请单，传回销售公司行政管理部。 (2) 销售公司行政管理部将配货申请单送销售公司财务部核实货款收到后经办人签字确认，报销售公司财务总监签字审核。 (3) 审核完毕后由销售公司市场管理部人员将配货单送物流中心调度员，调度员进行台账登记，调度员根据库存状况及发货顺序，填制发货计划，通知物流公司派车。 (4) 物流中心发运主管依照发货计划、物流公司调派的承运车辆，安排库管员组织装车发货，库管员须做好成品酒物流信息采集。装车时严格按照装车流程进行作业。 (5) 库管员装车后将装车信息（品名、数量、承运地点、承运人、车牌号）通过 OA 系统或电话告知销售公司票据员，销售公司票据员登录 NC 系统销售公司帐套制作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打印销售订单及运单要求承运人签字（包括出门证）。 (6) 库管员接到承运人持有销售公司出具的销售订单（必须有销售公司销售专用章及制票人名章或签名，外部车辆填制运单、出门证，内部车辆只填制出门证）时，通过 OA 系统要求物流中心票据员审核该笔销售订单，库管员登录 NC 系统公司帐套查询做销售出库，票据员及时对该笔出库审核签字，库管员做入库协同，并切换至销售公司帐套查询到该笔业务做采购入库、销售出库，打印五联销售出库单承运人签字确认，一二联留存，三四五联随车同行。 (7) 库管员发货逐笔登记发货台账，及时上传成品酒物流信息，物流中心调度员对承运产品进行跟踪，确保产品及时、准确配送到位。 成品酒调拨出库 (1) 库房接到向中转库发货指令时，通知调配车辆到成品库进行装车。 (2) 装车完成后将装车成品数量传回物流中心票据员处，票据员登录 NC 系统做转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出库方留存、第三联入库方留存），加盖物流中心调拨专用章和经办人签字，打印运单、出门证，

控制节点	物资类别	控制措施
		承运司机在运单、转库单签字后携带票据到库房更换出库单（签字），方可承运出厂。 （3）库房租管员凭转库单打印其它出库单，保管员凭借出库单发货并填写出库记录。 （4）发货时必须按指令发货，不得随意发货，并认真采集产品信息及时、准确上传，防止串货。
期末盘点具体方法	原辅料	原粮存放容器为砖混圆柱体粮仓。根据粮仓体积、粮食密度计算粮食质量。 （1）测定粮仓直径、高度，计算圆柱底面积。 （2）测定粮食距圆柱顶端高度，计算存放粮食部分高度。 （3）测定粮食密度，计算粮食质量。
期末盘点具体方法	原酒	（1）每周酒库内部进行一次自盘，每月车间进行一次月盘，每半年公司组织一次盘点。 （2）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质量监督管理部、检测中心、车间负责人及保管员共同测量盘点，对所测数据予以确认。然后用测量的基础数据进行折算，最后根据盘点折算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并确认，出具《盘点汇总表》。原酒盘点以测量体积、密度折算的方式盘存。 （3）原酒主要储存在不锈钢酒罐中，不锈钢酒罐为圆柱型结构，具有标准的高度、半径，在盘点过程中需要用标尺测量不锈钢酒罐的高度，用酒精仪测量原酒酒精度，用温度计测量原酒温度。 （4）灌装酒折算成 60 度标准重量，计算过程如下：根据实际酒精度、实际温度折算成温度为 20 度下的标准酒精度、密度；根据温度 20 度下的标准酒精度折算成 60 度标准的折算率；根据高度、半径、密度、π（3.14）和 60 度标准的折算率折算成 60 度标准重量。
期末盘点具体方法	包装材料、成品酒	（1）部门内部盘点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协调，安排业务主管或库管员（班组长）主导盘点工作。 （2）库房根据工作状况每月盘点不得少于 2 次，月中进行抽盘，月末必须进行了一次全面盘点（自盘），每季度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盘点（自盘、复盘、抽盘），公司每年组织安排进行一次大盘点。 （3）盘点前由部门负责人申请主管领导批准后，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表》组织实施。 （4）各库房接到《盘点计划表》后，立即按计划做好盘点前准备工作，要求库管员在盘点开始前处理完所有账目，并对各自库房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好产品，张贴好《物资储存卡》或《标识卡》。 （5）盘点时盘点人员需做到认真、仔细、耐心，点数、填表准确，字体规范，字迹工整，计量单位正确、清晰、明了，盘点需双人复核，杜绝错盘、漏盘、重盘。 （6）库存物资清点结束后，盘点人员核对盘点结果是否与 NC 系统中结存数量一致。如不符，具体确认后查找不符原因。 （7）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后，交业务主管初审，编制《盘点汇总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98.52 万元、70,461.92 万元和 104,421.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0%、58.37%和 67.0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03%和 9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758.96	43.82%	47,464.66	67.36%	46,224.79	76.53%
在建工程	40,454.93	38.74%	3,624.62	5.14%	2,497.23	4.14%
工程物资	-	-	821.98	1.17%	-	-
无形资产	17,685.76	16.94%	17,987.52	25.53%	10,757.55	1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44	0.50%	563.14	0.80%	380.77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38.18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21.09	100.00%	70,461.92	100.00%	60,398.52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资本性开支持续增加，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24.79 万元、47,464.66 万元和 45,758.9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窖池构筑物及相关机械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57,543.25	55,656.80	51,606.96
房屋建筑物	48,063.68	46,433.54	43,590.31
机械设备	4,893.78	4,864.24	4,587.84
运输设备	1,853.32	1,798.27	1,493.05
电子设备	1,251.09	1,157.57	755.40
工器具及其它	1,481.38	1,403.18	1,180.36
二、累计折旧	10,779.89	7,187.51	3,987.26
房屋建筑物	6,261.44	4,040.77	2,097.80
机械设备	1,720.98	1,201.19	758.68
运输设备	1,206.85	906.49	558.56
电子设备	825.14	556.00	337.28
工器具及其它	765.47	483.06	234.94
三、减值准备	1,004.40	1,004.63	1,394.92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1,004.40	1,004.63	1,394.92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工器具及其它	-	-	-
四、账面价值	45,758.96	47,464.66	46,224.78
房屋建筑物	40,797.83	41,388.14	40,097.59
机械设备	3,172.80	3,663.04	3,829.16
运输设备	646.46	891.78	934.49
电子设备	425.94	601.57	418.12
工器具及其它	715.92	920.13	945.4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原酒酿造、蒸馏主要生产设施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 号车间窖池	417.98	417.98	417.98
3 号车间窖池	417.57	417.57	417.57
1 号车间窖池	393.28	393.28	393.28
4 号车间窖池	176.19	176.19	176.19
无线网络窖池测温	250.95	250.95	-
不锈钢活动蒸馏甑（整套）	81.33	81.33	81.33
双梁起重机	33.70	25.50	25.50
不锈钢套式冷水冷凝器	27.52	27.52	27.52
不锈钢吊斗	26.09	26.09	26.0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该年新增金额	该年计提折旧
培训中心	7,353.60	58.24
包装中心东区	5,872.63	48.71
中心广场	4,813.20	38.91
酒文化展览馆	4,332.78	34.33
管理中心	3,969.04	31.45
白酒灌装生产线	470.30	8.73

其他工程	1,303.30	16.12
合计	28,114.85	236.49
项目	2013 年度	
	该年新增金额	该年计提折旧
职工宿舍	2,133.97	92.86
新建餐厅	390.66	17.01
更新改造工程	1,342.66	11.33
其他工程	366.84	2.95
合计	4,234.13	124.15
项目	2014 年度	
	该年新增金额	该年计提折旧
东区库房	935.94	14.82
其他工程	914.97	19.55
合计	1,850.91	34.37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主要固定资产购建价格和市场可比价格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固定资产名称	工程类别	结算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元/m ²)	市场可比价格 (元/m ²)
2012 年度	酒文化展览馆	土建工程	632.67	2,865	2,208.27	2,425.31
		二次装修工程-室外	1,020.15	2,865	3,560.73	-
		二次装修工程-室内	949.55	2,865	3,314.31	3,194.32
		二次装修工程-酒坛酒盅	319.30	-	-	-
		二次装修工程-美工布展	829.20	-	-	-
		二次装修工程-灯具	55.39	-	-	-
		二次装修工程-配套设施	192.76	-	-	-
		其它工程	333.76	-	-	-
		小计	4,332.78	-	-	-
	培训中心	土建工程	1,363.90	5,916	2,305.44	2,425.31
		二次装修工程-室外	1,830.75	5,916	3,094.57	-
		二次装修工程-室内	2,185.56	5,916	3,694.32	3,194.32
		二次装修工程-家具	579.92	-	-	-
		二次装修工程-摆件	577.40	-	-	-
		二次装修工程-灯具	306.81	-	-	-

年度	固定资产名称	工程类别	结算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建造单价(元/m ²)	市场可比价格(元/m ²)
		其它工程	509.25	-	-	-
		小计	7,353.60	-	-	-
	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	1,143.96	4,639	2,465.96	2,425.31
		二次装修工程-室外	1,308.99	4,639	2,821.71	-
		二次装修工程-室内	1,274.63	4,639	2,747.64	3,194.32
		二次装修工程-灯具	73.17	-	-	-
		其它工程	168.29	-	-	-
		小计	3,969.04	-	-	-
	包装中心东区	土建工程	3,284.11	12,901.93	2,545.44	2,270.91
		二次装修工程-室外	360.39	12,901.93	279.33	-
		二次装修工程-室内	1,031.05	12,901.93	799.14	879.08
		其它工程	1,197.08	-	-	-
		小计	5,872.63	-	-	-
	中心广场	土建工程	1,970.53	41,971	469.50	-
		绿化苗木工程	1,764.72	-	-	-
		其它工程	1,077.96	-	-	-
		小计	4,813.20	-	-	-
2013年度	职工宿舍及餐厅		2,524.63	14,177.7	1,780.71	2,095.01
2014年度	东区库房		935.94	5,112.29	1,830.77	1,804.32

注：上述同期市场可比价格根据甘肃省造价信息网统计的同类工程造价指数与基期同类工程平方米造价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酒文化展览馆、培训中心、管理中心的土建工程建造单价分别为 2,208.27 元/m²、2,305.44 元/m²、2,465.96 元/m²，同期市场可比价格为 2,425.31 元/m²，上述三项工程的土建工程建造单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接近。酒文化展览馆、培训中心、管理中心的室内装修工程建造单价分别为 3,314.31 元/m²、3,694.32 元/m²、2,747.64 元/m²，同期市场可比价格为 3,194.32 元/m²，培训中心室内装修工程建造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培训中心室内装修所用装饰材料品类繁多，材质高档，多有异形造型设计。酒文化展览馆、培训中心、管理中心的室外装修工程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外立面及造型装饰工程，由于钢结构工程较多，装饰工程较为独特，未能取得市场可比价格。

包装中心土建工程建造单价为 2,545.44 元/m², 同期市场可比价格为 2,192.30 元/m², 包装中心土建工程建造单价较高的原因为: 1) 由于车间建设需要, 按照设计要求对包装中心地基进行处理, 设计基础换填量为 1 万余立方; 2) 由于包装中心建设期间遭遇强暴雨袭击, 毁坏了部分工程。

中心广场土建工程建造单价为 469.50 元/m², 工程主要包括土石方换填, 体育设施修建, 景观建造, 由于工程独特无法找到市场可比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的徽房字第 (2010) 7255 号房屋所有权中的四栋厂房为徽县财政局 1,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陇南市灾后重建工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陇政办发[2010]61 号) 规定, 本公司因灾后重建资金需求, 向徽县财政局借款 1,200 万元, 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以徽房字第 (2010) 7255 号房屋所有权中的四栋厂房作为借款担保抵押物。2013 年 12 月 16 日, 徽县财政局出具说明要求该笔借款依徽县财政局通知及时归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徽县财政局尚未通知要求归还该笔借款, 公司房产抵押担保尚未解除。公司依徽县财政局通知及时归还该笔借款后, 将及时办理抵押担保解除手续。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23 万元、3,624.62 万元和 40,454.93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末增加 36,830.31 万元, 主要原因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2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末
酒文化展览馆	3,772.44	560.34	4,332.78	-
培训中心	6,377.21	976.39	7,353.60	-
管理中心	3,499.91	469.13	3,969.04	-
包装中心东区	5,709.05	163.57	5,872.63	-
职工宿舍	1,400.02	675.75	-	2,075.78
中心广场	4,175.41	637.79	4,813.20	-
新建餐厅	221.03	168.12	-	389.16

白酒灌装生产线设备	405.16	65.14	470.30	-
其他工程	78.92	1,256.68	1,303.30	32.30
合计	25,639.16	4,972.92	28,114.85	2,497.23
名称	2013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末
职工宿舍	2,075.78	58.19	2,133.97	-
新建餐厅	389.16	1.50	390.66	-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	2,724.94	-	2,724.94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	427.41	-	427.41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设备	-	272.80	-	272.80
更新改造工程	-	1,342.66	1,342.66	-
其他工程	32.30	534.02	366.84	199.48
合计	2,497.23	5,361.52	4,234.13	3,624.62
名称	2014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末
2#酿酒车间	-	5,487.74	-	5,487.74
辅助工程	-	5,454.01	-	5,454.01
1#酿酒车间	-	3,990.40	-	3,990.40
技改项目土方工程	2,724.94	566.56	-	3,291.50
2#陶坛库	-	2,873.50	-	2,873.50
1#空坛库	-	2,587.94	-	2,587.94
勾调车间	-	2,095.05	-	2,095.05
技改项目室外管网工程	-	1,553.49	-	1,553.49
1#玻璃库	-	1,384.25	-	1,384.25
2#玻璃库	-	1,371.58	-	1,371.58
粉碎车间设备	272.80	793.20	-	1,066.00
消防动力中心	-	956.61	-	956.61
3#玻璃库	-	944.06	-	944.06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	939.76	-	939.76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	926.76	-	926.76
技改项目围墙及道路工程	427.41	433.35	-	860.75
食堂	-	803.31	-	803.31
污水处理站	-	775.73	-	775.73
室内酒库	-	625.64	-	625.64
包装酒库	-	419.03	-	419.03



不锈钢酒罐	-	390.00	-	390.00
酿酒车间行车	-	329.82	-	329.82
锅炉设备	-	295.38	-	295.38
白酒自动化系统	-	270.00	-	270.00
污水设备	-	246.90	-	246.90
906 车间设备	-	197.68	-	197.68
电梯工程	-	117.52	-	117.52
东区库房	-	935.94	935.94	-
其他工程	199.48	916.02	914.97	200.53
合计	3,624.62	38,681.21	1,850.91	40,454.9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且截至 2014 年末尚未转固主要在建工程购建价格和市场可比价格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建造单价(元 /m ²)	市场可比价 格(元/m ²)
2#酿酒车间	7,087.44	39,965.51	1,773.39	1,735.71
1#酿酒车间	4,076.73	22,988.40	1,773.39	1,735.71
土方工程 (m ³ 、元/m ³)	3,867.27	209.04	18.50	17~20
2#陶坛库	2,889.14	16,350.82	1,766.97	1,735.71
1#空坛库	2,968.76	20,493.35	1,448.65	1,735.71
勾调车间	2,346.98	9,004.40	2,606.48	2,759.57
1#、2#、3#玻瓶库	3,699.89	25,471.41	1,452.57	1,804.32
消防动力中心	1,057.19	5,496.00	1,923.56	2,155.86
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	982.56	2,928.78	3,354.84	2,759.57
锅炉房及机修车间	1,126.25	4,607.00	2,444.65	2,759.57
食堂	963.73	4,001.00	2,408.72	2,533.97
污水处理站	766.35	3,137.00	2,442.94	2,155.86
室内酒库	887.26	4,436.30	2,000.00	2,155.86
包装酒库	742.08	4,122.68	1,800.00	2,155.86

注：上述同期市场可比价格根据甘肃省造价信息网统计的同类工程造价指数与基期同类工程平方米造价计算得出

以上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均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根据上表，除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工程外，各项工程建造单价与市场可比价格均较为接近。技改项目粮仓及粉碎车间建造单价为 3,354.84 元/m²，市场价格为 2,759.57 元/m²，与市场价相比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粉碎车间梁、

柱密集，配筋率高，由于工艺要求，预埋铁件多，钢材含量高。污水处理站市场价格为 2,155.86 元/m²，购建单价为 2,442.94 元/m²，与市场价相比价格较高，主要原因因此项目价格中包括污水处理池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中的 1#、2#玻瓶库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0,000 万元贷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0,000 贷款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在建工程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17,614.44	17,943.91	10,730.40
软件	71.32	43.62	27.15
合计	17,685.76	17,987.52	10,757.55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7,213.51 万元，增幅为 67.22%，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期末用于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徽国用（2013）第 13117 号和徽国用（2013）第 13118 号土地使用权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20,000 万元贷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77 万元、563.14 万元和 521.44 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2.50	63.13	78.9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	8.68	4.13
存货跌价准备	821.51	769.75	18.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4.40	1,004.63	1,394.92
合计	1,916.30	1,846.19	1,496.77

2012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394.92 万元，系西厂区部分建筑物遭受 2008 年“汶川地震”破坏后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所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39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宗建筑物转入在建工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建筑物检测报告，受汶川地震影响，本公司西厂区金徽酒车间、陇南春车间、大曲酒车间、粉碎车间、酒精车间、锅炉房等建筑物墙体出现裂缝、屋面防水老化开裂、室外散水开裂下沉，部分建筑物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汶川地震致使公司 5,000 吨原酒产能受损，涉及固定资产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窖池	535.00
白酒车间	376.75
半成品、包装材料等仓库	125.11
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	1,698.01
设备	57.46
合计	2,792.33

汶川地震后，本公司通过修缮、更新改造部分固定资产已逐步投入使用。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因地震影响受损或处于闲置状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394.92 万元。2013 年，本公司更新改造上述资产，减少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0.29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因地震影响受损或处于闲置状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004.63 万元。

2013 年末，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69.75 万元，主要为公司暂停金锁

银环高档白酒产品开发,并对金锁银环套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39 万元;2014 年末,因黄金、白银价格下降,金锁银环套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1 万元。

为开发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向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订制金额合计 1,376.85 万元的金锁银环套件。

截至 2012 年末,黄金白银市场价格已低于公司采购价格,但公司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仍在积极筹备,公司金锁银环为开发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而持有,高档白酒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金锁银环套件仍按成本计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鉴于 2013 年以来高档白酒市场需求萎缩,公司决定暂停金锁银环高档白酒产品开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对金锁银环套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39 万元,其中设计制作费 477.25 万元、金银减值 275.1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金锁银环套件增加计提金银减值 6.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锁银环套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方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银数量 (g)	采购原 价(元/g)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格 (元/g)	金银减值 (万元)	设计制作 费减值	市场价格 (元/g)	金银减值 (万元)
AU9999(金锁)	22,752.58	336.09	237.77	223.70	159.75	240.41	-6.01
AG(T+D)(银环)	207,577.7	6.499	4.021	51.44	317.50	3.44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小计(万元)			-	275.14	477.25	-	6.01

注:市场价格分别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金 AU9999 加权平均价、白银 AG(T+D)加权平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资产减值政策及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因外部环境突变或其他原因变化导致资产大幅减值的风险。

(三)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各项负债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	-	2,000.00	3.03%	8,500.00	10.93%
应付账款	10,799.78	11.77%	9,894.70	15.01%	14,068.50	18.08%
预收账款	12,591.18	13.72%	8,095.66	12.28%	10,126.30	13.02%
应付职工薪酬	2,123.99	2.31%	2,005.45	3.04%	2,115.74	2.72%
应交税费	4,348.90	4.74%	4,979.10	7.55%	8,174.86	10.51%
其他应付款	5,145.64	5.61%	4,605.00	6.99%	870.46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00	16.02%	24,100.00	36.56%	8,700.00	11.18%
流动负债合计	49,709.50	54.17%	55,679.91	84.46%	52,555.86	67.56%
长期借款	41,800.00	45.55%	10,000.00	15.17%	25,000.00	32.14%
递延收益	254.30	0.28%	245.50	0.37%	236.70	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54.30	45.83%	10,245.50	15.54%	25,236.70	32.44%
负债合计	91,763.80	100.00%	65,925.41	100.00%	77,792.56	100.00%

(1) 长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银行借款比重	金额	占银行借款比重	金额	占银行借款比重
短期借款	-	-	2,000.00	5.54%	8,500.00	20.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00.00	26.02%	24,100.00	66.76%	8,700.00	20.62%
长期借款	41,800.00	73.98%	10,000.00	27.70%	25,000.00	59.24%
合计	56,500.00	100.00%	36,100.00	100.00%	42,2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长期借款	300.00	陇南市工业发展基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	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	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	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	28,500.00	
合计	56,5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8.50 万元、9,894.70 万元和 10,799.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8%、15.01%和 11.77%，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7%、17.77%和 21.73%。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4,173.80 万元，降幅为 29.67%，主要原因为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白酒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公司适度降低原材料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充裕，不存在因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6.30 万元、8,095.66 万元和 12,59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12.28%和 13.72%，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7%、14.54%和 25.33%。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预付货款、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对应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经销商货款分别为 3,755.45 万元、1,931.55 万元和 6,735.93 万元，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分别为 6,370.85 万元、6,164.11 万元、5,855.25 万元。

2014 年末预收经销商货款较 2013 年增加 4,804.38 万元、增幅为 248.73%，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度订货会于 2014 年 11 月召开，召开时间晚于往年，由于经销商集中订货，导致公司按订单生产压力增大，2014 年末部分订单货物未能完成生产。

销售返利与销售奖励是白酒行业经销商模式通行做法，白酒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年度销售计划及经销商规模实力等，按照销售的一定比例返还经销商产品实物，并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完成情况给予相应产品实物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售、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并实行销售返利和销售奖励比例，每年发放的销售返利和销售奖励合计占当期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的 8%左右。公司销售返利方式为每年根据销售合同以产品实物进行两次返利，一次在当年年中发放，另一次在次年年初发放；公司销售奖励方式也是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在年终确定奖励额度，并在次年以产品实物

予以发放。根据销售合同与实际操作，销售奖励部分可以在销售时明确判断，且在年终确定时基本不会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及配比原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和销售奖励在销售合同及公司其他文件中进行了约定，实质上是销售单价的折扣。报告期内，公司对返利、奖励具体结算方式及会计处理为：①每个年度开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与公司返利奖励政策，综合考虑整体返利奖励情况，确定本期对经销商的开票价格，此开票价格已经实际体现了扣除返利奖励的因素，因此按此种方式开票，公司已在开票时以折扣或预收账款的形式预提了本期销售返利。因公司一般情况下均为款到发货，期末收到的全部销售价款与实际开票结算的差异，系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公司将此部分差异计入预收账款。②在年中或次年实际发放返利时，公司根据实际发放的实物，将对应计入预收账款的已收款转为收入并开具发票，同时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对于销售奖励部分，如果次年实际考核结束，实际发放实物奖励部分与原计提计入预收账款奖励存在差额，该差额确认为实际发放当期损益，根据销售增长情况公司估计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均能达到奖励标准，该差额较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本公司对经销商返利、奖励是为促进商品销售而给予的价格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公司按实际销售额缴纳增值税，不存在少缴增值税的情形。

本公司收到经销商支付但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奖励款项为预收账款。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公司不存在拖延或逃避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而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部分为预收账款。公司收到经销商支付但尚未发货的实物返利及奖励款项，为预收账款，不

属于当期收入，不存在少缴、拖延或逃避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返利及奖励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返利	5,151.09	5,374.35	5,249.39
奖励	2,921.58	3,420.73	3,380.84
合计	8,072.67	8,795.08	8,630.2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15.74 万元、2,005.45 万元和 2,123.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3.04%和 2.31%。

本公司根据竞争、公平、激励原则，结合自身生产和销售特点，制定了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包括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础年薪按基准年薪一定比例折算、按月平均支付，绩效年薪根据年薪制员工年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与流程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针对其他人员执行月薪制，主要包括基础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基础工资根据员工基本生活需求并结合服务年限、学历、职称、技能等条件确定；岗位绩效工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岗位工资根据所在岗位的重要程度、难易程度、作业环境、知识/技能等因素确定岗位工资等级，绩效工资依据部门整体绩效和员工日常绩效，经公司、部门两级考核后进行二次分配。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实现情况，给予员工一定金额年终奖励。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月度工资平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22.44	24,041.67	28,742.99
中层管理人员	7,068.15	7,315.61	6,747.52
销售人员	5,067.00	5,025.12	5,301.75
其他人员	3,749.29	3,799.44	3,211.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体人员	4,511.00	4,424.14	3,905.16

根据甘肃省统计局统计，2012 年、2013 年，甘肃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7,679 元、42,833 元，陇南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33,859 元、37,225 元。同时本公司所在地徽县为甘肃省四类地区，2014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200 元/月。本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处于中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通过制定更为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激励制度，在岗位分析基础上，细化岗位职级，拓展薪酬提升空间，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些简单、辅助型工作，如拉煤出渣、原材料及成品装卸、绿化、清洁等采取劳务外包形式完成。由于从事这些相对简单工种的工人流动性强，管理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发包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人员住宿，按照岗位和工作量支付承揽费，承揽方负责管理其所招聘人员。

本公司劳务承包人均工资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通过劳务承包压低职工薪酬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74.86 万元、4,979.10 万元和 4,348.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7.55%和 4.74%，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5%、8.94%和 8.75%。

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195.76 万元，降幅为 39.0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纳税所得额同比下滑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下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0.46 万元、4,605.00 万元和 5,14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6.99%和 5.61%，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8.27%和 10.35%。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3,734.54 万元，增长 429.03%，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土地出让价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土地款	-	3,677.46	-
押金保证金	582.14	864.81	490.40
应付工程款	4,320.01	-	286.56
风险抵押金	-	-	10.47
其他	243.49	62.73	83.03
合计	5,145.64	4,605.00	870.46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懋达建设 475.22 万元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03	0.90	1.22
速动比率	0.48	0.43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54.61%	62.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6%	59.49%	63.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85.67	20,001.18	20,813.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9	9.11	7.8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摊销+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建工程及新购设备增多，对资金需求较大，但因直接融资渠道限制，除自有资金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9%、54.61%和 58.91%，同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2,655.77 万元、2,196.47 万元和 3,043.98 万元，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将实现的盈利大

部分留存用于企业发展，并于 2012 年进行三次增资引入投资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改善。2013 年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2014 年末，公司因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增加 4.30 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0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43 和 0.48，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绝对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具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支付需求，短期内不存在偿债压力。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4、9.11 和 7.49。201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现金流状况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538.05 万元、12,465.67 万元和 23,085.66 万元，累计为 48,089.38 万元，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之“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重大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情形。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17	91.17	6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1	1.76	1.8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8 次/年、91.17 次/年和 95.17 次/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除商超、酒店、团购客户享有一定期限结算期外，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严格的“款到发货”制度，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维持在较小规模，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良好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 次/年、1.76 次/年和 1.61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组成部分的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	78.40	94.71	99.72
其中：粮食、稻壳等	61.60	55.54	70.46
包装材料	80.43	99.72	103.61
半成品	316.59	279.19	245.78
库存商品	42.06	32.60	27.20
发出商品	2.56	2.09	1.98
存货	223.38	204.43	192.71

注：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次数=原材料、半成品当期耗用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逐年上升，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消费者对于优质高档白酒增长需求，扩大半成品规模，延长原酒储存时间，半成品周转天数增加所致。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包装材料风格逐步成熟，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稳固，议价能力增强，包装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订货频率提高，实行少量多次操作策略。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014 年上升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春节较晚，公司为春节备货较多。发出商品周转天数逐步增加，但对存货周转天数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0.17	0.20	0.24
五粮液	0.77	0.97	1.31
洋河股份	0.61	0.81	1.30
泸州老窖	1.07	1.68	1.57
山西汾酒	0.68	0.92	1.22
古井贡酒	1.27	1.49	1.79
金种子酒	1.77	1.87	2.76
老白干酒	0.70	0.86	0.89
青青稞酒	0.83	1.08	1.06
沱牌舍得	0.35	0.30	0.48
酒鬼酒	0.21	0.29	0.62
水井坊	-	0.15	0.28
伊力特	1.19	1.34	1.47
皇台酒业	0.13	0.29	0.47
今世缘	0.59	0.70	0.84
白酒上市公司平均	0.74	0.86	1.09
本公司	1.61	1.76	1.87

数据来源：根据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二、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87.55	109,308.27	97,558.39
减：营业成本	43,400.97	49,601.40	42,89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8.59	19,064.31	15,179.11
销售费用	15,203.74	16,360.65	14,392.8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8,652.35	7,850.33	6,523.11
财务费用	2,096.49	1,985.70	2,622.51
资产减值损失	70.34	739.71	-13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09	17.18	-
二、营业利润	15,106.17	13,723.35	16,078.13
加：营业外收入	716.69	577.66	42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96	-	-
减：营业外支出	209.79	150.36	7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99	-	-
三、利润总额	15,613.06	14,150.64	16,423.26
减：所得税费用	3,141.65	3,305.91	5,778.56
四、净利润	12,471.41	10,844.73	10,64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41	10,844.73	10,644.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1.56 万元、3.60 万元。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81.56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72.56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1.03%。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为：①公司按照购入价格处置部分促销用品取得其他业务收入 72.56 万元，相应成本为 72.56 万元，未实现盈利；②中国移动陇南分公司租赁公司基站场地 9.00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2014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3.60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00%，为中国联通陇南分公司租赁公司基站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浓香型白酒酿造，主营业务突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58.39 万元、109,226.71 万元和 101,283.95 万元。2013 年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1,668.32 万元，增幅为 11.96%。2014 年，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7,942.76 万元，降幅为 7.27%。2013 年以来，因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中央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白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乃至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2.11%	16.88%	43.76%
五粮液	-15.51%	-9.27%	41.41%
洋河股份	-2.82%	-15.19%	35.42%
泸州老窖	-50.65%	-10.08%	37.06%
山西汾酒	-35.81%	-6.27%	44.26%
古井贡酒	1.96%	9.72%	27.27%
金种子酒	-1.64%	-8.44%	36.87%
老白干酒	5.90%	8.76%	17.71%
青青稞酒	-6.10%	20.08%	42.17%
沱牌舍得	2.47%	-30.17%	60.24%
酒鬼酒	-43.49%	-58.62%	71.71%
水井坊	-	-70.57%	16.49%
伊力特	0.54%	3.86%	25.39%
皇台酒业	-55.91%	-20.41%	28.89%
今世缘	-4.60%	-3.02%	15.67%
白酒上市公司平均	-14.54%	-11.52%	36.29%
白酒上市公司中值	-3.71%	-8.44%	36.87%
本公司	-7.27%	11.96%	42.18%

数据来源：根据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合理性

（1）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白酒产品销售。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商超、直销模式较少。根据本公司销售模式特点，本公司对白酒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制定了如下标准：

经销商模式：财务部门开票人员根据货物实际出库单、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货款支付凭据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商超模式：各月末，商超根据当月销售情况提供销售清单，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开票人员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直销模式：主要为自营、团购和零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客户提货时开具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财务部门根据交款单或收取货款的相关凭据、出库单和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对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业务，当公司按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主要控制管理权同步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经销商模式全部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对于通过商超模式实现的销售业务，当公司根据商超提供的当月销售清单开具销售发票时，公司商品已在商超完成了向客户的转移；对于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业务，客户从公司直接提取货物并履行了交款手续后，公司商品已转移至客户。在上述时点，公司商品上的风险已转移至客户，主要控制管理权同步转移，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档	24,233.43	23.93%	31,029.79	28.41%	30,914.25	31.69%
中档	63,673.47	62.87%	54,892.78	50.26%	41,292.29	42.33%
低档	13,377.05	13.21%	23,304.14	21.34%	25,351.85	25.99%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受限制“三公消费”影响，高档白酒市场需求趋弱，2013 年公司高档白酒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15.54 万元，增幅为 0.37%，增速显著放缓；2014 年公司高档白酒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6,796.36 万元，降幅为 21.90%。因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2013 年、2014 年公司中档白酒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3,600.49 万元、8,780.6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94%、

16.00%。

报告期内，公司高中低档白酒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高档	1,099.59	7.24%	1,235.75	7.36%	1,214.27	7.48%
中档	9,043.59	59.55%	7,415.70	44.17%	5,916.12	36.45%
低档	5,042.87	33.21%	8,137.71	48.47%	9,099.75	56.07%
合计	15,186.05	100.00%	16,789.16	100.00%	16,230.14	100.00%

2012 年末以来，我国白酒市场需求呈减弱趋势，2013 年、2014 年公司白酒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44%和-9.55%。

报告期内，公司高中低档产品单位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售价	涨幅	平均售价	涨幅	平均售价
高档	220,386.05	-12.23%	251,100.87	-1.37%	254,591.24
中档	70,407.29	-4.88%	74,022.38	6.05%	69,796.23
低档	26,526.66	-7.37%	28,637.22	2.79%	27,859.94
平均	66,695.39	2.52%	65,057.88	8.23%	60,109.40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逐年降低，2014 年公司高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降 12.23%，主要原因为白酒行业持续低迷，高档白酒产品中 300 元以上的产品销量出现明显下滑且部分白酒产品价格下调，由此降低了高档白酒产品的平均售价。

2013 年公司中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6.0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市场销售情况等，提高了部分中档产品销售单价。2014 年，公司中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降 4.88%，主要原因为中档白酒产品中售价较低的世纪金徽三星销售量增加较多，由此降低了中档白酒产品的平均售价。

2013 年公司低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分别较 2012 年增长 2.79%，主要原因为随着低档白酒产品市场消费者购买能力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公司低档白酒产品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单价 15 元/500ml 以下的产品销量逐渐萎缩，导致低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略有上涨。2014 年，公司低档白酒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3 年下降 7.37%，主要原因为公司降低了部分产品销售单价。

3、按品牌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白酒产品包括“金徽”和“陇南春”两大品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徽	101,226.68	99.94%	108,989.23	99.78%	97,074.68	99.50%
陇南春	57.27	0.06%	237.48	0.22%	483.71	0.50%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徽”和“陇南春”两大品牌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售价	涨幅	平均售价	涨幅	平均售价
金徽	66,755.35	2.37%	65,207.06	7.90%	60,431.46
陇南春	25,785.68	-18.74%	31,734.24	9.26%	29,044.67
平均	66,695.39	2.52%	65,057.88	8.23%	60,109.40

4、按地区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甘肃省	97,986.61	96.74%	105,640.41	96.72%	95,857.24	98.26%
甘肃省外	3,297.34	3.26%	3,586.30	3.28%	1,701.15	1.74%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公司白酒产品销售集中在甘肃省内，报告期内甘肃省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6%。近年来，在继续稳固甘肃省内销售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甘肃省周边区域白酒消费市场，2013 年公司甘肃省外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885.15 万元，增幅为 110.82%。

5、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因素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季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11-12 月	48,329.84	47.72%	53,473.00	48.96%	44,724.59	45.84%
3 月-10 月	52,954.11	52.28%	55,753.71	51.04%	52,833.80	54.16%
合计	101,283.95	100.00%	109,226.71	100.00%	97,558.39	100.00%

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是甘肃省气温较低的月份，且期间涵盖元旦、春节等重大假日，属于白酒消费旺季。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1 月、2 月、11 月和 12 月白酒销售收入占全年白酒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4%、48.96%和 47.72%。

（二）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283.95	109,226.71	97,558.39
主营业务成本	43,400.97	49,528.84	42,893.95
主营业务毛利	57,882.98	59,697.87	54,664.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15%	54.66%	56.03%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4,664.44 万元、59,697.87 万元和 57,882.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3%、54.66%和 57.15%。因白酒行业 2013 年步入调整期，高档白酒产品市场需求趋于萎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37 个百分点。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对部分中高档产品包装进行精简，并通过增加包装材料供应商、加强与包装材料供应商谈判等方式，降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继续优化产品结构，中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 50.26%提高至 2014 年 62.87%，低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 21.34%下降至 13.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高档	15,882.73	27.44%	19,315.84	32.36%	20,213.10	36.98%
中档	36,499.12	63.06%	30,030.91	50.30%	22,664.27	41.46%
低档	5,501.13	9.50%	10,351.12	17.34%	11,787.07	21.56%
合计	57,882.98	100.00%	59,697.87	100.00%	54,66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中高档白酒产品，二者合计营业毛利占公司全部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44%、82.66%和 90.50%，呈逐年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来饮用优质白酒消费群体增加带来的白酒消费结构的变化。

2013 年、2014 年公司高档白酒营业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36%、27.44%，较上年占比分别降低 4.26 个百分点、4.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以来高档白酒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中档白酒营业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30%、63.06%，较上年占比分别上升 8.84 个百分点、1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国内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且公司中档白酒产品价格较低，更易于得到消费者认可，市场需求增加。

2、分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档	65.54%	62.25%	65.38%
中档	57.32%	54.71%	54.89%
低档	41.12%	44.42%	46.49%
综合	57.15%	54.66%	56.03%

(1)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233.43	31,029.79	30,914.25
营业成本	8,350.70	11,713.95	10,701.15
营业毛利	15,882.73	19,315.84	20,213.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吨）	1,160.02	1,312.29	1,260.83
销量（吨）	1,099.59	1,235.75	1,214.27
销售单价（元/吨）	220,386.05	251,100.87	254,591.24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75,943.73	94,792.23	88,128.26
营业毛利率	65.54%	62.25%	65.38%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白酒消费结构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高档产品占比、丰富高档产品种类，在“金徽十八年”和“世纪金徽五星”之外，推出“柔和金徽”、“金徽原浆”等全新高档产品，该等产品的包装材料成本较低，且销售价格定位在 200 元/瓶左右，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获得市场认可。2013 年公司高档产品营业毛利率为 62.25%，较 2012 年下降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高档白酒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同时公司提高了高档产品包装档次，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2 年上升 7.56%，而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降低 1.37%。2014 年公司高档产品营业毛利率为 65.54%，较 2013 年提高 3.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12.23% 情况下，由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单位营业成本降低 19.88%。

（2）报告期内，公司中档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673.47	54,892.78	41,292.29
营业成本	27,174.35	24,861.87	18,628.02
营业毛利	36,499.12	30,030.91	22,664.27
产量（吨）	9,408.74	7,367.54	6,069.57
销量（吨）	9,043.59	7,415.70	5,916.12
销售单价（元/吨）	70,407.29	74,022.38	69,796.23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30,048.19	33,525.99	31,486.89
营业毛利率	57.32%	54.71%	54.89%

报告期内，公司中档白酒产品以“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为主，作为家庭聚会、日常消费等用酒价格适中、口感良好，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一直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2013 年，公司中档白酒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上升 6.05%，但由于原材料、人工等营业成本相对上升幅度较大，导致中档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公司中档白酒产品营业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61 个百分点，主要

因为在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4.88% 情况下，由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单位营业成本降低 10.37%。

(3) 报告期内，公司低档产品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77.05	23,304.14	25,351.85
营业成本	7,875.92	12,953.02	13,564.78
营业毛利	5,501.13	10,351.12	11,787.07
产量（吨）	4,710.77	8,729.62	9,074.57
销量（吨）	5,042.87	8,137.71	9,099.75
销售单价（元/吨）	26,526.66	28,637.22	27,859.94
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15,617.93	15,917.28	14,906.76
营业毛利率	41.12%	44.42%	46.49%

报告期内，公司低档白酒产品主要以“世纪金徽一星”、“世纪金徽二星”及“陇南春”系列为主，因售价较低且具备品质保证，近年来也较为畅销。报告期内，公司低档白酒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公司低档白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上升 2.79%，但由于 2012 年以来部分低档产品提高包装档次，导致包装材料成本上升，使营业成本上升较快，低档白酒产品毛利率下降 2.07%。2014 年，公司低档白酒产品包装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3 年降低 1.88%，但由于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降低 7.37%，低档白酒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30 个百分点。

3、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本公司高、中、低档白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高档	原酒、大曲等	17,205.35	23.33%	17,899.93	18.88%	19,399.13	20.40%
	包装材料	44,841.11	60.81%	65,342.07	68.91%	65,303.83	68.69%
	人工成本	5,783.98	7.84%	5,739.59	6.05%	6,347.47	6.68%
	制造费用	5,904.38	8.01%	5,837.11	6.16%	4,020.11	4.23%
	小计	73,734.81	100.00%	94,818.70	100.00%	95,070.54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中档	原酒、大曲等	13,050.26	44.57%	14,034.50	41.06%	12,725.86	39.59%
	包装材料	14,896.55	50.88%	18,911.33	55.32%	18,148.16	56.45%
	人工成本	631.45	2.16%	613.39	1.79%	779.36	2.42%
	制造费用	701.08	2.39%	623.82	1.82%	493.85	1.54%
	小计	29,279.34	100.00%	34,183.04	100.00%	32,147.23	100.00%
低档	原酒、大曲等	5,214.42	35.26%	5,675.94	35.43%	5,469.97	35.09%
	包装材料	8,786.27	59.41%	9,646.32	60.22%	9,549.67	61.25%
	人工成本	358.59	2.42%	345.12	2.15%	349.45	2.24%
	制造费用	429.28	2.90%	350.99	2.19%	221.15	1.42%
	小计	14,788.56	100.00%	16,018.38	100.00%	15,590.24	100.00%

报告期，本公司高档白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95,070.54 元/吨、94,818.70 元/吨和 73,734.81 元/吨。2014 年，公司高档白酒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21,083.89 元/吨，降幅为 22.24%，主要原因为公司高档白酒单位包装材料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20,500.96 元/吨，降幅为 31.37%。2014 年，公司包装材料成本较低的全新高档产品“柔和金徽”等产销量增长较大，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包装材料材质、制作工艺等方式降低包装材料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中档白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32,147.23 元/吨、34,183.04 元/吨和 29,279.34 元/吨。2014 年，公司中档白酒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4,903.70 元/吨，降幅为 14.35%，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档白酒单位包装材料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4,014.78 元/吨，降幅为 21.23%。2014 年，公司世纪金徽三星、四星等中档产品纸盒、箱子等包装物简化制作工艺，降低包装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高档、中档白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高档、中档白酒产品包装材料差异较大及因生产工序及工时不同导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差异较大。

公司中档、低档白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中档、低档白酒产品包装材料、耗用原酒档次差异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白酒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92.59%	92.90%	92.27%
五粮液	75.51%	75.80%	72.89%
洋河股份	61.51%	61.31%	64.26%
泸州老窖	44.63%	55.94%	64.88%
山西汾酒	67.78%	75.34%	74.92%
古井贡酒	69.63%	71.03%	71.85%
金种子酒	68.32%	71.43%	70.84%
老白干酒	65.32%	52.53%	55.63%
青青稞酒	69.16%	66.84%	68.28%
沱牌舍得	51.33%	63.40%	64.06%
酒鬼酒	59.93%	71.11%	78.45%
水井坊	-	71.02%	81.38%
伊力特	52.59%	55.89%	56.52%
皇台酒业	60.85%	64.66%	61.24%
今世缘	70.59%	70.58%	71.73%
白酒上市公司平均	64.98%	67.99%	69.95%
本公司	57.15%	54.66%	56.0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对比数据看，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除高于老白干酒外，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 年，公司毛利率除高于沱牌舍得、泸州老窖、伊力特外，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多年经营基础上，逐渐形成比较成熟产销体系，并通过降低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逐步提高毛利率水平。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仅以不同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变动 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档	0.42%	0.52%	0.57%
中档	1.10%	0.92%	0.76%
低档	0.23%	0.39%	0.46%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低档白酒产品营业毛利逐年降低，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有所降低；公司中档白酒产品产销及收入占比的提升，使中档白酒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逐步提升。随着公司中档产品占比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倚重上述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三）利润来源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287.55	-7.34%	109,308.27	12.04%	97,558.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283.95	-7.27%	109,226.71	11.96%	97,558.39
营业利润	15,106.17	10.08%	13,723.35	-14.65%	16,078.13
利润总额	15,613.06	10.33%	14,150.64	-13.84%	16,423.26
净利润	12,471.41	15.00%	10,844.73	1.88%	10,644.7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利润来源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取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本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9,226.71 万元、10,844.73 万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11.96%、1.88%，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283.95 万元、12,471.41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7.27%、15.00%；本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23.35 万元、14,150.64 万元，较 2012 年分别减少 14.65%、13.84%，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06.17 万元、15,613.06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0.08%、10.3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降，主要原因为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中央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产品市场需求趋于萎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报告期内，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白酒行业正进入中低速发展的调整期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2013 年以来我国白酒产销量、

白酒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速均有所放缓，利润总额则出现负增长。我国白酒行业正进入中低速发展的调整期。

白酒作为社会交往、餐饮聚会的传统饮料，其消费支出与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稳步上升，为白酒消费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结构逐渐升级，人均年外出用餐金额逐步提升，绝对消费金额不断上升。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商务宴请、公务活动及日常聚会等外出用餐的增多将带动优质白酒需求的持续增长。

2、公司白酒产量遭遇瓶颈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中高档白酒产品销售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原有的优质原酒产量、库存容量和包装能力等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需要，迫切需要通过技术改造，增加优质原酒的产量、提高原酒库存容量、提升现有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3、公司营销网络区域性明显

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内，在省外区域的营销网络有待加强。公司目前正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营销和物流网络布局，努力从区域性名酒发展为全国性名酒。

4、公司资金实力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新产品的研发、优质原酒产量的增加、原酒陈酿老熟、营销网络等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过往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随着融资途径的增多，可逐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5,203.74	15.01%	16,360.65	14.97%	14,392.88	14.75%
管理费用	8,652.35	8.54%	7,850.33	7.18%	6,523.11	6.69%
财务费用	2,096.49	2.07%	1,985.70	1.82%	2,622.51	2.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25,952.58	25.62%	26,196.68	23.97%	23,538.50	24.13%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628.17	5,209.67	4,982.54
工资薪酬	3,859.84	3,743.72	3,675.34
运输费	2,651.55	2,688.38	2,174.24
业务推广费	2,477.90	3,177.86	1,994.25
业务招待费	405.44	475.23	647.88
办公会务费	214.97	475.51	526.55
折旧费	269.93	240.72	105.07
其他	695.94	349.55	287.00
合计	15,203.74	16,360.65	14,392.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4,392.88 万元、16,360.65 万元和 15,20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5%、14.97%和 15.01%，逐年略有上升。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降低 1,156.91 万元，降幅为 7.07%，主要原因为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推广费合计降低 1,281.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和销量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15,186.05	16,789.16	16,230.14
运输费用（万元）	2,651.55	2,688.38	2,174.24
运费（元/吨）	1,746.04	1,601.26	1,339.63

公司地处西秦岭南麓、嘉陵江上游的徽成盆地，群山起伏，且公司以公路运输为主，单位运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逐年上涨，主要原因为：①运输行业成本逐年上涨导致单位运价提高，②2013 年以来公司敦煌、嘉峪关、张掖等河西走廊市场以及省外市场销售量增长较快，该等地区距离公司厂区较远，导致单位运价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5.30%	6.01%	4.63%
五粮液	20.51%	13.68%	8.30%
洋河股份	11.45%	9.24%	10.28%
泸州老窖	10.82%	6.52%	5.75%
山西汾酒	28.45%	27.38%	21.27%
古井贡酒	28.04%	27.93%	25.64%
金种子酒	38.39%	37.22%	13.45%
老白干酒	29.73%	23.85%	24.51%
青青稞酒	20.44%	15.95%	11.79%
沱牌舍得	24.38%	31.28%	14.45%
酒鬼酒	48.96%	39.45%	19.58%
水井坊	-	75.44%	28.64%
伊力特	5.94%	4.91%	7.55%
今世缘	18.88%	19.18%	21.54%
皇台酒业	34.94%	19.71%	12.93%
白酒上市公司平均	23.30%	23.85%	15.35%
白酒上市公司中值	22.45%	19.71%	13.45%
本公司	15.01%	14.97%	14.75%

数据来源：根据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75%、14.97%和 15.01%，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水平及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作为地方知名白酒企业，在区域内拥有较为稳定消费群体。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和自身经营情况，适时投入纸媒（报纸、杂志广告）、户外广告，而价格高昂的广播电视广告较少，因此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告宣传费、业务推广费（促销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告宣传费	4,628.17	5,209.67	4,982.54
业务推广费	2,477.90	3,177.86	1,994.25
合计	7,106.07	8,387.53	6,976.79
占销售费用比例	46.74%	51.27%	48.4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2%	7.68%	7.15%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比较稳定，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制定合理促销费用规模，适当控制相关费用比例。

本公司广告宣传费、业务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销售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茅台	89.16%	4.63%	89.37%	5.34%	86.02%	3.98%
五粮液	91.66%	18.80%	89.09%	12.19%	84.58%	7.02%
洋河股份	43.74%	5.01%	54.54%	5.04%	47.68%	4.90%
泸州老窖	33.90%	3.67%	30.10%	1.96%	32.87%	1.89%
山西汾酒	66.93%	19.04%	64.05%	17.54%	64.19%	13.66%
古井贡酒	55.94%	15.69%	55.94%	15.63%	53.35%	13.68%
金种子酒	91.71%	35.21%	92.72%	34.51%	83.18%	11.19%
老白干酒	72.45%	21.54%	77.71%	18.53%	72.87%	17.86%
青青稞酒	60.32%	12.33%	59.23%	9.45%	45.53%	5.37%
沱牌舍得	67.87%	16.55%	75.59%	23.65%	78.55%	11.35%
酒鬼酒	65.44%	32.04%	71.40%	28.16%	73.28%	14.35%
水井坊	-	-	88.73%	66.94%	91.05%	26.08%
伊力特	67.93%	4.04%	61.97%	3.04%	71.70%	5.42%
今世缘	77.93%	14.71%	83.00%	15.92%	87.52%	18.85%
皇台酒业	12.88%	4.50%	41.88%	8.25%	29.03%	3.75%
平均值	64.13%	14.84%	69.02%	17.74%	66.76%	10.62%
中值	67.40%	15.20%	71.40%	15.63%	72.87%	11.19%
金徽股份	46.74%	7.02%	51.27%	7.68%	48.47%	7.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广告费用主要项目合同金额、应支出金额和实际支出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合同与应付金额差异	应付与实付差异
2014 年度	天水世纪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6.76	286.76	278.20	-	8.56
	徽县金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99.62	199.62	199.62	-	-
	国广环球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77.36	123.47	123.47	53.89	-
	北京紫寰星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0.46	160.46	160.46	-	-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0.00	-	-
	小 计	964.20	910.31	901.75	53.89	8.56
2013 年度	上海冲锋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27.67	327.67	327.67	-	-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74.00	224.00	174.00	50.00	50.00
	兰州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233.69	222.89	222.89	10.80	-
	甘肃飞视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8.25	167.76	140.65	30.49	27.11
	天水世纪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7.54	197.54	191.35	-	6.19
	小 计	1,231.15	1,139.86	1,056.56	91.29	83.30
2012 年度	甘肃飞视天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2.90	174.30	156.60	68.60	17.70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13.00	-	7.00
	兰州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19.80	113.40	87.80	106.40	25.60
	兰州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78.20	181.00	159.29	-2.80	21.71
	兰州盛视华媒广告有限公司	157.14	88.45	76.23	68.68	12.23
	小 计	1,018.04	777.15	692.92	240.88	84.24

2、管理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273.07	2,053.41	1,954.10
股份支付	-	-	1,000.00
社会保险费	1,286.28	1,042.03	845.21
折旧费	2,103.99	2,037.66	809.36
办公会务费	401.33	422.00	633.29
研发支出	575.37	719.81	361.68
税金	462.35	422.70	180.9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81.12	242.69	52.87
咨询中介费	142.58	274.08	175.25
汽车费用	173.28	125.16	171.42
水电费	160.81	136.66	102.43
业务招待费	148.20	138.54	95.09
其他	543.96	235.58	141.44
合计	8,652.35	7,850.33	6,523.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6,523.11 万元、7,850.33 万元和 8,652.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7.18%和 8.54%，逐年上升。

2012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乾惠投资，乾惠投资该次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550 万股，增资价格为 7.27 元/股。由于乾惠投资为公司经营团队出资组建的合伙企业，其增资价格较之后引进的投资者怡铭投资的增资价格 9.09 元/股略低，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 1,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1,327.22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酒文化展览馆、管理中心、培训中心、中心广场等于 2012 年 10 月陆续转入固定资产致使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 2012 年增加 1,228.3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10.70%	9.17%	8.33%
五粮液	9.74%	9.16%	7.39%
洋河股份	8.64%	6.91%	5.91%
泸州老窖	8.70%	3.96%	4.61%
山西汾酒	11.44%	7.56%	6.63%
古井贡酒	12.46%	11.14%	9.36%
金种子酒	5.76%	5.33%	4.65%
老白干酒	8.19%	7.12%	6.55%
青青稞酒	7.64%	5.90%	5.57%
沱牌舍得	11.62%	13.58%	9.57%
酒鬼酒	29.09%	16.76%	8.09%
水井坊	-	37.60%	10.93%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伊力特	4.19%	3.62%	4.55%
今世缘	7.49%	6.08%	5.70%
皇台酒业	27.36%	13.84%	11.69%
白酒上市公司平均	11.64%	10.52%	7.30%
白酒上市公司中值	9.22%	7.56%	6.63%
本公司	8.54%	7.18%	6.69%

数据来源：根据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9%、7.18%、8.5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水平相符，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部分白酒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致使其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206.64	2,196.47	2,655.77
利息收入	-125.56	-228.52	-43.77
手续费支出	15.41	17.75	10.51
合计	2,096.49	1,985.70	2,622.5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因营运资金和资本支出增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积累外，保持了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贵州茅台	-0.39%	-1.39%	-1.59%
五粮液	-3.13%	-3.35%	-2.90%
洋河股份	-1.61%	-1.31%	-0.70%
泸州老窖	-1.70%	-1.50%	-0.32%
山西汾酒	-0.42%	-0.66%	-0.67%
古井贡酒	-0.81%	-1.03%	-2.11%
金种子酒	-0.96%	-1.33%	-1.27%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老白干酒	1.03%	0.77%	0.88%
青青稞酒	-0.78%	-1.57%	-2.08%
沱牌舍得	2.27%	1.37%	1.82%
酒鬼酒	-0.64%	0.46%	-0.34%
水井坊	-	-1.03%	-0.17%
伊力特	-0.13%	0.62%	0.62%
今世缘	-1.14%	-0.65%	-0.34%
皇台酒业	19.95%	9.43%	5.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0.82%	-0.08%	-0.22%
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0.71%	-1.03%	-0.34%
本公司	2.07%	1.82%	2.69%

数据来源：根据本公司及相关公司财务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计算

（五）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金徽灌装公司、西安销售公司适用 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藏实业公司适用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会计利润和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5,613.06	14,150.64	16,42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3.27	3,537.66	4,105.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9.00	-	-
前期所得税影响	-	-	-2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0	56.94	46.02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10	-
使用前期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92	-284.60	1,653.90
所得税费用	3,141.65	3,305.91	5,778.5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	20.12%	23.36%	35.19%

201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3,305.91 万元，较 2012 年降低 2,472.65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 2012 年降低 1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母公司 2012 年应纳税所得为-5,181.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要求，未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由此导致合并报表口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

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3,141.65，较 2013 年降低 164.2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 2013 年降低 3.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本公司母公司 2014 年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导致合并报表口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 西藏实业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3、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204.03	4,605.28	2,777.00
已交税额	2,510.14	6,889.52	3,982.38
期末未交数	1,793.85	1,204.03	4,605.28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3	15.66	9.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22	370.47	281.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9	17.1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70	41.17	5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7.99	444.48	-654.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4.50	114.71	91.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3.49	329.77	-746.15

1、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2 年 9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乾惠投资，由于乾惠投资为公司经营团队出资组建的合伙企业，因该次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公司新增股份的公允价格，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 1,0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短期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期限	投资规模	约定利率	投资收益	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0 日	3,000.00	5.50%	17.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度	2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	2,000.00	5.00%	1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	600.00	4.70%	8.41	
	4 月 9 日至 5 月 12 日	2,000.00	4.65%	2.55	
	合计			21.10	

3、固体废弃物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弃物酒糟与原酒产量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酒糟产量（吨）	7,597.55	7,817.85	7,866.75
原酒产量（吨）	2,963.52	2,812.05	2,750.61
酒糟与原酒比例	2.56	2.78	2.86

报告期，公司酒糟与原酒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改进酿酒工艺对稻壳耗用量逐年降低，同时窖池测温用物联网监测系统实施有效提高出酒率。

报告期，公司固体废弃物酒糟实现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吨）	7,597.55	9,127.12	6,557.48
销售收入（万元）	29.58	21.04	15.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100%	100%	10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8.93	23.05	22.87

注：2013 年销售量包括 2012 年 11-12 月生产的 1,309.27 吨酒糟

公司生产过程中，因酒糟属于生产白酒后的废弃料，金额较小，公司销售酒糟属于公司营业外收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未核算酒糟成本，酒糟销售成本为 0，因此酒糟销售毛利率为 100%。

4、报告期内各项财政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财政补助依据
1) 2014 年度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金	234.02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入驻协议书（拉开财驻字 2013-292 号）
徽县经济社会发展奖金、优秀企业奖金	105.0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4]18 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费用款	47.90	《关于甘肃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10 号）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甘肃名牌奖	23.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陇南市人民政府表彰名牌产品及政府质量奖励经费的通知》（陇财行[2014]6 号）
固态酿酒温度监控研发项目经费	15.00	《固态酿酒发酵物联网温度监控系统的研发》（项目编号：1304GKCK011）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	13.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非公先进企业奖励经费	5.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市和优秀非公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4]46 号）
2013 年度名牌企业奖励资金	5.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甘肃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甘政发[2013]120 号）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陇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申请的财政贴息	1.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陇南市市级工业发展周转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陇工信发 2013 年 199 号和陇财企 2013 年 40 号）
徽县县委组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奖金	0.10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4]20 号）
小计	466.22	
2)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财政补助依据
2012 年中华老字号中央补助资金	267.3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2]465 号)
就业见习补贴款	56.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社[2011]145 号)
徽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特别贡献奖、优秀企业奖	15.00	《关于兑现 2012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发[2013]14 号)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13.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关于清算 2007 年-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先进企业奖金	1.00	《陇南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决定》(陇工领发[2013]1 号)
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企业奖金	0.3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的决定》(徽政残工委[2013]6 号)
兑现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奖金	0.21	《关于兑现 2012 年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3]13 号)
人口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0.10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奖惩的决定》(徽发[2013]10 号)
2011 年统战工作责任奖金	0.06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发[2012]13 号)
小计	370.47	
3) 2012 年度		
社保费补贴	109.84	徽县财政局 2011 年度社保费补贴款 (甘政办发[2010]110 号)
2012 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8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122 号)
就业见习补贴款	52.9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务院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2.20	《关于清算 2007-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陇财建[2012]95 号)

项目	金额	财政补助依据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补贴款	9.10	《关于下达 2012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配套和循环经济发展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2]325 号）
2011 年度责任书优秀企业奖金、名牌产品企业奖金	7.00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有关奖项的决定》（徽县委徽发[2012]9 号）
污水处理及节水循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5.00	《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甘财建（2010）152 号）
2011 年度纳税和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奖金款	5.00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纳税和工业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决定》（陇发[2012]6 号）
企业党务工作目标考核奖励	0.05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县委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决定》（徽县委徽发[2012]13 号）
小计	281.1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87.25	127,934.55	127,2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01.59	115,468.88	114,7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5.66	12,465.67	12,53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87	3,038.42	3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6.47	13,402.25	10,43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60	-10,363.83	-10,40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	25,500.00	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8.98	36,336.36	37,65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1.02	-10,836.36	17,34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	-8,734.51	19,47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9.68	31,114.19	11,63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76	22,379.68	31,114.1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38.05 万元、12,465.67 万元和 23,085.66 万元，累计 48,089.38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累计数的 141.60%。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营销管理的同时，对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方式销售，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沛，现金支付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05.18 万元、-10,363.83 万元和-37,260.60 万元，现金流出绝对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

出分别为 10,439.60 万元、10,402.25 万元和 37,346.47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44.23 万元、-10,836.36 万元和 14,101.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新股东投资与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改善经营环境、扩大成品酒产量及调整产品结构，公司投入资金用于新建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此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439.60 万元、10,402.25 万元和 37,346.47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为 84,273.68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并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市场销售预期、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需求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1）本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证券事务部将通过投资者服务平台以及其他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和沟通，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报告给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

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4、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4 年至 2016 年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总体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营销网络及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公司在甘肃省及西北区域白酒行业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此外，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并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通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更好的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本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1、本公司是西北地区及全国范围内较具规模的白酒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金流转速度较快，资产负债率合理，资金管理能力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了保障。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营销服务水平，继续拓展公司销售网络，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3、本公司未来拟提升优质白酒产量、完善营销网络并提高科研能力。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自身积累、信贷支持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够发展资金。而《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多为公司间接股东，股利分红亦是对其工作和投资的合理回报。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将在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14年11月14日，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崆峒区法院”）受理原告马广平与被告赵海鹏及金徽股份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马广平要求被告赵海鹏及本公司赔偿其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100,299.80元。2014年12月15日，崆峒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4）崆民初字第2619号），判决本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残

疾赔偿金等共计 83,159.00 元（减去本公司和被告赵海鹏已支付的医疗费，实际再应给付 69,744.00 元）。本公司认为一审法院适用程序及法律错误、事实认定不清，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向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业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其他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未来市场前景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升级，本公司取得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 GDP 有望持续增长、消费水平不断升级，有利于增强白酒消费能力，并为中高档白酒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商务、家庭、政务用酒量增大，区域强势品牌凭借其在当地积累的竞争优势仍会保持持续增长。随着甘肃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西北各省人均收入将持续增长，中高档白酒市场总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在甘肃白酒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甘肃周边省份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能力将得到提高，营销网络将趋于完善，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二）公司主要困难

1、原酒产量不足

本公司现有部分窖池及生产设备受 2008 年“汶川地震”影响，破损严重，已无法继续使用，实际产能受限，导致近年来原酒产量较低。公司虽然通过技术改造等措施逐步增加原酒产量，但仍面临原酒产量较低的问题。

2、省外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

近年来，本公司在保证甘肃省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通过产品定位、市场

宣传及渠道合作等方式逐步拓展省外周边市场。但白酒行业注重历史、文化积淀，市场竞争地域性明显，除部分全国知名白酒品牌外，多数白酒品牌为省内知名品牌，产品销售集中在省内及周边区域，公司白酒品牌在甘肃省外的认可度与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3、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实施整体发展战略和落实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行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存在较大资金压力，需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

4、人才缺乏及引进的压力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经营和发展，培养、锻炼出一批管理、科研、生产和销售人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和业务规模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在生活条件、收入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与经济发达地区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在吸引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压力。

（三）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措施

1、“金徽酒”品牌规划建设

“金徽酒”历史悠久，1995 年国内贸易部向原陇南春酒厂颁发了“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对其进行充分肯定。但因受制于公司销售的区域性，现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集中在甘肃及西北部分市场，公司将通过拓展营销渠道，加强市场营销力度，进行更大范围内的宣传推广，提高“金徽酒”品牌在全国白酒市场的影响力，以提升品牌价值。

2、市场营销规划建设

本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的市场开发策略。在继续加强和拓展在甘肃省内战略市场的优势和份额的同时，本公司将集中营销资源，有步骤地在宁夏、内蒙古、陕西、青海、西藏、新疆及华北、华东等区域开发市场，使公司中高档产品进入这些区域，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3、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本公司必须对现有酿造设施和技术工艺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优质白酒产量，在满足省内消费者需求、稳定省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向周边省份扩张，不断提高“金徽酒”品牌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号召力，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技术创新建设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引入先进设备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产品品质与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将坚持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坚持质量为本，开展科技创新，不断全面提升产品品质。

5、人才队伍建设

本公司始终坚持将“人才兴企”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基础，积极创造成才途径，铺设学习平台，搭建人才成功通道。近年来，公司相继举办“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培训班”、“TQM 知识培训”等培训活动；派遣公司技术骨干参加甘肃省白酒评委考核学习、全国首届白酒技能大赛、酿酒技师培训学习等。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鼓励员工学习新知识、运用新知识，大力营造崇尚科技、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环境，培养出大批“懂技术、善管理”的生产技术骨干，发挥全员才智和特长，不断提升整体技术和管理水平，使人才队伍成为公司不断前进的良好保证和发展的内在动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白酒行业作为特殊的终端消费品行业，将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由“外需转内需”的战略性调整，在未来发展中面临更大机遇。伴随消费者购买力逐步增强及消费档次升级，居民对中高檔白酒需求的增加将加速白酒行业结构调整，品牌深厚、品质优良的中高檔白酒产品将成为消费者的首选。

本公司作为甘肃省内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领先的白酒生产企业，依靠悠久酿酒历史、优质产品质量和深厚文化积淀，在甘肃省白酒消费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甘肃省内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以“建成西北最大的生态酿酒基地，打造中国知名白酒品牌，跻身中国白酒十强企业”为总体战略发展目标，继续以提高优质白酒品质为基础，以提升品牌价值、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为途径，以坚持研发创新、节能生产为重点，依靠合理的市场发展策略，巩固甘肃市场，稳步拓展省外市场，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实现本公司整体战略，公司按以下三个方面设立业务发展目标：

1、生产经营目标

以提高优质原酒产量为核心，丰富中高檔白酒产品种类，继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市场开拓目标

（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省内市场的领先地位，通过实施全渠道、全价位、全产品线覆盖，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省内市场占有率；

（2）依托银川营销中心，进一步开发宁夏市场；完成西安营销中心建设，开发陕西市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内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西北市场拓展。

(3) 选择西北区域以外的其他机会性市场进行宣传和培育，为全国性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3、品牌发展目标

将“金徽酒”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白酒知名品牌。

(三) 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1、市场发展规划

本公司将市场区分为“战略重心市场（省内市场）”、“未来重点开发市场（西北市场）”和“战略性机会市场（西北区域外其他市场）”，制定了“立足甘肃，经略西北，面向全国”的市场发展规划。未来公司除进一步巩固省内基础市场外，将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选择部分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中高档产品线，提升中高档产品市场占有率。

2、品牌建设和推广规划

(1) 全面构建以生态、科技、文化为主要元素的品牌竞争力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生态环境优势，加强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挖掘“金徽酒”文化丰富内涵和深厚底蕴；

(2) 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利用多种传媒资源宣传推广公司品牌，通过赞助体育赛事、重大公益活动等公共事件，积极开展公共事件营销、体验营销，提升“金徽酒”品牌影响力；

(3) 完善金徽品牌的服务标准和流程，为消费者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优质服务，提升消费体验，塑造良好品牌形象。

3、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继续保证并强化“人才战略工作”的实施，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积极探索、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构建一支拥有较高素质的经营团队。

4、资本运作规划

本公司将稳步推进上市融资计划。公司上市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适时进行行业内整合、并购等资本运作，保证上

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自然环境稳定。
- 2、国家对白酒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各主导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5、未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描述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的水平。
- 7、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尽管公司利润水平较高，但由于白酒生产工艺周期较长，所生产的优质白酒需要约一年或更长时间陈酿老熟，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技术改造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 2、公司目前在甘肃省的白酒市场占有率较高，但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公司营销措施在甘肃省外市场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管理、营销、研发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本公司多年从事白酒行业，拥有悠久的酿酒历史及成熟的酿酒技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以白酒主业为核心。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

争力，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规划起到重要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总计		84,273.68	71,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立项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甘发改产业（备）[2013]11号	甘环审发[2013]66号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陇发改综[2013]139号	陇环评表发[2013]090号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陇发改综[2013]138号	陇环评表发[2013]089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根据上述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及进度安排募集资金投入。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居民消费结构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水平不断升级，愈来愈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自身健康，注重白酒产品品质、品牌和文化，中高档白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适应需求结构的转变，名优白酒企业纷纷推出中高档产品，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公司中高档白酒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随着甘肃省区域经济发展和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中高档白酒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72,206.54 万元、85,922.57 万元和 87,906.9 万元，2013 年、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9.00% 和 2.31%。随着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经济水平持续增长和公司目标市场逐步扩大，公司中高档白酒市场需求仍保持增长态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中高档白酒销售增长带动优质原酒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中高档白酒销售收入逐年提高，但产品结构依然不合理，2014 年度高、中、低档酒的产量比例分别为 7.59%、61.58%、30.83%，高档酒产量占比较小，公司急需增加中高档白酒产量。中高档白酒需要以优质原酒为基础进行勾调，而优质原酒生产对酿造工艺提出了更高要求，其陈酿老熟期限也较普通原酒延长 1-2 年以上。公司有必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现有酿酒工艺并增加原酒产量。

（2）公司现有设备无法满足优质原酒生产要求

公司西厂区部分酿造车间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鉴于当时的建设条件，发酵窖池主要为砖窖，渣场地面为水泥材质，导致发酵效率较低；蒸馏冷却设备材质为铝合金，甑桶为水泥池，整体导热性较差，使得冷却水消耗量大，而且蒸馏效率较低，难以满足生产优质原酒的工艺要求；另外 2008 年“汶川地震”对车间墙体、立柱及窖池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坏，导致部分车间无法正常生产，限制了原酒实际产能、减少了原酒产量。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酿造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3）原酒陈酿老熟能力制约产能释放

公司现有 500kg 陶制酒坛 2,500 只，110t 不锈钢储酒罐 141 个，基本满足现有原酒生产能力的陈酿老熟储存周期。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原酒产能逐步释放、优质原酒储存周期延长的前提下，原酒陈酿老熟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需对现有贮酒库进行扩容改造。

（4）包装能力无法满足中高档酒生产需要

公司现有全自动灌装线 6 条、半机械化包装线 3 条，全自动灌装线仅可满足中低档酒的包装，高档酒因其所用包装瓶、外包装盒的特殊性，只能采用半机械化的灌装。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将提高中高档酒的生产比例，故高档酒包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后高档酒的生产需要，公司需对高档酒包装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3、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酒设计产能 13,000 吨、成品酒设计产能 20,000 吨不变的基础上，对原酒酿造、陈酿老熟、包装生产线等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酿造工艺技术改造方案

公司现有酿造车间基本为砖砌窖池，生产的低档酒所占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新窖老熟技术”在现有生产车间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对配套生产设施进行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1) 对西厂区 5 号、6 号酿酒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 1 座高档酒酿造车间，建筑面积 23,650 m²，车间内设置窖池 1,152 个；同时在车间配置 32 套甑桶，16 套三角晾糟架，16 套天车，288 个分级不锈钢接酒桶。

2) 对西厂区 7 号、8 号酿酒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 1 座中档酒酿造车间，建筑面积 41,322 m²，车间内设置窖池 2,240 个；同时在车间配置 32 套甑桶，16 套三角晾糟架，16 套天车，576 个分级不锈钢接酒桶。

3) 对西厂区 9 号、10 号酿酒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 1 座低档酒酿造车间，建筑面积 30,956 m²，车间内设置窖池 1,680 个；同时配置 24 套甑桶，12 套三角晾糟架，12 套天车，432 个分级不锈钢接酒桶。

酿造车间技改所需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甑桶+冷凝器	套	88	1.7m ³
2	三角晾糟架	套	44	-
3	排风扇	台	44	-
4	天车	套	44	-
5	装酒小车	部	144	-
6	盛酒桶	个	1,296	-

（2）贮酒库技术改造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延长原酒的贮存周期，高、中、低档原酒贮存期分别调整为 36 个月、24 个月、12 个月。为此，需建设陶坛贮酒库、不锈钢大罐贮酒库，具体如下：

1）新建陶坛贮酒库 4 座，每座酒库建筑面积 7,603 m²；同时购置 500kg 陶坛 37,500 只。

2）新建不锈钢大罐贮酒库 2 座，每座酒库建筑面积 3,666 m²；同时购置 100t 不锈钢贮酒罐 150 个，200t 不锈钢贮酒罐 110 个。

3）新建勾调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666 m²。

贮酒库技改所需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陶坛贮酒库	-	-	-
1	酒坛	只	37,500	-
2	升降台	套	6	3t
	不锈钢大罐贮酒库			
1	贮酒罐	个	150	100t
		个	110	200t
2	冷冻过滤机	台	4	-
3	防爆酒泵	台	16	-
4	不锈钢饮料泵	台	3	-
5	纯净水处理系统	套	1	-
6	纯净水贮罐	个	3	-
7	勾调罐	个	5	-
8	电脑计量系统	套	12	-

(3) 制曲工序技术改造

目前，公司酿酒所用大曲，均为外部采购，本次技术改造拟新建制曲车间，由公司直接生产，以确保大曲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新建制曲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2,000 m²，车间内设拌料间、踩曲间、大曲培养房等。

制曲车间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高效振动筛	台	1	-
2	升降台	套	4	-
3	电子称	个	10	-
4	温湿度监控系统	套	3	-
5	压碎机	台	4	3t/h
6	扬渣机	台	30	-

(4) 包装车间技术改造

公司现有高档酒半机械化包装线 3 条，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高档酒产量比例提升到 15%，原包装线难以满足生产需求，需对其进行技术改造。

本次技改将半机械化包装车间就地拆除，新建 1 座高档酒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30,502 m²。

新建包装车间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洗冲瓶机	台	6	-
2	气淋室	间	18	-
3	膜过滤机	台	6	-
4	半自动灌装线	套	6	-
5	不锈钢周转酒罐	只	12	100t
6	喷码机	台	6	videojet
7	包装工作台	套	18	-
8	空气净化系统	套	1	-

(5) 粉碎车间技术改造

公司粉碎车间现有粮库库容 3,858m³，粉碎设备磨粉机 4 台、振动筛 1 台、酿酒曲块粉碎机 1 台。本次技改完成后，现有粉碎车间难以满足新增粮食库存及

原粮粉碎需求，需新增粮仓和粉碎设备。

本次技改将新建 1 座粉碎车间，建筑面积 13,725 m²。

粉碎车间技改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提升机	台	4	DTG
2	胶带输送机	台	2	-
3	风网清理系统	套	1	-
4	高效振动筛	台	2	30t/h
5	曲块粉碎机	台	1	2t/h
6	除尘器	只	8	-
7	磨粉机	台	2	3t/h

（6）其他配套项目

本项目还需同时对生产配套的供热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水汽管网、公共环境卫生及道路进行改造，满足优质酒酿造需要。新建供水、供电、供暖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本技改项目新增的水、电、暖等需求。

4、项目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36 个月左右，第四年投入流动资金，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达产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建设投资	28,150	16,890	11,261	-	56,301
流动资金	-	-	-	2,900	2,900
合计	28,150	16,890	11,261	2,900	59,201

5、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完成后，公司原酒产量将逐步释放，最终达到现有 13,000 吨设计产能，基本满足公司白酒生产需求。公司将根据原酒库存和市场需求情况逐步释放成品酒产量，逐渐达到现有 20,000 吨的设计产能，使高、中、低三类产品的产量比例达到 15%:50%:35%。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9,2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301 万元，占新增总投资的 95.10%，铺底流动资金 2,900 万元，占新增总投资的 4.9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费	25,589	43.22%
设备购置费	20,213	34.14%
安装工程费	3,377	5.71%
其他费用	2,952	4.99%
基本预备费	4,170	7.04%
铺底流动资金	2,900	4.90%
合计	59,201	100%

7、项目实施的土地安排

本项目全部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上实施，无需新增土地。

8、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主要采用生化法及“UASB+SBR 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锅炉废气、原料和曲料贮存粉碎废气。锅炉废气采用湿式预除尘+MW 多项微雾除尘脱硫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原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粮仓和破碎工段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5%），以上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生产车间的二次废蒸汽采用机械排风方式排出生产车间，锅炉房烟气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酒糟、炉渣、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酒糟作为养殖饲料外售，炉渣用于铺路或外售砖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县城垃圾场填埋处理。锅炉灰渣，公司按照资源综合利用原则，在渣场临时堆放达到一定数量后，由建筑材料制造商运出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的鼓风机等，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并做好厂区绿化。粉碎车间设备运行稳定，设备产生的噪声 ≤ 70 分贝，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公司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配套了相应环保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措施名称	内容及说明	投资费用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	污水处理站建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工艺废水、雨水收集管网敷设	2,198.00	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
废气	锅炉废气脱硫除尘	脱硫塔、除尘管及辅助设施	272.00	达标排放
	原粮、曲粮破碎、贮存除尘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93.91	
	食堂烟气处理	油烟净化机	3.0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及减振等措施	51.40	厂界达标
固废	分类收集与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有效处置	6.00	减少污染
其他	各类环保标志、标示牌	三废及噪声标志牌，其它环保设施标识牌	0.96	规范化设置
	环境风险防范	可控制雨水排放系统，应急预案编制	10.00	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合计			2,653.27	

本项目环保投入专项资金主要来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综上，通过投入 2,653.27 万元资金兴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降噪防振等设施，可以使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排污量匹配。

9、财务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67,803 万元，净利润 19,939 万元。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98%，财务净现值为 50,608 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6 年；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均优于行业基准值，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适应市场变化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市场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甘肃省白酒市场获取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由于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投入不足，难以继续拓展及加强在甘肃省内战略市场的市场地位，也无法有步骤地重点进入包括宁夏、内蒙古、陕西、青海、新疆及华北、华东等目标市场区域，阻碍了公司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发展进程，亟待实施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提高物流配送能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白酒产品销售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发展速度滞后于市场销售规模增长速度，销售旺季时无法提供充足运力满足快速释放的市场需求，更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销售区域拓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物流配送能力建设，解决制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瓶颈环节，以将公司白酒产品及时、快捷地销售给广大消费者。

（3）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品牌建设工作，但因受制于公司销售的区域性，现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集中在甘肃及西北部分市场，阻碍了公司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发展进程。因此，公司亟待实施本项目，通过多层次营销网点建设及品牌推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营销渠道拓展，扩大中高档白酒产品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1）营销网点的建设

本项目根据公司营销策略把全国市场分为战略重点、次重点和机会性战略市



场三部分，通过直营、合作经营的模式，在兰州、银川、西安、乌鲁木齐、北京、上海、广州 7 大省会城市和直辖市设立营销中心，在省内、西北、华北、华东、华南区域市场，辐射新增 180 家营销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市场	建设重点	营销中心 (一级网点)	二级营销网点	三级营销网点	合计
省内市场	战略重点	兰州市	13 个地市	71 个	85
西北市场	次重点	银川市	3 个地市	9 个	13
	次重点	西安市	4 个地市	20 个	36
	次重点	乌鲁木齐市	2 个地市	8 个	
华北市场	机会性战略市场	北京市	4 个地市	14 个	19
华东市场	机会性战略市场	上海市	2 个地市	12 个	15
华南市场	机会性战略市场	广州市	2 个地市	9 个	12
合计		7	30	143	180

(2) 白酒专卖店建设

本项目在开辟的营销网点中，新增 150 家白酒专卖店，其中包括 64 家直营店和 86 家加盟店。

专卖店建设详情如下表所示：

区域市场	类型		建设网点	小计
省内市场	直营店 38 家		兰州市 8 家；嘉峪关市 2 家；金昌市 3 家；白银市 4 家；天水市 4 家；武威市 2 家；张掖市 2 家；肃州区 1 家；敦煌市 1 家；平凉市 3 家；庆阳市 2 家；定西市 2 家；陇南市 2 家；临夏州 1 家；甘南州 1 家	100 家
	加盟店 62 家		兰州市 12 家；嘉峪关市 1 家；金昌市 2 家；白银市 2 家；天水市 6 家；武威市 1 家；张掖市 2 家；酒泉市 3 家；平凉市 7 家；庆阳市 5 家；定西市 6 家；陇南市 9 家；临夏州 3 家；甘南州 3 家	
西北市场	宁夏	直营店 6 家	银川市 3 家；石嘴山市 2 家；中卫市 1 家	31 家
		加盟店 6 家	银川市 3 家；固原市 1 家；石嘴山市 1 家；中卫市 1 家	
	陕西	直营店 7 家	西安市 2 家；渭南市 2 家；汉中市 2 家；榆林市 1 家	
		加盟店 6 家	西安市 2 家；汉中市 2 家；榆林市 2 家	
	新疆	直营店 3 家	乌鲁木齐市 1 家；石河子市 1 家；克拉玛依市 1 家	
		加盟店 3 家	石河子市 1 家；克拉玛依市 1 家；奎屯市 1 家	
华北市场	直营店 3 家		北京市崇文区 1 家；朝阳区 1 家；鄂尔多斯市 1 家	5 家
	加盟店 2 家		北京市东城区 1 家；包头市 1 家	

区域市场	类型	建设网点	小计
华东市场	直营店 4 家	上海市 2 家；浙江省 2 家	9 家
	加盟店 5 家	上海市 3 家；无锡市 1 家；杭州市 1 家	
华南市场	直营店 3 家	海口市 1 家；广州市 1 家；深圳市 1 家	5 家
	加盟店 2 家	深圳市 1 家；海口市 1 家	
合计	直营店 64 家；加盟店 86 家		150 家

（3）物流仓储中心建设

本项目以兰州、银川、西安、乌鲁木齐、北京、上海、广州 7 大省会城市和直辖市为中心，在省内、西北、华北、华东、华南区域市场，建设物流仓储中心，完善其仓储、配货、物流等方面的职能。

3、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将结合公司营销策略分步骤开展，首先将以省内市场作为战略重点，先期在省内完成项目建设，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省内市场基础和核心地位；第二步公司将在次重点的西北市场进行建设，在银川、西安、乌鲁木齐等西北重点城市建立营销中心和专卖店，初步建立在西北市场的销售网络；第三步选择西北区域以外的其他机会性市场进行初步宣传和培育，计划在建设期的第三年完成华北、华东、华南市场的营销中心和专卖店建设工作。拟投资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将先期用于战略重点和次重点市场的营销中心和专卖店建设。具体项目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建设投资	2,841.96	3,126.16	3,505.08	0.00	9,473.23
铺底流动资金	201.12	603.36	603.36	603.36	2,011.20
合计	3,043.08	3,729.52	4,108.44	603.36	11,484.43

4、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工业项目，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主要污染物是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对环境无特别影响。环保投入资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等设施的购建，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排污量匹配。该项资金主要来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484.43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9,473.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49%；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2,01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1%。

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473.23	82.49%
1	工程费用	4,866.00	42.3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10.70	22.74%
3	其他费用	1,996.53	17.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11.20	17.51%
	合计	11,484.43	100.00%

6、项目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甘肃省市场营销网络的深度，巩固省内市场销售，促进全国销售网络开拓，增强竞争优势。随着“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中高档酒的产量将大幅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大中高档酒的销售区域，保证公司新增中高档酒产品的市场销售空间，从而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

（三）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项目背景

（1）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逐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已实施了厂区安防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局域网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物流防伪防窜货系统、企业协同办公系统、物流标自动扫码系统、企业网站系统等信息化基础性建设。

公司虽然通过上述各系统的建设为信息化建设奠定了一定基础，但仍存在部分落后环节，仍处于信息化建设发展初期。因此，公司决定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更新建设数据处理中心、业务处理平台和实现公司整个管控架构的信息化系统，并将分系统延伸到各个营销网点。

（2）科技研发项目

近年来，白酒行业中规模以上优势企业均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加大技术投入等方式，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升级，不断推出优质白酒产品，满足市场对中高档白酒日益增加的消费需求。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一系列技术成果，具备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但是，公司目前的检测、研发设备相对陈旧，导致部分技术课题难以攻克，制约了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不能完全满足酿造、陈酿老熟、成品酒灌装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要求，使公司研发、品质管控能力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由区域性名酒向全国性名酒转变的核心战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而不断提升公司白酒产品品质，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中高档白酒销售区域拓展和销售规模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1）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信息化建设由网络系统、数据中心和应用系统三部分组成：

1) 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是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主要有专网和外网构成。专网将公司生产厂区、管理中心、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等内部重要部门连接成一个专网，在此基础上运行内部协同办公系统和 ERP 系统，保障核心数据的安全。外网以互联网为依托，实现信息采集、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网上交易、网上咨询等功能。

2)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是信息化建设的保障，通过数据集中存储实现信息共享。数据中心建设在公司机房，建设方案主要通过特定的互联方式连接的若干台存储服务器组成一个单独的数据网络，为公司的数据存储提供服务。

3) 应用系统

应用系统是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基于网络系统和数据中心处理企业各种业务。本项目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协同办公系统、ERP 系统、信息采集发布系统、酒类 RFID 追溯系统、业务处理系统和智能安防系统等六部分。

（2）科技研发建设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座三层框架结构的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12,420 m²；新建一座单层轻钢架结构的中试车间，建筑面积 1,728 m²，同时配套相关研发设备和中试生产设备。

3、项目投资进度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88.2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	6,794.12	6,794.12	13,588.25
合计	6,794.12	6,794.12	13,588.25

4、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废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研发中心极少量实验废水，公司将其分类收集后送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2）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统一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配套 14 万元用于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雨水分流管网建设、固废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购建，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排污量匹配。上述资金主要来自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13,588.25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 5,600 万元，科技研发投入 7,185.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4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95.77 万元。

（1）信息化建设具体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小计	比例
1	专网设备	-	668.00	-	668.00	4.92%
2	外网设备	-	385.00	-	385.00	2.83%
3	数据处理中心设备	-	1,772.00	-	1,772.00	13.04%
4	中心机房改造	-	345.00	-	345.00	2.54%
5	协同办公平台	-	100.00	-	100.00	0.74%
6	ERP 平台	-	300.00	-	300.00	2.21%
7	信息采集发布平台	-	50.00	-	50.00	0.37%
8	业务处理平台	-	400.00	-	400.00	2.94%
9	酒类 RFID 追溯平台	-	900.00	-	900.00	6.62%
10	智能安防平台	-	200.00	-	200.00	1.47%
11	电信线路租用费	-	50.00	-	50.00	0.37%
12	系统集成费	-	-	430.00	430.00	3.16%
	总计	-	5,170.00	430.00	5,600.00	41.21%

(2) 科技研发建设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小计	比例
1	科技研发中心	2,235.60	2,588.00	207.04	5,030.64	37.02%
2	中试车间	259.20	1,648.00	247.20	2,154.40	15.85%
	合计	2,494.80	4,236.00	454.24	7,185.04	52.88%

科技研发中心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多室式温度条件试验器	MTI-202B	3	12	36
2	记录仪	REC-5	3	3	9
3	恒温恒湿箱	KCL-2000A	4	10	40
4	旋转蒸发器	N-2100F	1	11	11
5	冷冻干燥机	FDU-2200	1	18	18
6	冷却水循环装置	CA-1310	2	3	6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	180	360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2020	1	220	220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0	1	70	70
10	DNA/RNA 蛋白质分析	BioSpec-mini	1	50	50
11	COD 自动测定装置	COD-380	1	25	2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2	高压灭菌器	GR110DA	1	8	8
13	培养基自动制备系统	60	1	60	60
14	培养基自动分装系统	APS320	1	300	300
15	CO ₂ 振荡培养箱	650L	6	8	48
16	振荡培养箱	NB-250V	6	5	30
17	生物显微镜	B-350	2	15	30
18	超净工作台	-	1	5	5
19	低温冰箱	-	2	8	16
20	静气型通风柜	CaptairFlex	2	6	12
21	静气型储药柜	CaptairStoreAVP804	4	8	32
22	全自动菌落分析仪	G6	1	30	30
23	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MIC3-H	1	20	20
24	手持式 OD 扫描仪	Buglab	3	9	27
25	实时在线细胞浓度测定仪	BE2100	9	15	135
26	全自动发酵罐	5L、10L、50L、80L	3 组	230	690
27	其它	-	1	300	300
	合计				2,588

中试车间所需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蒸煮系统	1	208	208
2	蒸馏系统	1	368	368
3	发酵系统	1	864	864
4	冷水机组	1	96	96
5	空压机系统	1	32	32
6	蒸汽发生器	1	80	80
	合计			1,648

6、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所在建筑内均做隔声、消音、防震处理。项目排出的少量生产、生活污水可排入公司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无须建设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变化的匹配分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49,179 万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7,476.70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12,785.04 万元。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中高档酒比例，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区域，通过有效开拓省外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但不直接增加销售收入；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但亦未直接增加销售收入。因此上述项目全部达产后仅有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可为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67,803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销售收入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49,179.00	67,803.00	1.3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7,476.70	-	-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2,785.04	-	-
合计（新增）	69,440.74	67,803.00	0.98
公司 2014 年情况	45,758.96	101,287.55	2.21
合计	115,199.70	169,090.55	1.47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之比为 1.47，较现有水平 2.21 较低，其原因主要为：（1）为实现公司产品档次及质量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大量较高档次材料和设备，如建筑物多采用钢架结构、新建酿酒车间大量使用大理石材；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中选用了较多先进设备。（2）由于酿酒设备、建设材料以及人工等物价水平的上升，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3 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9,440.74 万元，年折旧 5,412.31 万元（按直线法计提，装修及办公设施、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分别按平均 5 年、10 年、20 年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为 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办公设施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16,468.00	1,564.46	32,711.00	1,554.00	49,179.00	3,118.46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7,476.70	1,420.57	-	-	7,476.70	1,420.57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5,600.00	532.00	7,185.04	341.28	12,785.04	873.28
合计	29,544.70	3,517.03	39,896.04	1,895.28	69,440.74	5,412.31

根据公司 2012-2014 年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毛利率平均值 39.41% 计算，项目建成后，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3,732.11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201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1,287.55 万元，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13.56% 可实现增加 13,732.11 万元销售业绩的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加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后，预计流动资金需求会相应增加，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可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和获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 67,803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9,939 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5月，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39.89万元（含税）。

2014年4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55 万元（含税）。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0 万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内容。

（四）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明确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工作，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阳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公司传真：0939-7551885

互联网网址：www.jinhuijt.com

电子信箱：jhjt@jinhuijt.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一）销售合同

本公司生产的白酒全部通过子公司进行销售，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目标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9,0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2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4,8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4,362.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4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46° 陈香	4,0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5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42° 世纪金徽星级	3,3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6	天水百诚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2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7	徽县金建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019.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8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世纪金徽星级	3,0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9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公司	世纪金徽星级	3,0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10	西和县兴恒泰商贸有限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2,8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11	定西市安定区良友经营部	42° 世纪金徽星级	2,5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12	岷县丰润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42° 世纪金徽星级	2,4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销售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经销产品	销售目标	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1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世纪金徽星级、年份系列	3,000.00	2014.4.1-2015.3.31	先款后货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陇南销售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签订日期
1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安装工程	12,399.65	2014.02.15-2016.04.05
2	懋达建设	土建安装工程	10,036.36	工期 780 天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	5,758.20	2014.08.20-2015.03.31
4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	土建安装工程	6,279.47	2014.02.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责任公司			2015.03.31
5			3,076.42	2014.11.20- 2015.6.30
6	山东泰山恒信机械 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安装	2,200.00	2014.12.11- 2015.04.30
7	四川蓝剑金印股份 有限公司	包装箱、盒	按量结算	2014.05.22- 2015.05.22
8		展示盒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 2015.08.01
9	四川省绵竹市雄剑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酒瓶	按量结算	2014.05.28- 2015.05.28
10		酒瓶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 2015.08.01
11	永发印务（四川） 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14.08.02- 2015.08.01
12	四川省宜宾市长兴 酒业有限公司销售 分公司	60.5°五粮浓香型原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 2015.09.19
13	宜宾市南溪区叙南 液酒业有限公司	60.5°优级原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 2015.09.19
14	四川省宜宾古龙洞 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0.5°五粮调味酒	以订单为准	2014.09.20- 2015.09.19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 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1	62262401- 2013 年 （成县） 字 0013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成县支行	10,000	收购原 粮及包 装物	2013.9.17 - 2015.9.9	亚特投资、周 志刚、王莉保 证担保	6.15%按 年调整
2	29010120 140736	甘肃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设 路支行	20,000	工程施 工费用 及机器 购进	2014.05.28 - 2016.05.27	本公司以徽国 用（2013）第 13117 号、徽国 用（2013）第 13118 号土地 使用权及 1#、 2#玻璃库在建 工程作抵押担 保	基准利 率上浮 30%，按 年调整
3	29010120 141159	甘肃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徽县 支行	10,000	工程施 工费及 机器购 进	2014.08.20 - 2016.08.19		
4	62262401- 2014 年 （成县） 字 0004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成县支行	20,000	收购原 粮、包 装材料 及材料 采购	2014.08.13 - 2016.08.12	亚特投资、周 志刚、王莉保 证担保	基准利 率上浮 5%，利率 按 6 个月 调整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利率
5	无编号	徽县财政局	1,200	支持灾后重建资金需求	依徽县财政局通知及时归还	本公司以徽房字第（2010）7255号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四栋白酒车间作抵押担保	-
6	无编号	徽县财政局	300	2014年工业发展周转基金	2014.12.24 - 2017.12.23	无	-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3年6月7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主承销和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向国泰君安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之“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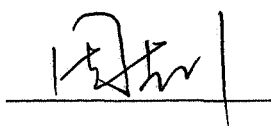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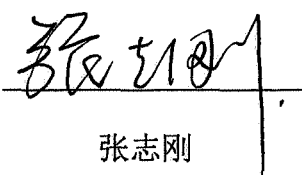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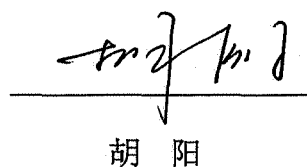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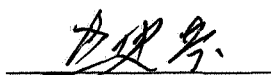
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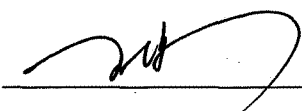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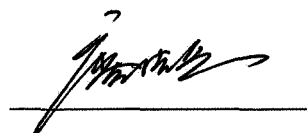
胡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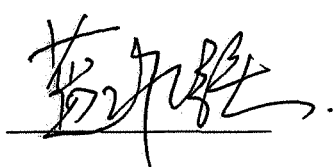
熊建基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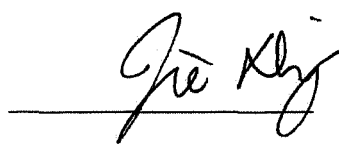
廖结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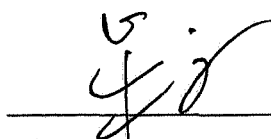
蓝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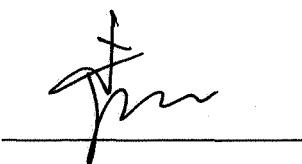
聂 尧



Jie Ding



牟 文



李广众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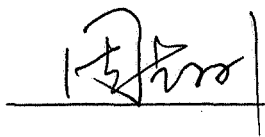


刘维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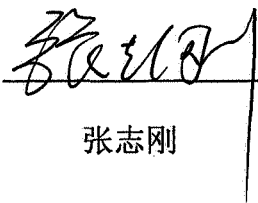


唐 云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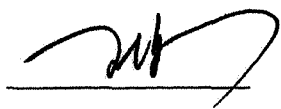
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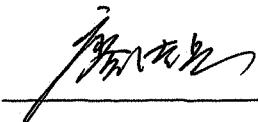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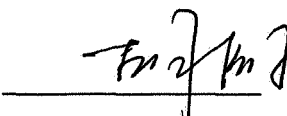
杜学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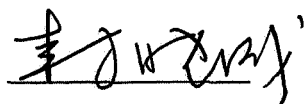
王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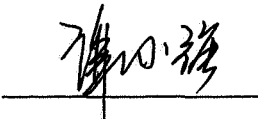
廖结兵



胡 阳



封晓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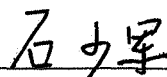
谢小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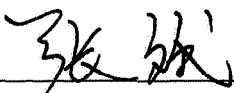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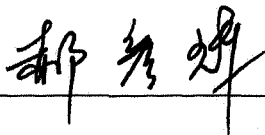


石少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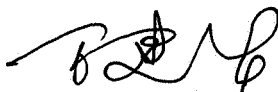


张 斌



郝彦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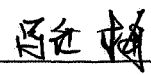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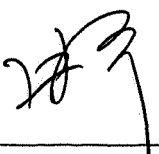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宁


吕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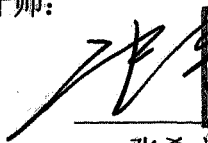

朱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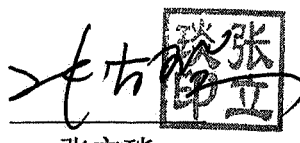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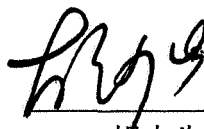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张立琰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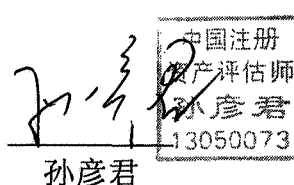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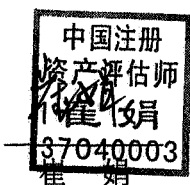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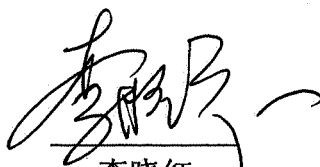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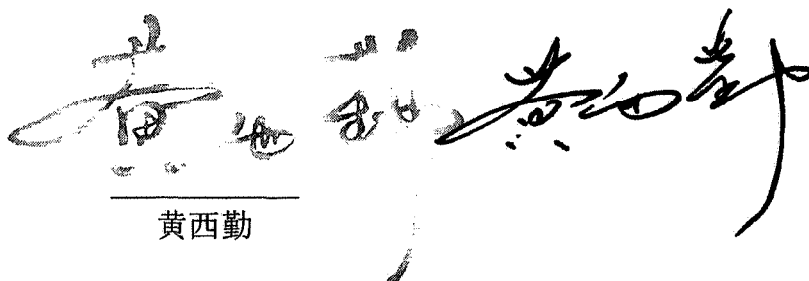


王允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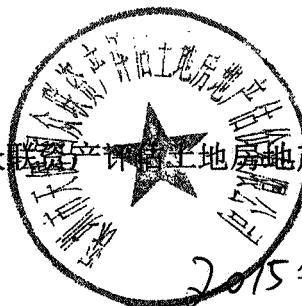


徐锋

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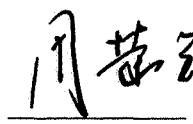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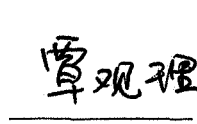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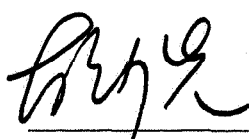

张希文


张立琰


周荣铭


覃观理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8日

七、复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张立琰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的备查文件与本招股说明书一并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